



GXTC

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重)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CZC2022-G3-280021-GXZB

采 购 人：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一、总则.....	44
二、公开招标文件.....	47
三、投标文件.....	47
四、投标.....	51
五、开标与评标.....	52
六、合同授予.....	55
七、其他事项.....	5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9
一、评标纪律.....	59
二、评分方法.....	60
三、评分细则.....	62
（一） 初步评审.....	62
（二） 详细评审.....	6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第六章 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及承继协议（草案）	91
合作协议.....	92
PPP 项目合同.....	111
承继协议.....	261
第七章 附件.....	264
附件 1：提供给投标人附件清单（请联系采购人获取）	264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重)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CZC2022-G3-280021-GXZB）

项目概况

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重)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都安） (<http://ggzy.jgswj.gxzf.gov.cn/daxggzy/>) 及 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上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HCZC2022-G3-280021-GXZB

项目名称： 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重)

项目总投资： 101660.00 万元

采购需求：本次招标范围为采购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中标后，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在都安瑶族自治县组建项目公司，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持股项目公司的 5%的股权；社会资本方出资持股项目公司 95%的股权，项目公司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和合作期满移交，运营期满后项目资产及相关权利等无偿移交给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招标文件）。

合作期限：项目计划合作期限 15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已通过本项目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都安) (<http://ggzy.jgswj.gxzf.gov.cn/daxggzy/>)

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 (<https://www.zcygov.cn/>), 完成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 2022 年 3 月 16 日 10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网址): 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地址: 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城北新区新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资格预审方式, 不允许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2. 网上查询地址: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2) 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zfcg.gxzf.gov.cn); (3)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都安) (<http://ggzy.jgswj.gxzf.gov.cn/daxggzy/>); (4)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duan.gov.cn>)。

3. 质量要求:

(1) 工程质量: 建设标准须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等的合格标准。

(2) 运营维护: 运营维护标准须符合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和都安瑶族自治县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都安县安阳镇镇安街 21 号

联系人: 韩向

联系电话: 0778-5212123

2.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0 层

执行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2 号楼 1716 号

联系方式：0771-5514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勤、李惠敏

电话：0771-5514661

邮箱：gxgxfgs@163.com

采购人：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1 项目建设地址

本项目选址位于都安县高铁新区，其中都安瑶族自治县体育活动中心位于高铁大道南侧与澄东路交汇处东侧，总用地面积 129668.1 平方米；游客集散中心位于站前广场西侧，总用地面积 24726.99 平方米，加油站位于规划六路与澄东路交汇处东侧，用地面积 3314.03 平方米。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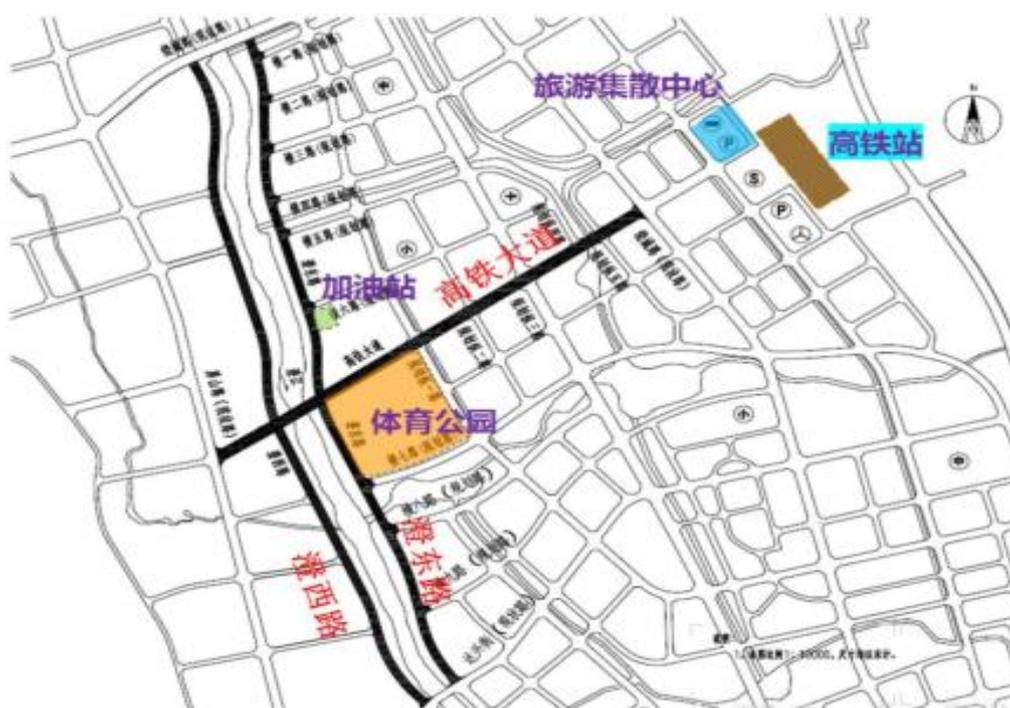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区域位置图

1.2 建设规模

1.2.1 用地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96332.51m²。

1.2.2 建设规模

项目总建筑面积 26895.94 m²，其中体育场 7135.71 m²，风雨球场 4649.07 m²，游泳馆 4038.98 m²，游客集散中心 10372.18 m²，加油站 700 m²，新建市政道路 6.705km，室外运动场地 43 个。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396332.51	
2	总建筑面积	m ²	26895.94	
2.1	体育场	m ²	7135.71	8200座,含足球场一个,四百米塑胶跑道一条。
2.2	风雨球场	m ²	4649.07	
2.3	游泳馆	m ²	4038.98	
2.4	游客集散中心	m ²	10372.18	
2.5	加油站	m ²	700	
3	市政道路	km	6.705	
3.1	高铁大道	km	1.655	设计速度 50km/h, 道路红线宽度 50m
3.2	澄东路	km	2.503	设计速度 40km/h, 道路红线宽度 28m
3.3	澄西路	km	2.547	设计速度 40km/h, 道路红线宽度 28m
4	室外运动地	个	43	
4.1	篮球场	个	3	
4.2	排球场	个	2	
4.3	羽毛球场	个	14	
4.4	乒乓球场	个	24	

(1) 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共包含 3 条市政道路, 分别为高铁大道、澄东路和澄西路。其中高铁大道为东西走向; 澄东路、澄西路为南北走向。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给排水、交通、照明、电力电信预埋管、绿化工程。

① 高铁大道

高铁大道东起绕城路, 西至屏山路, 路线全长 1675.928m, 实施全长 1655.443m。规划红线宽 50m, 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 设计速度 50km/h, 四幅

路。高铁大道上跨澄西路、澄江和澄东路，于 K0+327.5 处设置大桥一座，孔跨布置为 (30+40+30) m+2×37.5m+(30+40+30) m；于 K0+817.037 处上跨规划水系，规划水系宽为约 10m，设置框架桥一座，孔跨布置为 2-6×4m；于 K1+457.5 处上跨规划水系，规划水系宽约为 10m~76m，设置框架桥一座，孔跨布置为 2-6×4m。

②澄东路

澄东路南起达兴街，北至绕城路，路线全长 2512.529m，实施全长 2503.149m，规划红线宽 28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单幅路。澄东路 K0+700 上跨现状水系，现状水系宽约为 17.5m~27m，设置中桥一座，孔跨布置均为 1×30m；于 K1+858 处上跨规划水系，规划水系宽约为 18m，设置中桥一座，孔跨布置均为 1×30m。

③澄西路

澄西路南起达兴街，北至绕城路，路线全长 2552.439m，实施全长 2546.768m，规划红线宽 28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单幅路。澄西路于 K0+750 处上跨现状水系，现状水系宽约为 10m，设置中桥一座，孔跨布置均为 1×30m；于 K2+110 处上跨现状水系，现状水系宽约为 20m，设置中桥一座，孔跨布置均为 1×30m。

(2) 都安瑶族自治县体育活动中心

都安瑶族自治县体育活动中心用地位于拟建的高铁大道与澄东路交汇处东南侧，北临高铁大道，西临澄东路，规划用地面积 12.37 公顷（约 185.56 亩）。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体育场、游泳馆、风雨球场各一座，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5823.76 平方米，建筑总基底面积为 17143.40 平方米。另包含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等室外运动场地若干。

1) 体育场

体育场建筑面积为 7135.71 m²，共设置 8200 个座。场内设施配套器材室等辅助用房、观众席、商铺、足球场、400 米塑胶跑道。

2) 风雨球场（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风雨球场（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为 4649.07 m²，体育场地设施以室内运动项目为主，内部设置气排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等场

地。

3) 游泳馆

游泳馆面积为 4038.98 m²。室内游泳池基本配置包括一个标准室内游泳和一个儿童戏水池。标准泳池为 50m×25m，儿童戏水池为 10m×10m，设置卫生间、更衣室、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区及商业服务等附属配套用房。

4) 室外运动场地

结合都安本地群众喜好的体育活动，都安瑶族自治县体育活动中心内还设置篮球场 3 个、排球场 2 个、羽毛球场 14 个及乒乓球桌 24 个。

表 2-2 都安瑶族自治县体育活动中心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用地面积	m ²	123705.20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5823.76	
其中	体育场	m ²	7135.71	8200 座
	风雨球场	m ²	4649.07	
	游泳馆	m ²	4038.98	
3	建筑基地面积	m ²	17143.4	
其中	体育场	m ²	8455.35	
	风雨球场	m ²	4649.07	
	游泳馆	m ²	4038.98	
4	容积率		0.128	
5	建筑密度	%	13.86	
6	绿地率	%	35.6	
7	机动车位	个	283	
8	非机动车位	个	650	
9	室外运动地	个	43	
其中	篮球场	个	3	
	排球场	个	2	
	羽毛球场	个	14	
	乒乓球桌	个	24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0	室内运动场地	个	20	
其中	篮球场	个	2	
	排球场	个	2	
	羽毛球场	个	4	
	乒乓球场	个	12	

(3) 游客集散中心

旅游集散中心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旅游集散中心一座，主要功能包含咨询、票务、地接、餐饮、住宿、购物、旅游大巴接驳等旅游相关服务内容，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0372.18 平方米，建筑总基底面积为 2762.03 平方米。一层为旅游服务大厅、旅游纪念品、票务服务、旅游咨询、展示销售、酒店大堂、酒店客房。二层为餐厅、酒店客房、厨房。标准层三~六层为酒店，设置客房 146 间。

表 2-3 游客集散中心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净用地面积	m ²	11138.00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0372.18	
3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2762.03	
4	容积率		0.93	
5	建筑密度	%	24.80	
6	绿地率	%	30	
7	机动车位	个	97	
其中	小型车	个	89	
	中型客车	个	8	
8	客房	间	146	

(4) 加油站

本项目规划建设都安县铁路站场加油站 1 座，加油站位于规划六路与澄东路交汇处东侧，用地面积 3314.03 平方米。站内设置卧式埋地油罐储存汽油，采用槽车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并设置油罐液位计量控制系统。

表 2-4 加油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净用地面积	m ²	3314.02	二级加油站
2	总建筑面积	m ²	700	
3	建筑基地面积	m ²	740	
4	容积率		0.211	
5	建筑密度	%	22.3	
6	绿地率	%	1531	
7	机动车位	个	4	充电停车位
8	潜油泵型加油机	台	6	
9	总罐容	m ³	150	
10	埋地油罐	台	5	每台 30 m ³
其中	0#柴油罐	台	2	
	92#汽油罐	台	1	
	95#汽油罐	台	1	
	98#汽油罐	台	1	

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可行性研究报告》。

1.3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包括新建体育活动中心、旅游集散中心、都安县铁路站场加油站及市政道路等项目。

(1) 市政道路

本项目位于都安县高铁新区。项目共包含 3 条市政道路，分别为高铁大道、澄东路和澄西路。其中高铁大道为东西走向；澄东路、澄西路为南北走向。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给排水、交通、照明、电力电信预埋管、绿化工程。

(2) 都安瑶族自治县体育活动中心

都安瑶族自治县体育活动中心用地位于拟建的高铁大道与澄东路交汇处东南侧，北临高铁大道，西临澄东路，规划用地面积 12.37 公顷（约 185.56 亩）。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体育场、游泳馆、风雨球场各一座，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5823.76 平方米，建筑总基底面积为 17143.40 平方米。另包含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等室外运动场地若干。

(3) 游客集散中心

旅游集散中心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旅游集散中心一座，主要功能包含咨询、票务、地接、餐饮、住宿、购物、旅游大巴接驳等旅游相关服务内容，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0372.18 平方米，建筑总基底面积为 2762.03 平方米。一层为旅游服务大厅、旅游纪念品、票务服务、旅游咨询、展示销售、酒店大堂、酒店客房。二层为餐厅、酒店客房、厨房。标准层三~六层为酒店，设置客房 146 间。

(4) 加油站

本项目规划建设都安县铁路站场加油站 1 座，加油站位于规划六路与澄东路交汇处东侧，用地面积 3314.03 平方米。站内设置卧式埋地油罐储存汽油，采用槽车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并设置油罐液位计量控制系统。

1.4 投资规模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

根据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为 101660.00 万元，其中：项目工程费用 72572.0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1117.74 万元，预备费 3985.05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3985.17 万元。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投资费用汇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造价 (万元)					技术经济指标			百分比 (%)	备注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购置	其他费用	合计	单位	数量	指标		
一	工程费用	59835.21	11242.74	1494.09		72572.04	m²	26895.94	26982.53	71.39%	
(一)	拆除工程	1079.82				1079.82	m²	133989.88	80.59		
(二)	体育公园	12371.11	3386.88	688.70		16446.69	m²	15823.76	10393.67		
(三)	加油站	289.97	341.00	111.50		742.47	m²	700.00	10606.71		
(三)	旅游集散中心	4267.36	1563.42	263.89		6094.67	m²	10372.18	5875.98		
(四)	道路工程	41826.95	5951.44	430.00		48208.39	km	6.71	71845588.67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117.74	21117.74	m²	26895.94	7851.65	20.77%	
三	预备费				3985.05	3985.05	m²	26895.94	1481.65	3.92%	
1	基本预备费				3985.05	3985.05					(〈一〉+〈二〉-土地费)×5%
四	建设投资	59835.21	11242.74	1494.09	25102.79	97674.83	m²	26895.94	36315.83		〈一〉+〈二〉+〈三〉
五	建设期利息				3985.17	3985.17	m²			3.92%	银行贷款 81330 万元，建设期两年，贷款利率 4.9%
1	第一年				996.29	996.29					第一年贷款 40665 万元
2	第二年				2988.88	2988.88					第一年贷款 40665 万元
六	流动资金										
七	项目总投资	59835.21	11242.74	1494.09	29087.96	101660.00	m²	26895.94	37797.53	100.00%	〈四〉+〈五〉+〈六〉

具体详见已批复的《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

项目计划工期为2年，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和资金安排计划，重新按年计算建设期资金回报额(详见下表)。具体计算如下：

(1) 建设期资金回报额（调整后的建设期利息）

本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暂按比例45%：55%分别在第1、2年按年投入，贷款利率暂按2022年1月20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4.60%考虑，最终以实际贷款合同约定数值为准，且实际贷款合同约定数值不能超出贷款基础利率的上限值，并按实际融资利率进行计算建设期资金回报额，具体计算如下表所示：

表 2-6 调整后的建设期利息

建设期利息（建设期资金回报额）	第1年(45%)	第2年(55%)	合计
贷款本金	34952.44	42390.39	77342.83
利息	803.91	2619.77	3423.677
小计	35756.35	45010.16	80766.51

表 2-7 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

序号	名称	年份	合计	计算期	
				1	2
1	项目总投资		101098.51	44757.58	56340.93
2	补助资金用于扣减建设成本		0.00	0.00	
3	PPP 建设工程投资额		101098.51	44757.58	56340.93
3.1	建设投资		97674.83	43953.67	53721.16
3.1.1	社会资本方建设投资		96658.23	43494.26	53163.97
3.1.2	政府方建设投资		1016.60	459.42	557.18
3.2	建设期利息		3423.68	803.91	2619.77
3.3	流动资金		0.00		
4	资金筹措		101098.51	44757.58	56340.93
4.1	项目资本金		20332.00	9001.23	11330.77
4.1.1	用于建设投资		20332.00	9001.23	11330.77
4.1.1.1	社会资本方用于建设投资		19315.40	8541.81	10773.59
4.1.1.2	政府方用于建设投资		1016.60	459.42	557.18
4.1.2	用于建设期利息		0.00		
4.1.3	用于流动资金		0.00		
4.2	债务资金		80766.51	35756.35	45010.16
4.2.1	用于建设投资		77342.83	34952.44	42390.39
4.2.1.1	社会资本方用于建设投资		77342.83	34952.44	42390.39
4.2.1.2	政府方用于建设投资		0.00		
4.2.2	用于建设期利息		3423.68	803.91	2619.77
4.2.2.1	社会资本方用于建设期利息		3423.68	803.91	2619.77
4.2.2.2	政府方用于建设期利息				
4.2.3	用于流动资金				

4.3	其他资金			
4.3.1	用于建设投资			
4.3.1.1	社会资本方用于建设投资			
4.3.1.2	政府方用于建设投资			
4.3.2	用于建设期利息			
4.3.3	用于流动资金			

(2) 调整后的项目总投资

=可行性研究报告总投资-建设期利息+建设期资金回报额

=101660.00-3985.17+3423.677

=101098.51万元

三、PPP建设工程投资额

PPP建设工程投资额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

=101098.51万元

四、社会资本回报计算基数

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

=PPP建设工程投资额-政府方股权投资

=101098.51 - 1016.60

=100081.91万元。

经测算，社会资本方的回报计算基数暂定为100081.91万元，因本项目现阶段投资估算为可研深度，故投资额可能会有变动，因此，项目最终投资额经审批后的竣工决算项目建设总投资为准，并以此重新计算最终的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

政府方出资金额包括政府方股权投资等。如有上级补助资金时，归属政府方所有，上级补助资金以实际到位金额为准。若本项目未来有中央、自治区及市、县级补助资金支持，且该补助在建设期内到位，则在社会资本投资中扣减该笔补助的金额，政府付费基准金额按照扣减补助之后的PPP建设工程投资额和确定的财务模型中及中标社会资本的其他数据进行调整；如该补助在运营期内到位，则政府方以政府付费的形式支付补助资金给项目公司。财政部门对补助金额有使用限制的，从其规定。

1.5 资金来源

通过政府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措。其中，政府财政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或自治区的专项补助资金和其他财政资金。

1.6 项目前期工作

本项目由政府指定前期工作单位负责开展项目前期工作。

政府方负责从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勘察、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并将前期工作成果移交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项目后期的投融资、施工图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

项目前期工作所需办理的各项审批/备案手续，如项目建议书及可研报告的批复、环境影响评价的批复、初步设计备案、实施方案的批复等，在采购社会资本方之前已由实施机构牵头办理的相关手续，在确定中标社会资本之后，可按项目公司管理项目需要转至项目公司名下；用地规划许可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土地证、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实施机构不具备办理资格或未办理的部分手续，在项目确定中标社会资本之后，由中标社会资本及时申办。

在确定中标社会资本方之后，实施机构已签订合同的前期工作，项目公司承继其工作成果。实施机构已支付的费用不纳入项目总投。已签订合同但未支付费用的，由社会资本方、实施机构和原合同单位签订三方合同，费用由中标社会资本方进行支付，费用纳入项目总投资。

二、技术标准及指标

2.1 建设标准

2.1.1 本工程项目建设严格按需符合不限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2016修订）；《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局部修订）；《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1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

范》GB50289-2016；《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体育场地与设施》08J933-1；《公共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等规范要求等及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及行业市场管理和质量监督有关规定进行规划、设计、施工质量管理。

2.1.2 建设单位应根据国家和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层层负责的质量责任制。

2.1.3 施工单位要接受质监对其资质和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督检查，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规范进行施工，对每道工序都要按质量要求，确定施工工序，并对施工的工程质量负责。

2.2 运营标准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运营维护，保证项目合作期内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并满足实施机构绩效考核所规定的服务要求。在运营期内，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运营；

参照《实施方案》运营期绩效考核内容。

2.3 运营维护成本

（1）运营维护内容

1)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河池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运营；

2) 本项目范围内的市政道路、体育活动中心、加油站及游客集散中心的土建工程、绿化、水电设备工程等相关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3) 日常设施维护：本项目范围内的电气照明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工程、座椅、设备等以及室外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公共广播及安防监控系统等相关配套设施维护和保养；

4) 日常绿化养护：本项目范围内绿化工程等维护和保养；

（2）运营维护成本

项目日常运营维护成本主要包括加油站油料成本；充电桩电费成本；项目公司人员工资；水费、电费；市政道路养护维修费；基础设施日常修缮费；管理及其他费用等。

项目公司需在每年的6月30日前提交下一年度的运营维护计划方案及运营维护项目相关费用清单，由实施机构审核后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复，最后以政府方核定批复的金额为准。项目公司方可开展下一运营年的维护工作。

在运营期内，因自然损耗、超载使用等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基础设施损坏，项目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维修的情况上报给实施机构，由实施机构检测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上报的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进行检测评定，结果显示需要更新重置和进行中、大修工程的，则进行更新重置和中大修工程，中大修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进行结算，此项费用不纳入社会资本方回报，若检测结果显示未达到更新重置标准，则不予进行更新重置和中大修工程。检测费用由政府方承担。项目基础设施质保期内的维护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因自然损耗、超载使用等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基础设施损坏的所产生维修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项目公司需在每年的6月30日前提交下一年度的运营维护计划方案及运营维护项目相关费用清单，由实施机构审核后报请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复，最后以政府方核定批复的金额为准，项目公司开展下一运营年的维护工作。

三、主要商务条件

3.1 项目公司组建

3.1.1 本项目由中标社会资本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在股东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组建项目公司。

3.1.2 项目公司承担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管理和移交的任务。

3.1.3 项目公司性质：项目公司性质：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3.1.4 项目资本金：本项目公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性质。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项目资本金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101660.00万元的20%设定为20332.00万元，其中，社会资本认缴出资19315.4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95%股权；政府方出资代表认缴出资1016.60万元，持有项目公司5%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政府方出资代表的项目资本金分次注入，首次注入金额为50万元，在项目公司成立后30日内完成，建设期第一年12个月内累计投入的项目资本金不得少于459.42万元，其余

部分在建设期第二年 12 个月内注入到位。社会资本的项目资本金分次注入，首次注入金额为 950 万元，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完成，建设期第一年 12 个月内累计注入金额不少于 8541.81 万元，其余部分在建设期第二年 12 个月内注入到位。如中标社会资本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在项目公司占有相应比例的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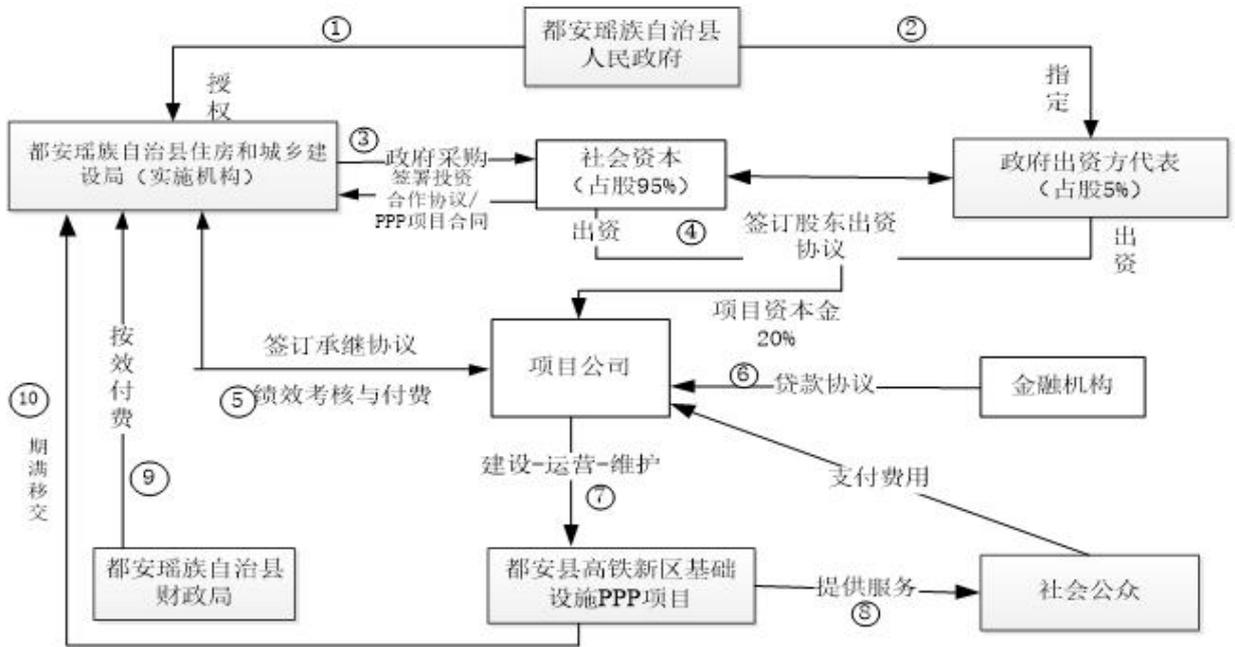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 号）文件规定，中标社会资本方不能用债务性融资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若中标社会资本方用债务性融资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社会资本方承担。为担保项目资本金出资及时到位，政府方出资代表及社会资本作为项目公司股东，除按时注入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作为项目资本金外，对其承担的项目资本金的剩余部分须依法按资金安排计划足额到位。

3.1.5 注册资本：项目公司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性质，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为 1000 万元，政府方出资代表以货币出资 50 万元；社会资本以货币出资 950 万元。社会资本方及政府方出资代表的注册资金一次性注入到位，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完成。

3.2 项目合作期限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和时间要求等具体情况，项目合作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3 年。项目建设计划在 2022 年至 2023 年分期实施，项目的建设期 2 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起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运营维护期 13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算，至项目正式移交政府之日止。项目的建设期与运营维护期单独计算。如建设期缩短或延长，运营期限不发生变化，合作期限相应调整。

3.3项目运作结构图



(1)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社会资本方并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

(3)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都安瑶族自治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股东协议，按 5%：95%的股权比例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4) 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中标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签订 PPP 项目承继协议。

(5) 中标社会资本以项目公司为主体向金融机构借款并签订融资协议，并在约定期间内向金融机构还款。政府方出资代表不承担任何融资责任。

(6) 项目公司负责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服务工作。

(7)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对约定的项目设施进行运营，为社会公众及相关企业提供服务，并由社会公众及相关企业支付相应的使用者服务费。

(8) 运营期内，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计算出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之后向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申请费用，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基于绩效考核结果将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给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再由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支付给项目公司。

(9) PPP 合作期结束后资产及经营权等移交给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其请示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将所有资产移交给相关单位，并确保所移交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未设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

3.4 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主要说明社会资本取得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包括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府付费等支付方式。项目运营补贴支出应当根据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及利润水平合理确定，并按照不同付费模式分别测算。本项目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

本项目收入来源为游客集散中心商业租赁收入、加油站成品油销售收入、广告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位经营权转让收入、风雨操场经营权转让收入、体育场经营权转让收入、游泳馆经营权转让收入等。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将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在使用者付费不能满足项目前期投资回报及相关收益时，分期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3.4.1 项目公司回报机制

项目公司回报指项目公司为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适用法律及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弥补项目建设总投资、经营税费等投入及必要的合理回报。

项目公司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获得的收入包括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使用者付费是指在项目进入运营期后，项目公司向终端用户提供各种设施服务所收取的费用。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结合实际调研情况，本项目将游客集散中心商业租赁收入、加油站成品油销售收入、广告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位经营权转让收入、风雨操场经营权转让收入、体育场经营权转让收入、游泳馆经营权转让收入作为使用者付费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指项目公司为项目建设和运营符合适用法律及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标准的公共资产之目的，投入的资本性总支出在使用者付费无法满足项目公司前期投资和运营回报及相应投资回报率的情况下，政府需补偿给项目公司的费用。

本项目在运营期内，政府方根据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时间及运营期绩效考核结果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具体详见《实施方案》第八章财务测算专题。

(1) 使用者付费（运营收入）的收取

本项目拟由项目公司作为收费主体，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结合实际调研情况，本项目将游客集散中心商业租赁收入、加油站成品油销售收入、广告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位经营权转让收入、风雨操场经营权转让收入、体育场经营权转让收入、游泳馆经营权转让收入作为使用者付费收入。根据社会资本方的报价，遵循市场规律和合理盈利原则，并结合都安

瑶族自治县实际情况，向各终端用户收取服务费。

考虑到本项目高铁新区附近区域近期处于开发建设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开发尚未成熟，项目周边人口入住率不高，市场有待培育，本方案测算的运营成本及运营收入数据与实际运营数据可能存在偏差。因此，合作期限内，运营期第1年、第2年运营成本费用及运营收入暂按本方案测算的运营成本及运营收入总额执行，运营期第2年结束后，项目公司按规定程序向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第三方审定机构申报核定年运营成本及年运营收入，政府方或第三方审定机构根据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重新核定，项目公司应配合提供相应的资料，年运营成本及年运营收入按照已审定的金额执行，运营期第3年及往后以运营期第1年、第2年经审定的各项实际运营成本及运营收入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初始值，并以约定的年增长率进行计算，具体年增长率由政府方和项目公司另行协商确认。运营期第1年、第2年已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已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高于最终审定付费金额的，在下一期付费时扣减高出部分；已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低于最终审定付费金额的，在下一期付费时补足。

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后，当年超出补充协议约定的净利润部分属于超额净利润，超额净利润全部归政府方所有，用于抵扣当年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或由政府方另行处理。

同时，鼓励社会资本方经营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经营性项目，经由政府方批准后实施，如开展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经营项目，项目所需的设备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投入，设备成本列入运营成本，其他经营性项目的所得净利润，一并计入超额净利润内，合并后的超额净利润总额按上述净利润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2）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根据实际决算建设成本和运营维护等费用，使用者付费无法满足社会资本前期投资回报以及投资回报率，因此政府每年应支付给项目公司一定的费用，即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运营成本及使用者付费收入根据政府方或第三方审定机构核定的初始值及约定的年增长比例计算，并据此调整计算政府支付的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自运营之日起至满一年为一个运营年，在13年运营期内，实施机构应根据PPP项目合同约定，监督社会资本或项目公司履行PPP项目合同义务，定期检测项目产出绩效指标，编制季报、年报，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定期支付政府相应补助费用。

竣工验收后，财政部门决算批复前按社会资本报价后调整的财务测算金额支付可行性缺

口补助，政府审计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及计划安排对本项目实行审计监督，最终以政府部门审核批复为准，并结合社会投资人投标报价的项目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等关键数据，确定项目公司最终的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数额。

政府按照每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由实施机构安排时间组织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后实施机构报方案至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审批拨款到实施机构进行支付。

本项目建立项目财务模型，以具体收支数据模拟 PPP 项目公司的项目投入和运营期各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并以满足目标项目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为条件计算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每年需承担的财政补贴额。本项目以项目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作测算指标，参考其他项目，当取项目所得税前内部收益 7.5% 时作为收益率目标时，测算补贴情况。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的计算条件如下：

- 1) 项目建设成本在建设期的投入计划 45%：55% 投入。
- 2) 合作期内每个自然年现金流的折现时点为年末。
- 3) 假设项目公司运作良好，每年考核绩效优秀，政府方向项目公司及时足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
- 4) 本项目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按年支付，测算时假设所有的项目现金流在年末发生。

5) 测算方法

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

根据项目测算目的，搭建财务测算模型，在财务假设条件的前提下，建立项目的投入产出模型，依据预先设定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IRR），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反推出政府方每年应支付给项目公司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要求 IRR 不大于上限值 7.5%。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sum_{t=1}^n \frac{(CI - CO)_t}{(1 + IRR)^t} = 0$$

其中：CI—现金流入量，即项目公司第 t 年运营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其他收入（专项补助）等收入；

CO—现金流出量，即项目公司第 t 年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等支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综合篇第 4 部分“财务分析”的规定，项目在计算投资现金流量表时，投资现金流量表内的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

不包含建设期利息及贷款利息；

$(CI-CO)_t$ —第 t 年项目公司净收益或净支出；

n —项目计算期，15。

因本项目现阶段投资估算为可研深度，故计算金额可能会有变动，最终以审批决算中金额为准。

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使用者付费

$$S_n = A_0(1+i)^{n-1} + C - H$$

说明：

1) n 为项目运营期， $n=13$ ；

2) S_n 为第 n 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3) A_0 为依据预先设定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 7.5%，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反推出的初始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4) i 为年度折现率，取 4.60%；

5) C 为第 n 年实际发生的年度运营维护费；

6) H 为第 n 年的使用者付费。

其他收入（专项补助）

经测算，若运营期第 1 年、第 2 年无专项资金补助，其偿债备付率的测算结果均小于 1，财务指标不满足要求。为保证项目财务上可行，政府需在运营期第 1 年、第 2 年支付给项目公司一定的专项补助。

本方案财务测算中按照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 7.5% 计算（最终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以中选社会资本投标报价确定）。

结论

根据上述公式，以 15 年合作期（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 13 年）、7.5% 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最终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以社会资本方投标报价确定）测算，合作期内运营收入合计 23448.04 万元，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为 162529.09 万元，其他收入（专项补助）为 900 万元，其中运营期第 1 年支付给项目公司 800 万元、第 2 年支付给项目公司 100 万元。

根据以上预测的数据，可知合作期内现金流入（运营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其他收入）为 186877.12 万元，其中财政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额合计为 162529.09 万元，其他收入 900 万元，使用者付费（运营收入）金额为 23448.04 万元，使用者付费占比（合作期内使用者付费收入/合作期内现金流入）达到 12.55%。因此，不属于《财金(2019)10 号》文件

中“项目内容无实质关联、使用者付费比例低于 10%的，不予入库”的情形。

在签订 PPP 项目合同时以社会资本中标价进行重新计算。最终以审计并经财政部门批复的结果为准，在审计结果出来前，先按照 PPP 项目合同计算结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3.4.2 社会资本方回报机制

因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参与项目利润分成，社会资本方回报等同于项目公司回报；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程序和时间如下：

(1) 支付程序

实施机构、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的运营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由项目公司向实施机构申请拨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实施机构审核批准后向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提出申请，经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审核批准后将可行性缺口补助拨至实施机构，由实施机构将此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给项目公司。

(2) 付费时间：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由项目公司向使用者自行收取，项目公司承担相应税费和其它有关成本。政府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按年支付，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之日（以早到时间为准）起满 12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第二年及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竣工决算及审计未完成原因调整政府付费额约定如下：

项目公司应在完成竣工验收，并在三个月内将项目竣工决算全套文件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若在上述三个月内无法完成，可给予最长六个月时限的缓冲期。

若缓冲期结束后由于项目公司原因仍未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及审计工作，在遇到政府付费付款时间节点时，实施机构将以中标政府付费金额的 80%为基数，根据当期绩效考核结果计算付费金额，向项目公司支付当期政府付费。若完成竣工验收 1 年后仍未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及审计工作，实施机构有权暂停支付政府付费。

待项目竣工决算批复后重新计算政府付费基数及可行性缺口补助，并在下次付费时进行调整。竣工决算完成前已支付的费用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已支付金额高于最终审定付费金额的，在下期付费时扣减高出部分；已支付金额低于最终审定付费金额的，在下一期付费时补足。

3.5 调价机制

本项目假设合作年限 15 年（建设期 2 年，运营期 13 年），运营期较长。在此运营期内项目各种因素的影响将会导致运营收费价格与政府补贴的调整问题，为此需要对可能发生的

项目状况进行预测、分析，设计合理的调价机制，以期达到各参与方的合理收益。

本项目的调价机制如下：

(1) 项目公司由于自身经营管理效率不高造成建设投资或运营维护成本超支，此状况下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超出部分由项目公司独立承担。

(2) 本方案税费测算依据的参数为暂定，最终以实际发生的税费为准。如国家财政或税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项目公司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增加或减少，则实施机构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根据中标社会资本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报价进行调整。同时，如由于社会资本自身经营不合规或未按规定质量提供服务，导致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或受到惩罚等，应由社会资本自身承担；其余政策性变动风险由政府承担。

(3) 本项目暂按 2022 年 1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 4.60% 计算贷款利息，当项目合作期内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调整时，本项目的贷款利率也随之相应调整并重新计算贷款利息，政府的付费金额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进行相应调整予以消除影响。具体约定如下：

执行利率值=贷款基础利率+加点值（加点可为负值）。

式中：加点值为原合同当期执行利率值与利率调整日发布的 LPR 的差值。自起息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LPR 与调整日加点数值重新计算确定。利率调整日为起息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起息日的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本方案中暂按贷款基础利率 4.60% 计算，最终以实际贷款合同约定的数值为准，超过贷款基础利率的按贷款基础利率计。

贷款基础利率变化补偿公式如下：

支付该风险补偿数额(B)=当年银行借款余额(Y)×LPR 变化量(ΔL)。其中，ΔL=(L-4.60%)。

式中：①L 为当期贷款基础利率；②本方案测算时的 2022 年 1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5 年以上）。

如以上计算结果为正数，“实施机构支付该风险补偿数额”则纳入实施机构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与当年需支付的付费金额同时支付给项目公司；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在需支付的付费金额中予以扣减该负数的绝对值，当年需支付的付费金额为扣减后的剩余金额。

(4) 运营维护成本是指与中标社会资本约定的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支出等各项含税成本费用，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体育活动中心、加油站及游客集散中心的土建工程、绿化、水电设备工程等相关设施；以及本项目范围内的电气照明工程、

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工程、座椅、设备等以及室外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公共广播及安防监控系统等相关配套设施等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及服务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服务。其调价机制如下：

1) 考虑到人工费用、CPI 指数、税率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以及政府其他经济政策变更等造成运营维护成本上涨，运营维护成本原则上每年递增一次，暂按每年增长率为 1% 计算。项目公司需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提交下一年度的运营维护计划方案及运营维护项目相关费用清单，由实施机构审核后报请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复，最后以政府方核定批复的金额为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为质保期，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若发生在质保范围内的运营维护成本，不计入运营维护成本；若发生在质保范围外的运营维护费用，由项目公司报运营维护项目相关费用清单，经实施机构审核后报请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复，最后以政府方核定批复的金额为准。

2) 合作期内中、大修

在运营期内，因自然损耗、超载使用等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基础设施损坏，项目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维修的情况上报给实施机构，由实施机构检测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上报的本项目的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进行检测评定，结果显示需要更新重置和进行中大修工程的，则进行更新重置和中大修工程，中大修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进行结算，此项费用不纳入社会资本方回报；若检测结果显示未达到更新重置标准，则不予进行更新重置和中大修工程。检测费用由政府方承担。运营期内，项目基础设施质保期内的维护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因自然损耗、超载使用等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基础设施损坏的所产生维修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项目公司应在运营期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将下一个运营年的日常维修和养护费用成本预算报项目实施机构审核，再由项目实施机构报县人民政府审批，最后以县人民政府批复的方案和金额开展下一运营年的日常维修和养护工作。每年实际产生的日常维修和养护费用等运营维护成本，如在政府方核定批复的金额之内的，则按实际发生金额结算；如超过政府方核定批复的金额的，则按核定批复的金额进行结算。

(5) 根据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的投资审计结论，如因项目建设或运营

标准变化等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公司对本项目的实际工程投资额超过或低于投资人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投资额，则按照中标文件约定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重新计算政府支付的金额。

(6) 项目合作期限内，政府方可根据当地财政状况自主选择包括（不限于）增加项目建设补助资金，提前购买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资产、提前支付部分或全部政府付费等方式，按照中标社会资本方投标文件约定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报价进行调整政府支付的金额，项目公司因此多缴纳的税费由政府方承担。

(7) 调价程序

调价机制触发时，可以由项目公司主动向实施机构提交调价申请，也可以由实施机构向项目公司发出调价通知。项目公司或实施机构应附详细的调整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经实施机构、发改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核定审批后实施，自调价机制启动后的次年执行调整后的价格，直至下一次调价机制启动。

3.6 项目投资控制

1) 项目总投资的确定

①建设项目最终总投资是指项目建设所发生的、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的全部费用。

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公司对项目管理及投资控制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的规定和标准，严格按照本项目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建设总投资预算额等文件控制工程造价，并接受实施机构的监督，严格控制总投资，不得突破。

2) 项目总投资预算额

项目总投资预算额=建安工程预算价+设备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

3) 建安工程预算价计算标准

①由实施机构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经审批的施工图及计价依据等编制工程预算。

②本项目计价依据：方案设计图纸、文字说明；建筑工程投资参考近期同类型结构造价和经济技术指标计算；《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中国电力出版社；CECA/GC1-2015《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及配套的费用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定额》（2015）；《广西壮族

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定额》(2014);《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定额人工费及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2号。材料价格确定:施工图预算编制所采用的当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信息上没有价格的采用市场询价,设备价格参考中国建材在线及广西造价通。

上述投资认定依据规范文件具体详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暂按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期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最新的政策文件执行。若遇上述定额中缺项的项目,由项目公司依据相应版本的定额编制原则编制补充单价,报监理人及实施机构结合市场行情共同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桂建质[2015]16号文规定及相关文件执行,其他规费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人工费调整按造价部门最新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国家、自治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费用及其他调价文件的,按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③材料费价格执行河池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当期工程造价信息的当期信息表的价格执行;如果河池市工程造价信息表上没有相应价格的,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周边地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当期信息价;若仍没有价格的,则由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共同考察确定价格;当市场价与上述信息价的相差幅度超过 $\pm 5\%$ 时,经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签证据实调整。

项目措施费依据施工图、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其费用按照本项目计价依据确定。

④设备工器具购置费

实施机构根据各项目的设计标准提供设备配备目录(包括所需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参数等信息);项目公司依据实施机构提供的目录编制设备采购预算报实施机构核准盖章后送财政部门评审,依据评审后的招标控制价依法进行采购。设备采购额达到依法招标采购条件的,项目公司必须采用招标采购方式确定设备设施供应商和设备价格。

设备工器具购置费在投标报价时不下浮,据实计入项目总投资。

⑤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确定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据实计算,经实施机构、监理、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实施机构前期工作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据实计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若需要政府职能部门

核准确认的则需经其核准确认。

⑥预备费

本项目的预备费主要为基本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初步设计及概算内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在使用预备费前 15 日报实施机构审批,实施机构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实施机构审批同意的,不得使用。

⑦建设期利息

I. 包括融资相关费用。融资资金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计算期以资金实际到账时间开始计算至最后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建设期延长的,按风险分配原则决定是否计算延长期间的利息。若项目公司融资成本高于贷款基础利率的,则超过部分由项目公司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融资额度按照经政府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减去项目资本金予以确定。

II.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的建设期延长,致使建设期利息增加的,增加部分的建设期利息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不计入建设项目的总投资。

III. 因实施机构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实施机构需协助项目公司沟通金融机构获取相应的宽限期,致使建设期利息增加的,增加部分的建设期利息先由项目公司垫付,计入建设项目的总投资。

4) 项目变更

①变更的内容

实施机构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当出具书面回复,对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适用争议解决程序;项目公司同意变更的,实施机构应当对项目公司变更所需的审批、许可进行积极配合。项目公司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在不改变本项目约定的产出要求的原则下,项目公司可以对设计文件提出变更,经实施机构同意后,相关工程变更按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规定执行,办理变更手续方可实施,相应风险应由项目公司承担。工程变更由项目公司负责实施。除下述工程变更之外,其它投资均由社会资本承担。

I. 因实施机构由于城市规划、管理需要、征地拆迁方案、地质勘察与实际不符、实施机构提出的设计变更、实施机构负责的配套设施建设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它政策性调整的原因提出的,通过专家论证确定的,并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部门的工程变更,导致投资额增加或减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政府以新增补助资金或者调整政府年付费金额的方式予以解决;减少部分由政府对应下调年付费金额。相关工程变更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变更规定执

行，政策文件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II. 因自然因素的不可抗力，如地震、海啸、台风、暴雨、暴风、雷击、超过设计标准的洪水、雪灾、泥石流等可保险的自然风险因素造成的工程变更，导致投资额超出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的，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在保险公司赔付额到位前，超出的投资额先由项目公司垫付。

III. 因社会因素的不可抗力，如战争、军事行动、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不可以正常商业条件购买保险的社会风险因素造成的工程变更，导致投资额超出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的，超出部分的全部投资额由项目公司负责筹集资金投入。由不可抗力导致的超出初步设计概算的投资由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按 50%:50%的比例分担，通过适当调整付费金额予以补偿。

② 变更的范围

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可进行相关工程变更：

- I. 增加或减少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的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II. 取消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的任何工作；
- III. 改变施工图设计中的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IV. 改变项目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V. 改变项目工程的进度计划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③ 变更的程序

实施机构有权提出变更。项目公司收到经实施机构签认的变更指示且同意变更后，方可实施变更。实施机构提出变更的，应向项目公司发出书面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项目公司提出变更，需征得实施机构书面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后实施。未经许可，项目公司不得擅自对项目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实施机构应及时协助项目公司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④ 变更执行

项目公司收到实施机构下达的书面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项目公司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工程投资额和工期的影响。

5) 工程竣工结算

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项目公司依据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等编制竣工结算，经实施机构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若需要政府职能部门审计确认的则以审计确认的数值为准。

①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原则

采用清单计价模式，具体计价规范以该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采用的计价规范为准。

定额：执行该单项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采用的计价定额。

取费：执行该单项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采用的取费标准文件。

设备：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本合同约定的规定的流程，购置项目涉及的设备及工器具的价格以最终中标价格为准。

人工费：执行该单项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采用的人工费标准，如在施工期内造价部门有人工费调整文件，按造价部门最新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国家、自治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费用及其他调价文件的，按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材料费：材料定价执行各单项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当期的材价信息；项目实施期间，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因物价波动的以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当期信息价中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当变动幅度在±5%以内（含5%）则不再调整，当变动幅度超出±5%的，则对超出部分进行调整，即涨跌幅度超过约定风险幅度部分进行调整，涨跌幅度未超过约定风险幅度的不予调整。

②项目实施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河池市新颁布的有关工程计价方面的文件同时予以执行；新颁布的文件自执行之日起执行，之前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仍按原文件计价规定执行。河池市颁布的有关工程计价方面的文件优先执行。

③设备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建设期利息结算原则：以2)约定的方式计算。

6) 实际投资额超出投资预算额的处理

①由实施机构提出的设计变更以及实施机构认可的工程结算价格调整等原因导致投资数额调整变化的，费用仍由项目公司承担并支付，但相应调整总投资预算额。

②除上述情形外，由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投资超额，均视为项目公司的商业风险，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不再计入项目总投资。

7) 项目总投资的绩效考核扣款处罚。

8) 在建设期，当本项目每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且项目公司拟提交的工程审计资料齐

全的前提下，造价咨询机构在一（1）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或类似确认文件交由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拟双方确认后，由实施机构提请相关部门提报审计计划，获批后在三（3）个月内完成审计，并出具单项工程的最终审计报告。

3.7 项目资产权属及期满资产处置

（1）土地使用权属

本项目用地（包括建设用地）由项目实施机构依法取得，权属性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在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实施机构应保证项目公司无偿使用项目用地，项目公司应保证本项目用地只能用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未经政府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改变项目用地土地用途，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

基于本项目所形成的地上附着物、设施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实施机构（包括运营期内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资产）。项目合作期内，项目公司有权占有、使用、管理该等资产；未经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对项目资产、设施设备进行任何处分，不得将之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项目实施机构依法需要向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财政部门、产权/不动产登记机构等单位申报、办理产权登记的，项目公司应予以配合。

若本项目提前终止，剩余期限的土地使用权由政府方无偿收回。项目合作期正常结束，项目设施期满移交，政府方无偿收回本项目的土地使用权。

（2）项目资产的形成和移交

项目公司成立后负责新建项目及后期资产注入项目的建设、运营、管理及维护。

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第五条的相关条款规定：

- a. BOT 业务所建造基础设施不应作为项目公司的固定资产；
- b. 建造期间，项目公司对于所提供的建造服务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基础设施建成后，项目公司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建造合同收入应当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

因此，项目公司投资建设形成项目设施固定资产应属政府方所有，项目公司仅在经营期内拥有该等固定资产的使用权和经营权，项目公司在完成建设后通过竣工决算确认的项目总投资，按照上述条款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按国际会计准则一般确认为金融资产；中国境内

一般确认为无形资产), 按照经营年限进行摊销, 列入当年的运营总成本。

经营期满后, 项目公司应按照经营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移交标准和移交程序等将项目设施向政府方进行无偿移交。

(3) 收益权

项目公司有权以本项目权益进行融资, 但融资前需要征得项目实施机构书面同意; 项目公司不得独自或允许他方在本项目的权利和利益中设立任何其它保证、留置权、动产抵押权或不动产抵押权。

除因本项目的投资、运营及维护之目的外, 项目不得因任何其它目的进行融资。项目公司不得为他人提供担保, 如有特殊情况, 须报项目实施机构批准并取得其书面同意, 并将相关担保文件及时交实施机构备案。

3.8 提前终止

(1) -政府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终止

-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终止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终止

-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

(2) 提前终止的实现方式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到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 为保证项目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 建议在发生上述任一导致目提前终止的情形时, 由政府方代表(具体主体由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届时确定)采取接管项目的方式完成对项目的接收, 并通过支付提前终止款的方式收回项目公司的经营权。

(3) 提前终止实施主体

提前终止实施主体届时由政府方指定。

(4) 提前终止的具体程序

1)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提前终止时, 任一方可于该等时间发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若该等事件的发生是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 则仅守约方有权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因政府方违约或项目公司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时, 守约方可于对方违约事件发生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 上述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 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以避免提前终止的措施, 协商期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3) 如果双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 或不可抗力情形消失, 则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4) 如果协商期届满且终止意向通知未能依据第(3)条失效,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

5) 双方就提前终止协商达成一致, 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5) 提前终止价款的支付

具体情况下提前终止价款支付情况如下:

1) 政府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及违约金。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评估值须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评估时综合考虑社会资本未回收的投资金额、资金占用成本、资产价值等。违约金取值为 2000 万元。

该提前终止价款由政府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2) 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终止:

①建设期终止: 提前终止价款为社会资本已完成工程建设投资额的 70%扣除政府方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损失及违约金。

②运营期终止: 提前终止价款为社会资本未收回投资额扣除政府方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损失及违约金。

如计算结果为正, 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价款, 项目提前终止; 如计算结果为负数, 由项目公司向政府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上述社会资本已完成工程建设投资额和未收回的投资额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 政府方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损失额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违约金取值为 2000 万元。

如计算结果为正, 提前终止价款由政府方在剩余合作期限内按季等额分次支付; 如计算结果为负数, 则项目公司三个月内一次性向政府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③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或政策变更: 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的评估值。

社会资本损失金额评估值须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该提前终止价款由政府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④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提前终止价款为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评估值扣除保险赔款及投保不足的金额后的二分之一。

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评估值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如计算结果为正，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价款，项目提前终止；如计算结果为负数，由项目公司向政府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如计算结果为正，该提前终止价款由政府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⑤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经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书面认可的，需要提前终止项目合作的情形：由政府方向项目公司支付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评估值。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评估值需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得出。

该提前终止价款由政府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以上提前终止情形及相应的支付价款详见下表。

表 2-8 提前终止情形及价款表

项次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政府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A_1+B
2	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 $A_2 \cdot B - E$
		运营期终止： $A_3 \cdot B - E$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A_1-C-D) / 2$
4	政府方不可控的法律或政策变更	A_1
5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经县人民政府书面认可的，需要提前终止项目合作的情形	A_1

其中：

A1：社会资本方损失金额评估值（综合考虑社会资本未回收的投资金额、资金占用成本、资产价值等），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A2：社会资本已完成工程建设投资额，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值为准；

A3：社会资本未回收的投资额，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值为准；

B：为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B 取值人民币 2000 万元；

C：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项目公司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项目公司未按照《PPP 项目合同》进行投保，投保不足的金额；

E：政府方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的评估值，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特别说明：

– 若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价款金额即“： $A_2 \cdot B - E$ ”以及“ $A_3 \cdot B - E$ ”的值为负数时，则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若因社会资本/项目公司违约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政府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提前终止价款。

-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价款金额即“(A1-C-D)/2”的值为负数，则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 若因项目公司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并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价款，则政府方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提取履约保函。

- 由工程验收小组确定工程量合格或不合格，无法完成验收的工程内容，社会资本方应立即进行无偿返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相应返工工程量不计入社会资本方结算工程量，不算作有效投资；若社会资本方拒绝返工的，由政府方指定的第三方进行返工，由此发生的费用由社会资本方承担。

3.10 履约保函的要求

(1) 履约保函

社会资本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个日历日内，向实施机构提交履约担保。该履约保函用于股东出资、项目公司设立、《PPP 项目合同》签署及建设履约担保递交等事项的担保。

该保函在项目公司成立、《承继协议》签订及社会资本提交建设履约保函后的 20 个日历日内退还。

(2) 建设履约保函

社会资本/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建设履约担保，用于项目建设存在的建设资金、建设节点、竣工节点、重大安全事故等事项的担保。社会资本以项目公司名义融资。

该保函在项目公司完成竣工验收且递交运营维护担保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退还。

(3)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在运营维护开始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首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其余在每份保函一年有效期到期的 30 个日历日前提交更新有效期后的履约保函，用于项目运营维护质量、安全保障等事项的担保。

该履约保函在项目公司递交移交维修履约保函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退还。

(4)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项目公司在最后一个经营年开始前的 30 个日历日内，向政府提交移交维修履约保函，确保移交事项顺利完成。

该保函在项目公司履行完项目移交义务后满 12 个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退还。

表 2-9 项目履约保障体系

条款	履约保函	建设履约保函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提交主体	社会资本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项目公司
保函金额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3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人民币 1000 万元
提交时间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 20 个日历日内	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	首份保函在项目运营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其余在每份保函一年有效期到期的 30 个日历日前提交更新	最后一个经营年开始前的 30 个日历日内
退还时间	该保函在项目公司成立、《承继协议》签订及社会资本提交建设履约保函后的 20 个日历日内退还	在项目公司完成竣工验收且递交运营维护担保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退还	在项目公司递交移交维修履约保函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	在项目公司履行完项目移交义务后满 12 个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退还。
担保事项	股东出资、项目公司设立、PPP 项目合同签署及建设期履约担保递交等	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运营维护担保提交等。	项目运营绩效、持续稳定普遍服务义务，服务质量反馈情况、安全保障、移交维修保函提交等。	项目设施恢复性大修、项目移交、全套项目文档及知识产权移交、人员培训等。

经过政府采购程序遴选出本项目社会资本后，由中选社会资本和政府方出资代表合资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专门负责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等工作。当项目公司因破产倒闭等原因无法继续建设、运营本项目时，中选社会资本须承担项目公司相应的融资、建设及运营还款等责任。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后列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所有与本次采购有关的事宜，以本表规定的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都安县安阳镇镇安街 21 号 联系人：韩向 联系电话：0778-5212123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10 层(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2 号楼 1716 号) 联系人：李勤、李惠敏 联系方式：0771-5514661
1.3	项目名称	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重)
1.4	项目编号	HCZC2022-G3-280021-GXZB
1.5	采购预算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1.6	资金来源	通过政府财政资金和社会资本等多渠道筹措。其中，政府财政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或自治区的专项补助资金和其他财政资金。
1.7	采购依据	本项目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 2015 年 25 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择优选定本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
1.8	采购目的	拟采购本项目社会资本。
1.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网上免费下载。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潜在投标人可以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都安) (http://ggzy.jgswj.gxzf.gov.cn/daxggzy/) 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 (https://www.zcygov.cn/)，完成下载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3.2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p>1、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含联合体投标人）。不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投标。</p> <p>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之后，如果发生任何实质性变化，影响其管理、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将失去竞争资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投标人提供虚假、重大不完整材料或隐瞒可能会影响其技术、财务或法律状况的实质性变化情形的，采购人可在核实后取消该投标人参加投标的资格。</p> <p>4、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p>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要求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的组织形式一致。</p> <p>若联合体成员方法人代表发生变更，或者其他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须明确更改情况，并附有关材料。</p>
4.1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对招标文件的疑问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扫描）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质疑提交地点、电话	<p>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2号楼1716号（广西分公司）</p> <p>质疑咨询电话：0771-5514661</p>
7.1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8.7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6份，另附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或U盘）1份。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13.1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3.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无
15.1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2022年3月16日上午10时00分
15.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都安瑶族自治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地址:都安瑶族自治县安阳镇巴谭社区城北新区新政务服务中心大楼三楼)(具体开标室根据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
16.1	开标地点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17.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1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p>根据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由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依照谈判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p> <p>评标结束后进行项目确认谈判工作,确认谈判结束后,预中标结果公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p> <p>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8.1	需要补充 的其他内容	<p>1、本招标文件所用的术语具有本条所指定的特定意义:</p> <p>(1) 采购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p> <p>(2) 投标人:指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的单个公司或联合体;</p> <p>(3) 联合体:指两家及以上的法人按照报名的规定组成一个整体参加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 招标文件:指发售给投标人,包含本次招标活动的程序、要求、条件等内容的正式文件;</p> <p>(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p>要约性文件；</p> <p>(6) 投标：指投标人为争取成为中标人而进行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招标项目的前期调查、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等活动；</p> <p>(7) 评标委员会：指采购方为评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而组建的评审机构；</p> <p>(8) 中标人：指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和采购人的确定，确定为本项目社会资本方的投标人；</p> <p>(9) 法律文件：指中标人及其组建的项目公司与采购人就本招标项目所达成的一系列合同和协议，包括投标文件中就本项目的承诺和保证、《投资合作协议》、《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等；</p> <p>(10) 项目公司：指中标人为投融资、建设及运营本项目而成立的新公司，该公司系独立法人；</p> <p>(11) 日历日：指公历日，招标文件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p> <p>(12) 工作日：指日历日中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p> <p>(13) 不可抗力：指不能合理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或情形；</p> <p>(14) 中国法律：指中国各级立法机关和其它主管机关正式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和司法解释及其不时之修订或修改；为本协议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p> <p>28.1.2 解释</p> <p>对本招标文件的解释应依照以下原则进行：</p> <p>(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明示，其中提到的条款和附件均指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和附件。</p> <p>(2)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明确规定，当使用词组“包括”时，无论其是否包含“但不限于”字样，仍应视为包括本招标文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p>全部其它相关条款。</p> <p>(3) 本招标文件任何章、条或款的小标题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当然解释，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和同等的重要性。</p> <p>(4) 在本招标文件中，无论何处及由任何人发出或颁发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明或决定，除另有说明外，均指其书面形式。</p> <p>(5) 提及本招标文件时应包括以任何方式修改、补充和替代的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本招标文件的附件为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如招标文件的条款与本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条款、招标文件附件条款有抵触之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文件条款为准。</p> <p>(6) 如本招标文件的条款存在矛盾或模糊之处，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p> <p>2、投标报价及费用</p> <p>(1) 本项目拟固定运营年限，需由社会资本对本项目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进行报价，项目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上限值为7.5%，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投标；</p> <p>(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p>(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中的工程类计取，以项目总投资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根据国家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有关精神，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服务费缴纳账户如下：</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详细内容
		开户名：国信国际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营业部 帐号：4500 1594 1510 5070 4898。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 采购依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 采购目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9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1.10 采购原则：

(1) 无差别待遇。采购方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和公正的态度确保招标工作规范有序。采购方不向任何投标人提供可导致限制竞争的任何信息。

(2) 禁止串通。每一个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任何含有出于限制竞争目的而与其他投标人商议、串通，或取得他方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禁止行贿。如果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1）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2）广西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http://zfcg.gxzf.gov.cn/>）；（3）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duan.gov.cn>）；（4）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都安）（<http://ggzy.jgswj.gxzf.gov.cn/daxggzy/>）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已通过资格预审的社会资本方。
- 3.2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质疑

4.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的提交地点和质疑受理电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4 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5 质疑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投标人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及其他有关投标人。

5. 投诉

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起投诉。

5.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

5.6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附件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

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 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投标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的承诺。

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4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5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在凡规定签章处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成员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6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签字盖章后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还须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U盘）。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各部分，各部分的具体要求详见本须知第10.2条至第10.8条：

10.1.1 投标报价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表；

10.1.2 商务部分

-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 资格条件确认函；
- (6) 工期和质量承诺书；
- (7) 项目业绩；
- (8) 资本实力。

10.1.3 技术部分

- (1) 投融资方案；
- (2)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 (3) 建设管理方案；
- (4) 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

10.2 投标函及投标报价表

10.2.1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书格式制作投标函，明确表达投标的意愿以及有关承诺。

10.2.2 投标报价表是对投标函的进一步说明投标人应附计算说明书及计算过程表格。

10.3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格式制作授权委托书，确定授权代表及其权限。

10.4 联合体协议书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分工。

10.5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包括项目公司组建计划、组织机构设置、管理制度方案等。

10.6 投融资方案

投标人应说明投资资金来源、拟投入时间及金额、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及到位限期、自有资金和债务资金的筹措方案、财务测算分析及测算过程等，格式自拟。

10.7 项目建设管理方案

投标人编制的项目建设管理方案主要包括建设期项目建设机构设置方案和项目实施管理方案，项目建设质量、工期、投资和安全等方面的实施计划和保证措施，内容应全面详尽，并满足建设管理方案评审的内容要求。

10.8 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

10.8.1 合作期内的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应包括存量项目和新建项目的运营和维护的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管理制度，运营维护及移交内容和标准、应急处理措施等。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可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报价表”要求，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投标报价表填写报价。

11.3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其投标保证金被退回。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除本章第 13.5 项规定的不予退还的情形外，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未中标投标人的账号。中标人在

与采购人签订《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3.4 有关“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表述：

(1) 投标保证金计息利率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2) 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计算公式为：金额*年利率/360 *计息天数。

(3) 起息日为项目的投标截止日，结息日为中标通知书发出当日。在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前，将向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计息清单，要求投标人据此提供保证金利息发票。收到保证金利息发票方可退还保证金利息。

(4) 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5) 以保函或其他担保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利息。

13.5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

1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投资协议；

(3)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4) 有证据显示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四、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全部密封在一个包封中，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4.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1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5.1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5.3 拒绝接受投标文件的情形：见本章第 19 条规定。

五、开标与评标

16. 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第 15.2 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2 开标程序：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 14.1 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按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检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记录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 (6)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8) 开标结束。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专家按规定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但评标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代

表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标。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1）投标文件初步评审。初步评审分为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四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标报告。

17.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整理，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17.5 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8.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能按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的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8.7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顺序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 (5) 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
- (6)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19 项所述情形的；
- (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响应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 (9)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有效报价范围，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合同授予

22. 中标候选社会资本方的顺序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四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23.1 PPP 项目采购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成立专门的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应当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依次与中标候选供应商及与其合作的金融机构就 PPP 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 PPP 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率先达成一致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即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 PPP 项目合同文本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采购人应当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本章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5. 签订《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

25.1 项目实施机构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投资合作协议及 PPP 项目合同》”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同时草签书面《PPP 项目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项目实施机构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及草签《PPP 项目合同》，就《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项目实施机构承担连带责任。项目公司注册成立后，由项目公司与项目实施机构签署正式的《PPP 项目合同》，或签署关于承继《PPP 项目合同》的补充合同。

项目合同必须经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25.2 《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签订应当采用《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格式文本，《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附件齐全；多页《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 《PPP 项目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 PPP 项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但 PPP 项目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有本章第 13.5 项第（3）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的，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

目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财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以此类推。

25.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 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9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

26. 履约保证

详见“第六章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

七、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27.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六部委 2015 年 25 号令）、《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方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评标专家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专家按规定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但评标专家中至少应当包含 1 名财务专家和 1 名法律专家。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谨、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期间，任何人不允许把评标文件及其汇总材料带出评标地点。

3、评标专家和其他参加评标活动的人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和其他与本项目竞争有利害关系的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评标专家不代表各自单位，没有向各自单位汇报评标情况的权利和义务，不得泄露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将自动解散。

二、评分方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分细则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综合排名前3的为中标候选人。要求：

(1) 如所有的报价均超过有效报价范围，则本次招标失败，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2)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证件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分相同时，以商务分由高到低分顺序排列；总分相同且商务分相同的，按投（融）资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总分相同、商务分相同的、投（融）资方案得分也相同的，按建设管理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分相同、商务分相同的、投（融）资方案得分相同的、建设管理方案得分也相同的，按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文件得分均相同的情况由评委不记名投票决定，少数服从多数。）并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可以与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其余以此类推。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分细则形式审查标准。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分细则响应审查标准。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各评标因素见评分细则；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分细则。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分细则。

2.2.4 评分标准

项目评分标准：见评分细则。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21.1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根据要求所提交的澄清文件为依据，在讨论的基础上独立评分。

3.3 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标工作分工

3.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评标专家包括经济、技术等专家组成，其中法律、财务方面专家各 1 人。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标专家身份参加项目的评标。

3.3.2 评标工作分工

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全部专家共同审查、评审，各评分因素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评分平均值确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

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三、评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量化打分。

(一) 初步评审

序号	初步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8.5 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提交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有效性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且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人发布的有效报价范围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数量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8.7 款规定
		投标文件的印刷与装订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8.7 款规定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9 款规定及第二章“采购需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 款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六章“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投资协议、PPP 项目合同”规定
		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须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要求。

(二) 详细评审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投标报价 (A) 30 分, 商务部分 (B) 30 分, 技术部分 (C) 40 分。投标人最终得分=A+B+C。

1、投标报价 (代号 A, 总分 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标报价 (满分 30 分)	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报价 (满分 30 分)	<p>(1) 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报价最高限额为 7.5%, 投标人本项报价超过最高限额的, 作无效响应处理。(精确到小数点后 3 位如 7.***%);</p> <p>(2) 评分标准: 以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报价为评分基准价, 其报价分得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报价得分=(评分基准报价/投标人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报价)×30。</p>
合计		30 分	

2、商务部分（代号 B，3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p>项目业绩 (满分15分)</p> <p>本项评分内容，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各方提供的均视作有效</p>	15 分	<p>(1) PPP 项目业绩 (满分 10 分)</p> <p>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2016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单个PPP类（不含BT）投融资项目合同额大于10亿元的得基本分2分，每增加1个PPP类（不含BT）投融资项目合同额：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20亿元（不含20亿元）的业绩得1分；20亿元以上（含20亿元）-30亿元以上（不含30亿元）的业绩得2.5分；30亿元以上（含30亿元）以上的业绩得5分，满分10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投资协议关键页复印件或PPP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及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网站截图，不能提供的不得分。）</p> <p>(2) 同类项目业绩 (满分 5 分)</p> <p>投标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201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市政工程PPP项目业绩或政府基础设施PPP项目业绩（含在建项目），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20亿元（不含20亿元）的业绩每个得1分；合同额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及以上的业绩每个得2.5分，满分5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投资协议关键页复印件或PPP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及财政部PPP综合信息平台网站截图，不能提供的不得分。）</p> <p>注：以上业绩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参与过的项目业绩），同一个业绩只计一次分。</p>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标准说明
2	<p>财务状况 (满分10分)</p> <p>本项评分内容,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 各方提供的均视作有效</p>	10分	<p>(1) 净资产 (满分 5 分)</p> <p>2020 年净资产或自有资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的得基本分 1 分, 每增加 10 亿元的加 1 分, 不满 10 亿元的不计分 (满分 5 分)。</p> <p>注: 以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备注: 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 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若为联合体投标, 评分以联合体牵头人提供的资料为准)。</p> <p>(2) 资本实力 (满分 5 分)</p> <p>投标人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 3 个月内, 任何一天在金融机构存款余额达 2 亿元的得基本分 2 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2 亿元, 加 1 分, 满分 5 分。</p>
3	<p>企业荣誉 (满分5分)</p> <p>本项评分内容,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的, 各方提供的均视作有效</p>	5分	<p>(1) 信用等级 (满分 2 分)</p> <p>投标人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五年均获得信用评估机构或金融机构出具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及以上信用证明得 2 分, AA 级信用证明的得 0.5 分。低于 AA 级信用证明的不得分。</p> <p>(2) 高新技术企业 (满分 2 分)</p> <p>投标人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2 分, 满分 2 分。</p> <p>(3) 企业奖项 (满分 1 分)</p> <p>投标人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土木工程大奖等同级别奖项的, 每个得 0.5 分, 满分 1 分。</p>
合计		30分	

3、技术部分（代号 C，满分 4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投融资方案（满分8分）	资金筹措计划、保障措施及融资方案（满分5分）	一档（5.0分）项目资金需求的资金筹措计划、能实现该计划的保障措施和经过优化组合的融资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完整，可操作性非常强； 二档（3.0分）项目资金需求的资金筹措计划、能实现该计划的保障措施和经过优化组合的融资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性； 三档〔1.5分）项目资金需求的资金筹措计划、能实现该计划的保障措施和经过优化组合的融资方案合理性、内容完整性、操作性一般。
		资金使用计划及保障措施（满分3分）	一档（3.0分）资金使用计划及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完整，可操作性非常强； 二档（2.0分）资金使用计划及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内容基本完整，具有可操作性； 三档（1.0分）资金使用计划及保障措施合理性、内容完整性、操作性一般。
2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满分5分）		一档（5.0分）：项目公司组建计划详细，机构设置优秀，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完善，指挥体系合理有效、能够高效协调各方及施工单位。 二档（3.0分）：项目公司组建计划较详细，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齐全，指挥体系能够合理协调各方及施工单位。 三档（1.5分）：项目公司组建计划简单，机构设置基本合理，人员配备及管理制度基本齐全，指挥体系能够协调各方及施工单位。

序号	评分项目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3	建设管理方案 (满分15分)	建立专门的项目质量管理部门和制度 (满分3分)	<p>一档(3.0分): 建立专门的项目质量管理部门和制度, 部门人员专业配备合理, 管理制度健全。重要和关键的工程质量管理有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工程质量, 能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二档(1.0分): 建立项目质量管理部门和制度, 部门人员专业配备较合理, 管理制度较健全。重要和关键的工程质量管理有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基本有效保证工程质量, 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重点和难点分析 (满分3分)	<p>一档(3.0分): 针对项目特点, 准确阐述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 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合理。</p> <p>二档(2.0分): 针对项目特点, 阐述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 提出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p> <p>三档(1.0分) 针对项目特点, 阐述项目建设重点和难点。</p>
		建立专门的项目安全管理部门和制度 (满分3分)	<p>一档(3.0分): 建立专门的项目安全管理部门和制度, 部门人员专业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针对施工实际建立安全技术措施, 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完善, 可操作性强。</p> <p>二档(1.0分): 建立专门的项目安全管理部门和制度, 部门人员专业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 针对施工实际建立安全技术措施, 基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完善。</p>
		文明施工方案、文物保护保护方案 (满分3分)	<p>一档(3.0分): 文明施工方案、文物保护保护方案符合国家及招标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项目工期不受影响, 保证体系全面、针对性强, 拟采取的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效;</p> <p>二档(1.0分): 文明施工方案、文物保护保护方案符合国家及招标项目所在地政府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项目工期不受影响, 保证体系较全面、针对性较强, 拟采取的保证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有效。</p>

序号	评分项目	分项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建立工期计划（满分3分）	一档（3.0分）：建立详细的工期计划，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从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制定工期保证措施，且措施切实可行，有效控制工期按计划进行； 二档（1.0分）：建立工期计划，基本符合项目实际要求。从项目建设管理方面制定工期保证措施，措施基本可行，有效控制工期按计划进行。
4	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满分12分）	运营维护方案内容（满分3分）	一档（3.0分）：投标人提交的运营维护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先进及具备可操作性； 二档（1.0分）：投标人提交的运营维护方案，较全面、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
		运营服务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和制度、安全保证措施和制度、各类应急预案（满分3分）	一档（3.0分）：全面、合理、科学、可行、先进性； 二档（1.0分）：较全面、合理、基本可行、先进性一般的；
		运营管理组织机构与人员构成（满分3分）	一档（3.0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运营需要，岗位职责明确的； 二档（1.0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基本满足运营需要，岗位职责基本明确的；
		移交方案内容（满分3分）	一档（3.0分）：投标人提交的移交方案全面、合理、科学、先进及具备可操作性； 二档（2.0分）：投标人提交的移交方案较全面、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 三档（1.0分）：投标人提交移交方案不全面、不具备先进性和可操作性；
合计		40分	
注：各评委独立进行打分。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一、投标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_____%的投标报价。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如我方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所述的情形之一的，贵方有权不予退回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二、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目名称		
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		_____ %
备注：本项目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上限值为7.5%，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注：1. 本项目财务测算内容可参考提供的附件《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实施方案》，该实施方案的财务测算及其它内容仅供投标人报价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诺承担因其部分内容、数据或推导过程有可能存在的错误因而可能导致投标人投标失败的法律风险，各投标人必须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和市场调研情况独立完成财务测算并对各自的投标报价负完全责任。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可以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 投标人应附详细计算说明书及计算过程表格，计算表格应以完整的 Excel 格式提供（表中计算公式及链接须完整保留），计算说明书应有各项计算指标的分析说明。

★4. 投标人如不按本报价表的要求进行报价分析，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可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应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本之中。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正本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应在此提交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的投标文件、采购结果确认谈判、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合体成员₁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₂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

1.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本格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
2.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但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各方签字或盖章。

六、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合体成员₁：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联合体成员₂：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为了充分发挥强强联合、专业互补的优势，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采购人”）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并争取本项目《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的签订（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有关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总则

1、（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经所有联合体成员授权，成为联合体牵头人（下称“牵头人”），将全权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有关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在联合体内的出资比例如下：_____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中标后及时签订投资协议，并全面、正确履行各项合同义务，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责任，联合体内部按照本协议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各自应负的责任和风险。

二、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职责

牵头人应承担项目的总体管理、内部协调、向政府报告以及财务审计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分工

1、招投标阶段，牵头人代表联合体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和合同谈判，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意见。联合体投标报价经联合体各成员充分协商一致后由牵头人最终确定。

2、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成员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投资协议并实施，对中标的项目承担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3、本联合体中标后根据政府方对选择社会资本方的各项要求成立项目公司并完成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

4、各联合体成员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应根据公司股东协议、PPP项目合同执行，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变。项目公司的相关公司章程和股东协议应体现本联合体协议的基本原则。

5、联合体成员要服从牵头人的监管，定期或不定期向牵头人主动汇报工程进展情况，全力配合牵头人完成整个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

6、联合体各成员的职责分工具体如下（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等）：

四、联合体成员的责任承担

1、联合体成员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对各自工作范围内的权利、义务、风

险、费用、利润和损失负责，并提供自己工作范围所需的所有人员、设备、材料和设施。如因一方过错造成损失的，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双方均有过错的，按各自的过错比例大小承担责任。

2、如联合体一方因对方过错造成损失或对外承担赔偿责任的，有权向过错方追偿。

五、费用分担

1、履约保函按合同中各自的股权比例相应承担或由联合体任一成员承担，最终由联合体牵头人统一向采购人递交。

2、投标工作和在中标签订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 PPP 项目股东协议要求进行分摊。

六、其他约定

1、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均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各成员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就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以及项目管理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需签订 PPP 项目股东协议，PPP 项目股东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约束力。

2、联合体成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对抗合同的正常履行和项目实施的顺利进行，否则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不利法律后果。

3、本协议签订后，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不得单独或与其他单位另行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4、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失效；中标的合同履行完毕自动失效。

5、本协议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报采购人壹份备案。

6、如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当友好协商处理，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各方可诉讼方式解决，各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₁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联合体成员₂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八、工期和质量承诺书

致: (采购人)

项目由我方建设, 为确保项目保质保量的顺利进行, 特作以下承诺:

一、质量保证:

1、建立健全教育培训制度, 加强职工的教育培训, 未经教育培训和培训不合格的工人, 不得安排上岗作业。

2、凡是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 必须要有合格证和检验报告单, 需经甲方和监理方检验确认, 不合格、不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不得使用于工程。

3、为了保证施工质量, 施工前向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直到每个工人熟悉操作工艺, 施工中要求严格按操作工艺施工, 对施工质量严格按三检制(自检、交接检、专业检)进行检查, 每道工序不检查或检查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决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并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

4、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 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不得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有差错的, 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5、施工过程中对技术经验不足的技术人员、施工作业人员或工程出现返工、返修, 造成质量事故的施工班组应及时进行更换。

6、严格履行质量保修期内保修义务。

二、工期保证: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和时间要求等具体情况, 项目合作期为 15 年, 其中建设期为 2 年, 运营期为 13 年。项目建设计划在 2022 年开始实施, 项目建设期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算, 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我方根据工期要求, 制定出施工进度计划, 并严格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合理有效的安排施工工作, 保证满足工程最晚不迟于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前竣工并投入使用的工期要求。如我方工期延误, 给你方造成损失的, 我方将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九、项目业绩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日期的 PPP 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实施机构	
项目实施机构地址	
项目实施机构电话	
项目实施机构联系人	
项目金额	
项目期限	
项目概况	
备注	

注：

1. 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投资协议关键页复印件或 PPP 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及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网站截图。
2. 上述项目可以是投标人单独投资完成的项目，也可以是以联合体成员中标的项目。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投标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递交申请文件截止日期建设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项目实施机构	
项目实施机构地址	
项目实施机构电话	
项目实施机构联系人	
项目金额	
项目期限	
项目概况	
备 注	

注：

1. 须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投资协议关键页复印件或 PPP 项目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及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网站截图。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十、资本实力

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十、资产负债率				

注：

1. 本表后应附：2018、2019、2020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只提供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的复印件。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联合体成员中，有成立不足三年的公司按实际提供。

十一、技术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方案、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建设管理方案、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等。具体要求如下，格式自拟。

(一) 投融资方案

包括不限于：1.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及保障措施及融资方案； 2. 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保障措施。

(二)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1. 项目公司的组建计划；2. 详细描述项目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3. 项目公司的人员配备情况及实力状况；4. 项目公司的管理制度方案。格式自拟。

(三) 建设管理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1. 建立专门的项目质量管理部门和制度；2. 重点和难点分析；3. 建立专门的项目安全管理部门和制度；4. 文明施工方案、文物保护保护方案；5. 建立工期计划。格式自拟

（四）运营维护及移交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1. 运营维护方案；2. 运营服务标准、质量保证措施和制度、安全保证措施和制度、各类应急预案；3. 运营管理组织机构与人员构成；4 移交方案内容。格式自拟。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六章 投资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及承继协议（草案）

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合作协议 (草案)

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标社会资本）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及解释.....	94
第 2 条 合作关系建立.....	97
第 3 条 项目公司组建.....	99
第 4 条 股权变更.....	100
第 5 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102
第 6 条 履约担保.....	104
第 7 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105
第 8 条 不可抗力.....	107
第 9 条 争议解决.....	108
第 10 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08
第 11 条 其他事项.....	108
第 12 条 协议附件.....	109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年【 】月【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都安瑶族自治县签订：

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名称】

鉴于：

1. 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已经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实施，并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负责项目准备、采购、监管和移交等工作，并代表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与社会资本及项目公司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2. 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乙方同意并认可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与甲方签署的《确认谈判备忘录》的全部内容；甲、乙双方确认并同意签订本《合作协议》。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及解释

1.1 定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下述术语具有下列含义：

1.1.1 项目公司，指乙方为实施本项目而按照适用法律规定

及采购文件要求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1.1.2 本项目，指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1.1.3 本协议，指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而签订的本《合作协议》。

1.1.4 《PPP 项目合同》，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

1.1.5 《股东协议》，指政府方出资代表都安瑶族自治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乙方签订的《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股东协议》。

1.1.6 《承继协议》，指项目公司与甲方、乙方签订的《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承继协议》。

1.1.7 政府方，指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县人民政府和实施机构。

1.1.8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9 生效日，指本协议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1.10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

1.1.11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

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12 适用法律，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为本协议目的，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签发的对双方履行本协议有实质性影响的文件（包括批文、执照、许可、授权等）视为适用法律的一部分。

1.1.13 采购文件，指《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采购文件》。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或双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主管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第 2 条 合作关系建立

2.1 合作范围

乙方作为本项目中选社会资本，按照《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约定负责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

2.2 项目投融资规模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项目资本金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为 101660.00 万元的 20%设定为 20332.00 万元，其中，社会资本认缴出资 19315.4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95%股权；政府方出资代表认缴出资 1016.6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5%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项目债务资金金额 80766.51 万元由乙方负责筹集。项目公司融资方式以银行贷款为主，若考虑其他融资方式需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项目所需融资资金由乙方采用银行贷款等融资方式完成。

2.3 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并享有获取相应合理回报的权利。

2.4 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3 年。项目的建设期 2 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起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运营维护期 13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算，至项目正式移交政府之日止。项目的建设期与运营维护期单独计算。如建设期缩短或延长，运营期限不发生变化，合作期限相应调整。

2.5 协议安排

本协议签署同时，甲、乙双方签署《PPP 项目合同》，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都安瑶族自治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股东协议》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完成项目公司的成立，领取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长期。

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项目公司与甲方和乙方共同签署《承继协议》，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义务。项目公司签署《承继协议》后，甲方与乙方之间的权利义

务按照《合作协议》、《PPP 项目合同》和《承继协议》等相关约定执行。

第 3 条 项目公司组建

1. 项目公司发起人

乙方为项目公司设立的发起人。

2. 项目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3. 项目资本金及注册资本金；股东的出资额、出资方式和出资时间等具体约定如下：

本项目注册资本金按项目的项目资本金等额出资，按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 101660.00 万元的 20% 设定为 20332.00 万元，其中，乙方认缴出资 19315.4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95% 股权；政府出资方代表认缴出资 1016.6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5% 股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在项目公司成立后，联合体成员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并根据联合体协议的约定在项目公司占有相应比例的股权。

PPP 项目所需项目资本金的金额及比例最终以国家相关规定、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所需要的金额及比例为准。因国家相关规定、项目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需要增加项目资本金的，由乙方承担解决，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不变。

4. 项目公司的设立要求

乙方负责项目公司设立的具体事宜，并促使项目公司达到下列要求：

(1) 为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乙方应致力于为项目公司建立、健全科学、完善、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为之打造一个优良、专业的管理团队。

(2) 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乙方在相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建设管理、经营管理、运营管理的需要。

5. 善意保持合作关系

甲方和乙方作为合作伙伴，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各方同意：

(1) 一方应当根据相关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

(2) 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将对项目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应及时通知相关各方采取相关措施。

第 4 条 股权变更

4.1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至项目进入运营期 2 年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得发生转让等变更。

4.2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甲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1）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2）政府方参股的，则政府方出资代表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

（3）经甲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4.3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4.3.1 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第 4.3.2 款约定的前提下，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4.3.2 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即本协议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对相应股权转让有权予以否决。

4.4 合作期满乙方股权的处分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对于乙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处分，双

方约定如下：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乙方无偿将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转让给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第 5 条 权利和义务及双方承诺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出资、项目公司的设立，以及乙方和项目公司在合作范围内所有工作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5.1.2 甲方应当按照适用法律，在其权限和管辖范围内协助乙方获取项目公司设立以及项目公司开展合作范围内工作所必需的批准文件。

5.1.3 甲方应当督促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都安瑶族自治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依约履行出资等义务。

5.1.4 甲方按照《PPP 项目合同》约定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向乙方足额支付相应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项目公司依据《PPP 项目合同》取得相应经营收益，乙方作为项目公司的控股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股东协议》等规定和约定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

5.2.2 乙方确认并同意在项目公司成立前，按照《PPP 项目合同》文件的约定，享有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

5.2.3 乙方应当督促项目公司在成立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关于《PPP 项目合同》的《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前述合同文件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5.2.4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符合约定的条件和要求并应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的需要，符合国家规定的市场准入条件。

5.2.5 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都安瑶族自治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东协议》、《公司章程》前应获得甲方认可，正式签署的《股东协议》（原件）、登记备案的《公司章程》（副本）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应交甲方存档一份。

5.2.6 乙方应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为 20332.00 万元，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资本金按双方约定注入，不得以任何方式通过项目公司筹措应由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不得以债务性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

5.2.7 乙方应当确保项目公司采取多种渠道合法地筹集本项目资本金以外的其他资金。如项目公司无法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债务性资金，乙方负有补充融资义务，乙方应在前述债务性融资期限届满日后的 30 日内向甲方提交补充融资方案，并经甲方批准后实施。

5.2.8 乙方应促使项目公司在签署前述《承继协议》后全面履行《PPP 项目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乙方同时有义务采取必要的协助和保障措施，确保项目公司依照合同约定和绩效目标完成项目融资、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等义务。如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出现资金紧张、经营管理困难等导致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则乙方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限期恢复项目公司履约能力，确保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

5.3 双方承诺

5.3.1 截至本协议生效日止，不存在可能会构成违反有关法律或可能妨碍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对其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可能产生严重不利影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可能要提起的诉讼、仲裁、已经或将要进行的政府调查或行政处罚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

5.3.2 无论是本协议的签署还是对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任何适用法律或任何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其为签约一方的任何协议。

第6条 履约担保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自《PPP 项目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递交建设期履约保函，担保形式为：

【 保证金； 保函】，担保金额为叁仟万元整（¥30000000.00）。

履约担保在下列条件全部生效后 30 个日历天内由甲方向乙方退

还：

- (1) 项目公司已成立；
- (2) 项目公司已与甲方及乙方签订《承继协议》；
- (3) 竣工验收完成且已按约定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第 7 条 违约情形与责任

7.1 因一方的违约行为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通过对违约方发出有效通知的方式、终止或解除本协议，违约方应对守约方的损失进行赔偿。

7.2 甲、乙双方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签署 PPP 项目合同，且非由甲方或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的，则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和补偿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日，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支付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和补偿金给甲方。甲、乙双方签署 PPP 合同之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项目公司在该合同项下的义务，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3 项目公司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成立的，项目公司每延期成立一日乙方应向甲方赔偿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和补偿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30 日，项目公司仍未成立的，则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同时乙方应支付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和补偿金给甲方。

7.4 若乙方未按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的规定及时将项目

资金筹措到位，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未改正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不足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7.5 若甲方未按项目资金到位的规定及时将项目资金筹措到位，乙方将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日内未改正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不足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赔偿违约金。

7.6 乙方解散、破产、清算、撤销、关闭、被责令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发生以上任何一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7 乙方违反第九条的约定擅自对所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进行转让或质押等处分（包括联合体内部互相转让、质押），经甲方书面通知其纠正后仍拒绝纠正或无法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因被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丧失所持股权的，应视为乙方擅自处分股权。

7.8 对于乙方应该承担的违约责任，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乙方以现金形式支付给甲方。

7.9 甲方提取本合同项下保函，但事后乙方通过司法程序或其他有效方式确定或证明甲方系无权提取的，甲方应退还提取的金额，并应补偿乙方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以及支付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该等利息的利率按当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计算并公布的基础性的贷款利率执行。

7.10 乙方应对项目公司履行PPP合同所产生的各项违约行为

承担连带责任。对于依其性质或本协议或 PPP 合同约定只能由乙方履行之义务所对应的违约责任，除甲方要求乙方与项目公司共同承担的情形外，乙方不得要求项目公司承担、分担或变相使其承担、分担。

第 8 条 不可抗力

8.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 未经预先通知的外供电中断；

(5) 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8.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协议项下的相应义务，但该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通知对方，并在 20 个日历日内向对方提供证明。一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8.3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无需为其中止履约或履约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第9条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本着友好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必要时也可由政府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当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则各方可选择在甲方所在地采用诉讼方式予以解决。

第10条 本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0.1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0.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应在项目合作期届满后终止。

10.3 若《PPP 项目合同》提前终止的，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则本协议应在《PPP 项目合同》签约各方已履行完成提前终止相关责任义务后，方可终止。

第11条 其他事项

11.1 本协议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3 双方对本协议及合作过程中的所有商业机密资料承担

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或依适用法律规定，不得对任何其他第三方泄露和传播。

第 12 条 协议附件

本协议附件包括：

附件一 《确认谈判纪要》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 乙方投标函和投标报价表

附件四 建设履约保函格式

附件五 公司章程

附件六 《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
(草案)

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 1 章 定义和解释.....	119
1.1 定义.....	119
1.2 解释.....	122
第 2 章 声明与保证.....	125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125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125
2.3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126
2.4 违反声明与保证.....	126
第 3 章 前提条件.....	127
3.1 履行本合同的前提条件.....	127
3.2 前提条件豁免.....	127
3.3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127
第 4 章 权利与义务.....	128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28
4.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1
4.3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133
第 5 章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135
5.1 项目范围.....	135
5.2 项目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136
5.3 投资控制责任.....	136
5.4 项目资产权属.....	136
5.5 经营权.....	137
5.6 项目合作期.....	138
第 6 章 项目的前期工作.....	139
6.1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139
6.2 前期工作的承接.....	139
6.3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139
第 7 章 项目的融资.....	141
7.1 项目的融资.....	141
7.2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141
7.3 甲方对融资的支持.....	142

7.4 投融资及建设资金监管.....	142
7.5 项目资金链的保证.....	143
第8章 项目用地.....	144
8.1 土地使用权.....	144
8.2 对使用土地的限制.....	144
8.3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145
第9章 项目的建设.....	146
9.1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146
9.2 建设规模及内容.....	147
9.3 建设标准.....	152
9.4 工程结算.....	154
9.5 承包商及供应商的选择.....	154
9.6 甲方的协调义务.....	154
9.7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154
9.8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155
9.9 工程变更.....	157
9.10 工程不合格.....	158
9.11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158
9.12 完工延误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	159
9.13 完工时的投资审计.....	159
9.14 工程提前完工.....	159
9.15 不予免责.....	159
9.16 放弃项目建设.....	160
9.17 甲方临时接管（介入）完成建设.....	160
9.18 建设期工程保险.....	160
第10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162
10.1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162
10.2 项目运营.....	162
10.3 运营维护的一般性规定.....	163
10.4 运营维护手册.....	163
10.5 项目公共安全保障.....	164
10.6 应急预案.....	165

10.7 未履行维护义务、补救及赔偿.....	165
10.8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或升级改造.....	165
10.9 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166
10.10 运营期的评估与绩效考核.....	166
10.11 甲方临时运营与维护.....	166
10.12 乙方的报告.....	167
10.13 运营维护承包商的选定.....	167
10.14 延迟或暂停运营.....	168
10.15 运营期的一般补偿.....	168
10.16 运营期保险.....	170
10.17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170
第 11 章 股权变更限制.....	171
11.1 股权的转让.....	171
11.2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171
11.3 其它约定.....	172
第 12 章 付费机制.....	173
12.1 回报机制.....	173
12.2 产出绩效与付费机制.....	189
12.3 调价机制.....	189
12.4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方式.....	192
12.5 财务监管.....	192
12.6 其他事项.....	193
第 13 章 履约担保.....	195
13.1 履约保函.....	195
13.2 履约保函的提取.....	195
13.3 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195
13.4 履约保函的其它约定.....	196
第 14 章 保险.....	197
14.1 一般保险义务.....	197
14.2 保单要求.....	197
14.3 保险条款变更.....	197
14.4 保险种类.....	198

第 15 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199
15.1 守法义务.....	199
15.2 法律或政策的变更.....	199
第 16 章 不可抗力.....	200
16.1 不可抗力.....	200
16.2 免于履行.....	200
16.3 不可抗力的通知.....	200
16.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200
16.5 不可抗力期间的服务费.....	201
16.6 灾害和本项目的修复.....	201
第 17 章 甲方的监督和临时监管.....	202
17.1 甲方的监督权.....	202
17.2 甲方的临时接管权.....	202
17.3 政府方临时接管的法律后果.....	203
17.4 监督员.....	204
第 18 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205
18.1 违约行为认定.....	205
18.2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205
18.3 违约及赔偿.....	205
18.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209
18.5 提前终止通知.....	209
18.6 提前终止的补偿.....	210
18.7 甲方选择项目终止的范围.....	212
第 19 章 项目的移交.....	214
19.1 移交日期.....	214
19.2 移交范围.....	214
19.3 移交委员会.....	214
19.4 项目移交前的维护.....	215
19.5 移交标准.....	215
19.6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216
19.7 技术的移交.....	216
19.8 合同的转移.....	216

19.9 人员的续用与解聘.....	217
19.10 无关物品的搬移.....	217
19.11 风险转移.....	217
19.12 移交费用.....	217
19.13 移交效力.....	218
19.14 担保的转让.....	218
19.15 非正常移交.....	218
19.16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219
第20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20
20.1 适用法律.....	220
20.2 争议解决.....	220
20.3 再谈判.....	220
第21章 其它.....	221
21.1 合同生效.....	221
21.2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221
21.3 合同的转让.....	221
21.4 双方往来文件的权属.....	221
21.5 保密.....	222
21.6 通知的送达.....	222
21.7 不弃权.....	223
21.8 可分割性.....	223
21.9 信息披露.....	223
21.10 合同份数.....	223
合同附件.....	225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____年__月__日在都安瑶族自治县签署。

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鉴于：

1.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经物有所值评价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决定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ublic-Private-Partnership，以下简称“PPP”）投资、建设和运营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且本项目的《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 年 月 日由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项目已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管理。

2. 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乙方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并已于 年 月 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 《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已于 年 月 日经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财政部关于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有关问题的通

知》（财金〔2014〕76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财政部《关于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财金〔2019〕10）、《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示范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财金〔2018〕54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金〔2017〕92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财金〔2021〕110号）的有关要求，各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 1 章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1.1.1 通用名词定义及说明

除本合同中另有定义词语外，下列通用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名词	定义及说明
(1)	本合同	指由甲、乙双方签署的《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包括本项目合同的所有附件（含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与本合同相关之补充修改的合同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
(2)	甲方	本合同指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乙方	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如中选社会资本为多个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全体成员。
(4)	政府方出资代表	本合同指都安瑶族自治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	项目公司	由乙方和政府方出资代表依法依约设立的，经甲方授予经营权而得以实施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以及移交等事宜的项目公司（特别目的载体）。
(6)	县政府/县人民政府	指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7)	第三方	指除甲方、乙方以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政府部门	指中央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各级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以及前述部门授权行使职权的机构。
(9)	政府方	指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包括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具有都安瑶族自治县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以及前述部门授权行使职权的机构。
(10)	前期工作单位	指由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实施本项目前期工作的法人。
(11)	监理机构	受甲方委托，负责本项目监理工作的法人机构。
(12)	本项目	指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13)	项目服务区域	指本项目服务的特定区域。本合同的项目服务区域指都安瑶族自治县。
(14)	经营权	本合同所指经营权是指施工图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序号	名词	定义及说明
(15)	合作期	指合作期的有效时间段（含建设期），项目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13年。项目建设计划在2022年至2023年分期实施，项目的建设期2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起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运营维护期13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算，至项目正式移交政府之日止。项目的建设期与运营维护期单独计算。如建设期缩短或延长，运营期限不发生变化，合作期限相应调整。
(16)	生效日	指本合同甲、乙两方盖章合法有效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如各方签署日期不一致，以最后一方签署之日计。
(17)	建设期	指本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的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18)	运营日	指运营期内每日从00:00时开始至同日24:00时结束的二十四小时期间。
(19)	运营年	指运营期内任一公历年度期间，第一个运营年应自正式开始运营日起算至次年与该正式运营日相同日历日的前一日结束，以后每个运营公历年度依此类推。最后一个运营年的结束应在合作期满的最后一日结束。
(20)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21)	日历日	指公历日，本合同中提到天数若未作特别说明，均指日历日。
(22)	移交日	指合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它日期。
(23)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乙方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或免除。
(24)	项目用地	指将用于建设本项目的场地。
(25)	政府付费	指由甲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等服务的费用，以上价格均以人民币元计。
(26)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合作协议》及附件、《股东协议》及附件、本合同及附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本合同和文件。
(27)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设施。
(28)	项目资产	合作期内，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形成的所有资产（包括各种无形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新建形成的资产、项目运营过程中形成的资产、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29)	融资方	指融资文件中的金融机构或项目资金提供方。

序号	名词	定义及说明
(30)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乙方作出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
(31)	履约保函	指根据本合同要求的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移交维修履约保函的统称。其中，建设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函；移交维修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函。
(32)	不可抗力	指不能合理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事件。
(33)	违约	指本合同签约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且这种违约不能归咎于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作为或不作为或不可抗力等。
(34)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35)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各级政府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政策性文件、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判例。
(36)	法律变更	指在本合同生效后，任何适用法律的实施、颁布、修改、废除或对其解释或执行的任何变动等，该等变更将对合同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或经济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7)	政府行为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地市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2 专用名词定义及说明

除本合同中另有定义的词语外，下列专用词语在本合同中具有以下含义：

序号	名词	定义及说明
(1)	移交	指在合作期满之日或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提前终止合作期后，由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将项目资产及项目设施完好、无偿转交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并保证正常运营的行为。
(2)	谨慎运营惯例	指现行的同类项目运营时所普遍采用或接受的惯例、方法和作法；该等作法包括但不限于： (a) 所有设施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b) 拥有正常运营条件下及合理预测非正常条件下所需的充足材料、资源以及其他供应品； (c) 由专业技术人员使用适当设备、工具和程序实施正常维护和修理，以确保项目设施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行；各类技术管理人员应保持适当的比例； (d) 拥有足够数量、有充足经验并经过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的方式，按照规范操作和运行项目设施，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e) 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 (f) 经常进行恰当的监测和测试，以确保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g) 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安全平稳运行项目设施，保证工人、公众及环境的安全，并遵守有关设备设施的操作规程及各项限制性要求。

1.2 解释

1.2.1 本合同的常见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 成交乙方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社会资本方。若乙方为联合体，为方便表述，本合同以联合体牵头人作为成交乙方，但成交乙方应理解为包括其他联合体成员。

(2) 合同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合同或文件；

(3) “元”指人民币元；

(4)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5)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6)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政府与乙方协商一致的情形外，通常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合同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

受让人；

(7)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8) 本合同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合同的当然解释，本合同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9)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规范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10)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1.2.2 解释原则

1.2.2.1 本合同条款若出现歧义，应首先采用文义解释方法，采用文义方法时，需注意以下几点：

(1) 合同正式文本优先于辅助资料。在合同订立至履行完毕过程中，当事人之间可能存在多种与合同有关的交流文件，如电报、信函、合同草案、通知书等，所以解释合同原则上应以正式文本为基础，辅助资料只起证明正式文本内容的作用，一般不得以辅助资料否定正式文本的内容；

(2) 补充合同及变更合同优先于原合同。补充或变更合同作为合同履行过程不可避免的修改，是当事人依共同意愿改变原合同的重要依据；

(3) 对列举事项的解释(指包括但不限于条款)除非当事人明示排除其他可能时，否则不得作为限制概括规定的理解；

(4) 文义解释必须合乎当事人的缔约目的，否则，不予适用。

1.2.2.2 若文义解释方法仍不能解决歧义，则应采用公平合理的方法。采用公平合理的方法需注意以下几点：

(1) 解释合同时综合所有资料予以判断，以尽可能准确地确定当事人真意。这些情况包括：当事人之间最初接触情况，已确定的习惯性做法、订约后当事人的行为、合同性质和目的、通常所赋予合同条款或陈述的含义，交易惯例等；

(2) 解释合同时符合社会经验。社会经验是为大多数人所肯定或视为当然的事项，解释合同也必须符合社会经验，凡与社会经验不相符合的判断不能成立；

(3) 解释合同时依公平合理的要求。合同条款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含义时，

应取对双方均有利的解释;可做有效解释也可作无效解释时,应取有效解释;条款含义不明时,应作不利于条款提出者或合同起草者的解释。

第 2 章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充分理解本合同背景和目的，并承诺按合同相关约定执行本合同；

2.1.2 甲方已获得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依法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完全有能力承担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1.3 代表甲方签署本合同的合同签署人已经获得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必要的权力或授权；

2.1.4 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违反甲方的授权文件和其组织规则中的任何内容或与之相冲突，也不违反其应当遵守的任何适用法律或对其具有约束力的合同性文件或安排，或与之相冲突；

2.1.5 甲方在签署本合同时，除已经向乙方充分披露的信息以外，不存在任何对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包括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或其它争议）；

2.1.6 在本合同合作期限内，如发生内部机构调整或者职能转变导致甲方不再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则应由届时主管部门享有并承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2.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2.1 乙方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和公司章程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在都安瑶族自治县注册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项目公司。

2.2.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乙方具备相应的财务能力、运营能力、人力资源、技术支持和经验运营维护本项目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每一项义务的能力。

2.2.3 乙方作为项目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出有关违背以下承诺的行为：

（1）项目公司是由乙方与政府方出资代表根据投资合作协议和公司章程在都安瑶族自治县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设立为唯一目的且其经营范围为从事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业务，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所有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项目公司不得

从事其他业务，不得变更公司名称，不得将公司注册地址迁出都安瑶族自治县。

(2) 项目资本金为人民币 20332.00 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认缴出资 1016.6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5% 股权；乙方认缴出资 19315.40 万元，持有项目公司 95% 股权。政府方出资代表的项目资本金分次注入，首次注入金额为 50 万元，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完成，建设期第一年 12 个月内累计投入的注项目资本金不得少于 459.42 万元，其余部分在建设期第二年 12 个月内注入到位。乙方的项目资本金分次注入，首次注入金额为 950 万元，在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完成，建设期第一年 12 个月内累计注入金额不少于 8541.81 万元，其余部分在建设期第二年 12 个月内注入到位。如中标乙方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作为项目公司股东，在项目公司占有相应比例的股权。

(3) 乙方或乙方各个成员（如乙方为联合体）对本合同的签约资格已经获得其董事会或股东会的授权或批准（确保签署各方不会因其内部问题而影响到签约的资格）；如乙方为联合体，乙方各个成员承担连带责任。若乙方严重违约行为对政府方依本合同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时，经政府方书面通知 30 日内乙方或乙方各个成员无法纠正，政府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收回本项目的经营权。

2.3 双方的声明与保证

自签署本合同时至合作期限结束或本合同提前终止时，各项声明与保证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并在任何方面没有误导性。

2.4 违反声明与保证

任何一方在此所作的声明和保证被违反或者被证实是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的，均应被视为构成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与其协商变更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内容，直至终止本合同。

第3章 前提条件

3.1 履行本合同的前提条件

本合同经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3.2 前提条件豁免

上述前提条件可以被豁免，但只有负责满足该前提条件的一方的相对方拥有该豁免权利。

3.3 未满足前提条件的后果

3.3.1 合同终止

如果双方约定的上述任一前提条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满足，并且另一合同方也未同意豁免或延长期限，则该合同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3.3.2 合同终止的效力和后果

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将终止。如果由于未满足前提条件而导致合同终止，除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在合同终止后仍属有效的条款外，其他权利义务将终止。

3.3.3 经济赔偿

如因合同一方未能在合同签订后的约定期限内满足其应当满足的前提条件而导致合同终止的，合同另一方有权向其主张一定的经济赔偿，但经济赔偿的额度应当与合同另一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相匹配，并符合我国合同法关于损害赔偿的规定。

第4章 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4.1.1.1 按本项目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或移交维修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权利。

4.1.1.2 合作期内，自行或自费委托中介机构对乙方的优化设计、施工图设计、投资建设过程、运营服务、移交本项目等进行全过程监管。包括施工图设计、投融资、项目采购、项目建设、项目进度、工程变更、项目质量、风险控制、管理、安全、服务状况等进行实时监管和定期评估，并可定期将评估结果、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4.1.1.3 受理社会公众对项目公司的投诉，并进行核实处理。

4.1.1.4 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与本合同约定不相符的行为，并追究其相应的违约责任。

4.1.1.5 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的权利，因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1.1.6 在发生本项目合同所约定之临时接管情况下，甲方可行使对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4.1.1.7 对项目建设或运营中涉及公共利益和安全的重大事项具有一票否决权。

4.1.1.8 甲方有权按照绩效考评办法对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进行绩效考评。

4.1.1.9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事件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4.1.1.10 甲方有对项目全生命周期进行监督管理，要求乙方提交财务报告及项目运营情况等材料的权利，并有权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财务报告进行审核有权直接或委托政府财政部门对项目公司的收入、支出按相关约定标准进行监管的权利。

4.1.1.11 甲方有权组织乙方及各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作。

4.1.1.12 项目合作期满后政府方有接收项目资产和设施的权利以及政府方有权组织项目中期评估。

4.1.1.13 对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的建设

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监督检查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核检查，相应的费用由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负担，检查周期由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合同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1.1.14 乙方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提前终止本项目合同：

- (1) 擅自暂停项目的使用，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
- (2)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
- (3) 违反获得运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
- (4)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4.1.1.15 甲方在事先书面通知乙方的情况下，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授权给政府方指定机构行使，亦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委托政府方指定机构代为履行。甲方对政府方指定机构的履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1.1.16 政府出资方代表根据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实施方案不参与分取红利和经营管理, 同时也不承担经营风险。

4.1.1.17 本合同不限制甲方作为政府部门依据适用法律行使的法定权力。

4.1.1.18 行使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4.1.2.1 甲方应始终遵守并促使遵守任何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

4.1.2.2 根据乙方的融资需要，提供融资需要的项目合法手续以及支撑乙方享有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益的文件和资料。

4.1.2.3 甲方应协助乙方，根据相关规定及产业政策，获得适用法律和有关政府部门许可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税收和其他优惠。

4.1.2.4 应乙方的合理请求，在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及维护过程中，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协助。

4.1.2.5 政府方负责从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勘察、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其中乙方拥有提出优化设计建议方案的权利，由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完

善，甲方负责协调工作）将前期工作成果移交乙方，同时负责办理本项目的土地使用、环境保护等相关审批文件，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批准和保持批准依法有效，协助乙方完成建设所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本项目已发生并支付的前期工作费用由政府方负责，不纳入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基数；未发生且归属于上本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在概算批复对应金额范围内限额使用，由项目公司据实向前期代理单位支付，前期代理单位向项目公司提交前期费用相关合同及付款凭证，作为项目公司支付前期费用的依据并纳入总投资。

4.1.2.6 本项目监理机构采购由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采购，乙方与甲方、监理单位签订三方补充协议，约定工程监理费经甲方审核后，由乙方负责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

4.1.2.7 负责协调政府部门审批本项目前期工作，确保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的正常开展。协助乙方办理有关政府部门要求的各种与本项目有关批准和保持批准依法有效。

4.1.2.8 协助乙方与政府出资方代表成立项目公司。

4.1.2.9 有义务将其应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列入每年部门年度预算，在运营期内，根据本项目合同约定，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按时、按效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等费用。

4.1.2.10 遭遇不可预测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时，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本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

4.1.2.11 不得滥用其行政职权、合同权利损害乙方的正当权益，除 PPP 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不得干预乙方的施工图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等正常经营。

4.1.2.12 甲方在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过程中，对乙方的经营计划实施情况、服务的质量以及安全生产情况进行监督，并向政府提交年度监督检查报告。监督检查工作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4.1.2.13 在项目的运营期间，根据双方约定，甲方将联系有关部门向乙方提供公共安全保障。

4.1.2.14 在乙方按合同约定提出调价申请或甲方要求调价后，履行调价程序，对政府付费进行调整。

4.1.2.15 甲方不得擅自提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或其他方式的担保。

4.1.2.16 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4.1.2.17 按照行业规定，本项目的各级、各项补助资金需专款专用。若甲方建设期内支付补助资金给乙方的，此补助资金可在项目总投资中予以相应扣减，该补助资金不计利息；若甲方运营期内支付补助资金给乙方的，此补助资金可在可行性缺口补助中予以相应扣减，该补助资金不计利息。

4.1.2.18 负责向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报，由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财政部门出具将本项目运营期可行性缺口补助收入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文件。

4.1.2.19 负责向上级相关部门申请将本项目纳入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的 PPP 综合信息平台系统的项目库，并按规定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示项目信息。

4.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4.2.1.1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本项目经营权，包括项目的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的权利；

4.2.1.2 在合作期内，乙方享有基于本项目所形成的地上附着物，设施设备 etc 资产的使用权和收益权。但未经甲方及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资产作任何处置；

4.2.1.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可行缺口补助；

4.2.1.4 乙方对于其在经营中创造的专利等享有知识产权；

4.2.1.5 行使法律、法规、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政策和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2.1.6 在 PPP 项目合同约定下，对本项目资产经营开发的唯一排他权；

4.2.1.7 在合作期内，通过对项目资产享有投资、建设和运营取得收益；

4.2.1.8 如果因可归责于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确属其他第三方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作最大努力，则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4.2.1.9 乙方作为项目公司的投资人、控股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合同约定、《股东协议》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享有股东权利；

4.2.1.10 若其中某分项工程内容因征地拆迁或甲方原因导致该分项工程不能按时完工且延期或累计停工超过 90 日历日，乙方报经甲方同意后，可视具体情况情况进行甩项验收。

4.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4.2.2.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制定和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并接受政府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调整管理流程和管理制度，维护项目运行秩序。

4.2.2.2 在经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合同约定的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红线内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保证按照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本合同和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本项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在经营期满时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4.2.2.3 按约定时间和方式注入资本金；

4.2.2.4 按时完成融资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4.2.2.5 在未取得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同意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4.2.2.6 乙方不得滥用经营权或本合同项下权利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应当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4.2.2.7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

4.2.2.8 在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等极端环境下，积极配合甲方做好项目范围内及相关范围的防灾减灾等相关工作，不得以本项目对抗关乎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事项；该种情形下配合如影响到乙方建设或运营的，则甲方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4.2.2.9 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或其他补助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4.2.2.10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合同的约定进行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

4.2.2.11 对审核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4.2.2.12 项目公司由于自有资产不足以偿付债权人使得债务无法偿还导致破产时，清算组则应书面通知债权人，将项目公司的债务结转，项目公司股东中

的乙方成为债务人，乙方对项目公司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2.2.13 不得挪用、占用项目公司资金，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虚构债权债务关系等手段抽逃出资。

4.2.2.14 为本项目之顺利实施，乙方应致力于为项目公司建立或健全科学、完善、高效的公司治理结构，为之提供、打造一个优良、专业的管理团队，并穷尽必要手段对本项目施以积极的影响。

4.2.2.15 乙方签署的融资文件、施工协议、原材料或设备采购协议、承包协议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与本合同的约定相互协调，不得妨碍甲方行使本合同项下权利，不得妨碍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不得将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的行为作为自身违约行为的理由。

4.2.2.16 乙方均不得滥用经营权或本合同项下权利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应当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和服务。

4.2.2.17 在项目全生命周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出现重大变故或破产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建设及运营和移交时，乙方有义务承继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和移交等。

(1) 建设期内，乙方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第 5.2.7 条约定承担补充融资义务。

(2) 运营期内，项目公司绩效考核不达标、重大事故等，而无法获取可行性缺口补助，导致无法支付到期债务的，乙方承担差额补足责任。

(3) 项目移交阶段，若项目公司因抵押或债务等原因导致无法移交的，乙方须通过自有资金等方式解决抵押或债务等问题，达到移交条件并按照移交程序完成移交。

4.2.2.18 出于为本项目融资的目的，在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将本合同项下的收费权、预期收益等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或抵押等担保，但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

4.2.2.19 行使并履行法律、法规、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政策和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4.3 甲乙双方共同的义务

双方对本合同及依据本合同向对方提交的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政府和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甲乙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

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甲乙双方均同意：

（1）一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为另一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给予必要的协助；

（2）当一方合理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

（3）如果任何一方合理地预计某事件或情形将对另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时，该方应合理可行地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第 5 章 项目的范围和期限

5.1 项目范围

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Build Operate Transfer）模式，由乙方及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投融资及运营维护等工作。政府授予乙方经营权 15 年（含建设期 2 年），待期满后将合同上约定的本项目等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政府。乙方通过运营获取游客集散中心商业租赁收入、加油站成品油销售收入、广告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位经营权转让收入、风雨操场经营权转让收入、体育场经营权转让收入、游泳馆经营权转让收入及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回收投资并获得合理回报。合作期满后，乙方无偿将本项目移交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所移交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且未设置有任何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或产权约束。

5.1.1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包括新建体育活动中心、旅游集散中心、都安县铁路站场加油站及市政道路等项目。

（1）市政道路

本项目位于都安县高铁新区。项目共包含 3 条市政道路，分别为高铁大道、澄东路和澄西路。其中高铁大道为东西走向；澄东路、澄西路为南北走向。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给排水、交通、照明、电力电信预埋管、绿化工程。

（2）都安瑶族自治县体育活动中心

都安瑶族自治县体育活动中心用地位于拟建的高铁大道与澄东路交汇处东南侧，北临高铁大道，西临澄东路，规划用地面积 12.37 公顷（约 185.56 亩）。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体育场、游泳馆、风雨球场各一座，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5823.76 平方米，建筑总基底面积为 17143.40 平方米。另包含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等室外运动场地若干。

（3）游客集散中心

旅游集散中心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旅游集散中心一座，主要功能包含咨询、票务、地接、餐饮、住宿、购物、旅游大巴接驳等旅游相关服务内容，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0372.18 平方米，建筑总基底面积为 2762.03 平方米。一层为旅游服务大厅、旅游纪念品、票务服务、旅游咨询、展示销售、酒店大堂、酒店客房。

二层为餐厅、酒店客房、厨房。标准层三~六层为酒店，设置客房 146 间。

(4) 加油站

本项目规划建设都安县铁路站场加油站 1 座，加油站位于规划六路与澄东路交汇处东侧，用地面积 3314.03 平方米。站内设置卧式埋地油罐储存汽油，采用槽车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并设置油罐液位计量控制系统。

5.1.2 项目运营范围

乙方承担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工作。政府授予乙方经营权 15 年（含建设期 2 年），待期满后将合同上约定的本项目等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政府。

5.2 项目投资规模及其构成

根据可研的批复，本项目可研总投资为 101660.00 万元；本 PPP 建设工程投资额为 101098.51 万元，项目所需资金通过股东出资和债务融资进行筹措。股东出资占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总投资 101660.00 万元的 20%，即 20332.00 万元，其中，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 1016.60 万元，占比 5%；乙方出资 19315.40 万元，占比 95%。项目建设所需其余资金由乙方通过债务融资方式筹措。

5.3 投资控制责任

投资控制责任按以下原则确定：

(1) 因乙方对项目建设管理效率不高、工程质量不合格等乙方原因造成的项目工程总投资的超支责任由其全部承担。

(2) 本项目经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作为项目设计和施工的技术基准和工程规模基准标准。

(3) 其余按本合同有关约定执行。

5.4 项目资产权属

5.4.1 土地使用权属

本项目的土地归属政府方所有，甲方可以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程序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报建手续，乙方可以享有基于本项目所形成的地上附着物，设施设备资产的使用权。合作期内，本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属不发生变更，乙方仅可将资产的使用权用于本项目的运营。在合作期内，未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土地用途、不得对外转让、出租、出借、单独用于

抵押或提供融资担保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若本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在合作期内剩余期限的资产使用权由政府方无偿收回。项目合作期正常结束，项目设施期满移交，政府方无偿收回本项目的资产使用权。

乙方应在运营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运营期满后，乙方应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范围、移交标准和移交程序等将项目资产（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向政府方进行无偿移交。

5.4.2 合作期内，本合同项下的基于项目资产的收益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以本项目权益进行融资，但融资前需将相关融资文件报甲方备案，若甲方不同意，应在收到该方案的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反对乙方实施该方案；若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答复，则视为同意乙方实施该方案；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独自或允许他方在本项目的权利和利益中设立任何其它担保物权、留置权、动产抵押权或不动产抵押权。

5.5 经营权

5.5.1 甲方依照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的授权，授予乙方本项目的经营权，即授权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进行施工图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与维护项目设施，并在合作期满后乙方应将处于无权利限制状态的全部资产（有形资产及无形资产）无偿完好地移交给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

5.5.2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拟利用本项目资产或项目设施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的，或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其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商业性开发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甲方或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事先书面同意，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

5.5.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乙方合作期内不得从事其工商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以外的其他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全额提取相应履约保函。

5.5.4 乙方应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投融资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与维护，并按照确定的规划条件负责融资、建设必要的项目设施。

5.5.5 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和调整时，甲方有权改变合作方式。甲乙双方应就此达成新的协议或就本合同的修订和补充达成一致，如导致乙方经

营权提前终止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予以补偿。

5.6 项目合作期

5.6.1 项目合作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3 年。项目建设计划在 2022 年至 2023 年分期实施，项目的建设期 2 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起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运营维护期 13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算，至项目正式移交政府之日止。项目的建设期与运营维护期单独计算。如建设期缩短或延长，运营期限不发生变化，合作期限相应调整。

5.6.2 延长合作期限须经甲方审核并报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书面同意。

5.6.3 合作期和展期

在以下情形发生时，合同双方可考虑对合同期限进行适当的延长：

因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项目建设期延长的；

因政府财政预算的调整，使得相应的支付能力受到影响，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展期的；

乙方在运营期内履约记录良好，在符合届时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展期的。

第 6 章 项目的前期工作

6.1 前期工作内容及要求

6.1.1 本项目由政府指定前期工作单位负责开展项目前期工作。政府方负责从项目建议书、可研报告、勘察、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其中社会资本方拥有提出优化设计建议方案的权利，由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完善，政府方负责协调工作）。

6.1.2 甲方应尽力协助乙方，保障本项目所涉及的各项审批工作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完成。

6.1.3 甲方负责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及补偿安置工作。本项目土地和拆迁补偿费用按批准的本项目的施工图预算包干使用，计入乙方负责的总投资，超出部分由政府方承担。

本项目因政府方原因导致征地拆迁和临时占地申请工作不及时并引起工期索赔及融资周期延长造成利息和相关费用增加的责任由政府方承担；因乙方征地拆迁和临时占地费用不能及时到位导致征地拆迁工作不及时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2 前期工作的承接

6.2.1 本项目前期工作单位已签订合同的项目前期工作由前期工作单位继续承接并负责实施。

6.2.2 甲方应将本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初步设计等前期工作文本资料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移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6.2.3 甲方负责协调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工作。甲方应按照预定的开工时间向乙方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建设用地。

6.2.4 如政府方对项目用地移交不完全，但部分分项、分部工程已经建设完成，或乙方已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因政府方原因不能按正常程序进行验收，期间存在的成品损坏或缺失，由政府方承担。

6.2.5 若其中某分项工程内容因征地拆迁或甲方原因导致该分项工程不能按时完工且延期或累计停工超过 90 日历日，乙方报经甲方同意后，可视具体情况进行甩项验收。

6.3 乙方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6.3.1 乙方前期工作主要内容

6.3.1.1 如乙方自身具备法定的施工资质和能力,可自行承担上述前期工作。

6.3.1.2 乙方有权参加项目前期工作的有关评审会。

6.3.1.3 乙方负责办理项目建设用水、用电等事项的报批。

6.3.1.4 乙方应依法办理开工所需各项建设手续,取得施工许可。

6.3.2 乙方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确认。

乙方在此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已经审阅、并且同意接受由甲方提供的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且接受政府方提供的批复《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作为项目设计和施工的技术基准和工程规模基准标准。

6.3.3 乙方可进行优化设计的程序和内容

项目公司成立后,要严格按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和备案的施工图实施。在初步设计完成以后,如因施工实际需要优化的,乙方有权提出优化设计建议方案,由原设计单位负责修改完善,甲方负责协调工作,按变更程序办理。其中因乙方原因导致设计优化变更,若该部分优化设计的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若该部分优化设计导致项目的总投资减少,则相应调整项目总投资。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而引起项目投资额的变化,则据实纳入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的前期工作中,乙方可提出优化设计建议方案,优化设计建议方案应符合国家、自治区、市、县的相关政策且不得影响项目工作进度。

第 7 章 项目的融资

7.1 项目的融资

7.1.1 项目的投资规模

根据都安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 101660.00 万元,其中:项目工程费用 72572.04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1117.74 万元,预备费 3985.05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3985.17 万元。

(2) 项目计划工期为 2 年,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金额和资金安排计划,重新按年计算建设期资金回报额。 PPP 建设工程投资额=可研总投资-建设期利息+建设期资金回报额。 PPP 建设工程投资额为人民币 101098.51 万元(大写:壹拾亿零壹仟零玖拾捌万伍仟壹佰元整)。

7.1.2 项目融资

(1) 本项目资本金为 20332.00 万元(大写:贰亿零叁佰叁拾贰万元整)。其中,乙方认缴出资人民币 19315.40 万元(大写:壹亿玖仟叁佰壹拾伍万肆仟元整),政府方出资代表认缴出资 1016.60 万元(大写:壹仟零壹拾陆万陆仟元整)。乙方负责的项目融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80766.51 万元(大写:捌亿零柒佰陆拾陆万伍仟壹佰元整),最终以实际融资合同约定数值为准。

(2) 乙方成立后 6 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向甲方提交银行的借款合同、银行存款证明或其他合法的有效证明,融资金额按照投资协议要求分批足额到位。

(3) 乙方负责本项目融资资金的筹措,除项目资本金之外的项目建设及运营维护所需资金,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融资渠道解决。合作期内,甲方不承担任何融资责任。

(4) 融资金额应全部用于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并足以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建设内容,满足项目运营维护的要求。

(5)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乙方向甲方、县财政局提交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或贷款协议,以及配套的抵押、质押证明等文件,以证明全部股本资金、建设资金落实到位。

7.2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7.2.1 乙方不允许第三方在本项目的权利和利益中设立任何其他保证、留置权、动产抵押权或不动产抵押权。

7.2.2 除因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之目的，乙方不得以其它任何目的进行融资，不得以项目公司的名义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如有特殊情况，须报送甲方批准并取得书面同意，并将相关担保文件及时递交甲方备案。

7.2.3 除经甲方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出租、转让、抵押、质押、承包给他人。

7.3 甲方对融资的支持

甲方应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在合法的前提下，为乙方的融资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支持，并出具相关文件和证明。

7.4 投融资及建设资金监管

7.4.1 乙方应为本项目在银行开设专门资金账户，保障资金按建设进度及时到位，实现项目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实际支付信息由乙方按照甲方书面要求以书面形式报送甲方。甲方有权随时查询了解专用资金账户的资金金额和使用情况，并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跟踪审核，第三方专业机构审核费用由甲方承担。

7.4.2 乙方应对项目工程进行独立核算，每季依照中国现行会计制度和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独立核算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乙方按照甲方书面要求，以书面形式报送相关信息。

7.4.3 政府方出资代表作为项目公司的股东，依《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甲方对乙方的投融资行为进行监管。

7.4.4 项目工程竣工后，甲方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本工程建设投资进行结算审核、决算审核，最终结算、决算分别以审核结果、财政部门批复的决算为准。

7.4.5 甲方有权通过全过程跟踪审计等措施对乙方筹集的资金及使用实行监管，乙方应积极配合，接受甲方因检查而提出的意见，并立即纠正，将纠正结果报甲方备案。

7.4.6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项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监管

- (1) 筹措资金来源是否合法；
- (2) 是否严格执行资金使用计划，项目资本金与融资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 (3) 是否抽逃、挪用、挤占、截留建设资金，高息集资和变相高息集资；
- (4) 是否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及建设资金专款专用、专户储存管理的规

定；

(5) 是否严格执行概预算管理的有关规定；

(6) 是否将建设资金用于本项目外工程；

(7) 是否按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设备材料款等相关款项；

(8) 是否建立健全财务机构、财务制度是否规范；

(9) 是否存在违反与建设资金筹措、使用监管有关的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行为；

(10) 其他关于建设资金的使用情况。

7.5 项目资金链的保证

7.5.1 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内不得抽回、侵占和挪用项目资本金及其他建设资金。项目资本金按期到位，其余建设资金应按计划分期足额到位，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筹措不力，造成项目建设资金链中断。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甲方审核。

7.5.2 乙方按照甲方书面要求，以书面形式报送相关信息。

7.5.3 本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项目融资所需要的资料。

7.5.4 乙方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六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向甲方提交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或贷款协议，以及配套的抵押、质押证明文件，以证明全部股本资金、建设和运营资金落实到位。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后七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已签署的融资文件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已完成融资交割的任何其他文件。

第 8 章 项目用地

8.1 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的项目用地主要有项目长期用地、临时用地，具体范围参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文件。

8.1.1 本项目的土地归属政府方所有，甲方可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并按程序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报建手续，乙方可以享有基于本项目所形成的地上附着物，设施设备资产的使用权。合作期内，本项目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权属不发生变更，乙方仅可将资产的使用权用于本项目的运营。在合作期内，未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土地用途、不得对外转让、出租、出借、单独用于抵押或提供融资担保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若本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在合作期内剩余期限的资产使用权由政府方无偿收回。项目合作期正常结束，项目设施期满移交，政府方无偿收回本项目的资产使用权。

8.1.2 本项目具体占地面积以土地使用权证明为准，用地范围详见项目用地红线图。

8.1.3 合作期间，本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支付的税费不包括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税及其它与土地有关的税费，如需乙方支付土地使用税及其它与土地有关的税费，则在支出当年采用调整政府付费或另行给予补贴的方式予以消除影响。

8.1.4 在合作期提前终止或正常结束的同时，政府方无偿收回对乙方无偿使用本项目所涉的授权。

8.1.5 项目临时用地的租用合同签订、临时用地报批、费用承担、土地复垦等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积极帮助协调项目所在地政府协助解决用地纠纷。

8.1.6 土地使用权的费用

甲方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支持乙方依法申请相关土地使用税费的减免手续。

8.2 对使用土地的限制

8.2.1 乙方仅能将土地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建设和运营，不得将该等土地的全部或部分用于本合同项下建设和经营之外的其他任何目的和用途。在合作期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项目土地用途、不得对外转让、出租、出借、单独用于抵押或提供融资担保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8.2.2 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基于本项目所形成的地上附着物，设施设备资产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8.2.3 乙方应对合作期内发生的，被归责于乙方原因的环境污染承担责任。

8.3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8.3.1 甲方有权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8.3.2 甲方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8.3.3 甲方进入场地需要遵守乙方的安全保卫规定，并不得影响项目的正常建设和运营。

8.3.4 上述条件和限制仅是对甲方合同权利的约束，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为依法行使其行政监管职权而采取的行政措施不受上述合同条款的限制。

第 9 章 项目的建设

9.1 政府提供的建设条件

9.1.1 乙方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工程的报建,包括但不限于申请并获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9.1.2 项目建设用地内的“三通一平”工作归属乙方,费用计入总投资,建设用地外的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由政府方负责。

9.1.3 除本合同第 6 章项目的前期工作款项下甲方已完成的前期工作外,乙方负责进行其他所有场地准备工作,并提供所有必要的建设设施。

9.1.3.1 工程变更必须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由乙方负责实施。

9.1.3.2 乙方应按照经政府方审查合格并最终确认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工程建设。

9.1.4 本项目的建设工程、相关货物和相关服务,如乙方依法能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的,可不另行招标,由乙方自行建设本项目、提供相关货物和相关服务。如乙方依法不能自行建设、生产或提供的,本项目工程建设需在甲方监督下,依法通过公开招标等形式,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完成项目施工(见 613 号文和 92 号令),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进行设备采购和安装。

9.1.5 乙方应根据以下文件,选择有相应资质的承包商进行项目建设施工总承包,并承担相应费用。中选社会资本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相应的设备供应商进行项目设备购买及安装。所依据文件包括:

- (1) 所有适用法律和所有批准;
- (2) 经审批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3) 确定的技术标准和规范;
- (4) 乙方中标文件中的承诺;
- (5) 本合同的所有其他要求。

9.1.6 监理单位由甲方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由中标的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的监理等相关工作。甲方与乙方、监理单位签订三方协议,监理等相关工作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计入项目总投资。

9.1.7 乙方应在选择建设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关键设备采购前,将选择建设施工总承包单位和关键设备采购的总体工作方案(包括工作流程和资格要求等内容)

以及招标文件提交甲方，甲方派员全程参与和监督。

9.1.8 乙方应在签署、取得或完成（视情况而定）下列文件后十个日历日内，将下列有关建设工程的文件之复印件报甲方和财政部门：

- (1)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 (2) 工程合同和工程建设计划；
- (3) 监理工作计划；
- (4) 主要设备的采购合同。

9.1.9 乙方应在适用的进度日期当日或之前完成建设工程。乙方应在每月十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的工程进度报告和监理月报。

9.1.10 在建设工程完工之后，按照本合同 9.11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约定交付有关图纸和技术细节。

9.2 建设规模及内容

(1) 建设规模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96332.51m²。项目总建筑面积 26895.94 m²，其中体育场 7135.71 m²，风雨球场 4649.07 m²，游泳馆 4038.98 m²，游客集散中心 10372.18 m²，加油站 700 m²，新建市政道路 6.705km，室外运动场地 43 个。

表 9-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总用地面积	m ²	396332.51	
2	总建筑面积	m ²	26895.94	
2.1	体育场	m ²	7135.71	8200 座，含足球场一个，四百米塑胶跑道一条。
2.2	风雨球场	m ²	4649.07	
2.3	游泳馆	m ²	4038.98	
2.4	游客集散中心	m ²	10372.18	
2.5	加油站	m ²	700	
3	市政道路	km	6.705	
3.1	高铁大道	km	1.655	设计速度 50km/h，道路红线宽度 50m
3.2	澄东路	km	2.503	设计速度 40km/h，道路红线宽度 28m
3.3	澄西路	km	2.547	设计速度 40km/h，道路红线宽度 28m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4	室外运动地	个	43	
4.1	篮球场	个	3	
4.2	排球场	个	2	
4.3	羽毛球场	个	14	
4.4	乒乓球场	个	24	

1) 市政道路工程

项目共包含 3 条市政道路，分别为高铁大道、澄东路和澄西路。其中高铁大道为东西走向；澄东路、澄西路为南北走向。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给排水、交通、照明、电力电信预埋管、绿化工程。

①高铁大道

高铁大道东起绕城路，西至屏山路，路线全长 1675.928m，实施全长 1655.443m。规划红线宽 50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设计速度 50km/h，四幅路。高铁大道上跨澄西路、澄江和澄东路，于 K0+327.5 处设置大桥一座，孔跨布置为 (30+40+30) m+2×37.5m+(30+40+30) m；于 K0+817.037 处上跨规划水系，规划水系宽为约 10m，设置框架桥一座，孔跨布置为 2-6×4m；于 K1+457.5 处上跨规划水系，规划水系宽约为 10m~76m，设置框架桥一座，孔跨布置为 2-6×4m。

②澄东路

澄东路南起达兴街，北至绕城路，路线全长 2512.529m，实施全长 2503.149m，规划红线宽 28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单幅路。澄东路 K0+700 上跨现状水系，现状水系宽约为 17.5m~27m，设置中桥一座，孔跨布置均为 1×30m；于 K1+858 处上跨规划水系，规划水系宽约为 18m，设置中桥一座，孔跨布置均为 1×30m。

③澄西路

澄西路南起达兴街，北至绕城路，路线全长 2552.439m，实施全长 2546.768m，规划红线宽 28m，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速度 40km/h，单幅路。澄西路于 K0+750 处上跨现状水系，现状水系宽约为 10m，设置中桥一座，孔跨布置均为 1×30m；于 K2+110 处上跨现状水系，现状水系宽约为 20m，设置中桥一座，

孔跨布置均为 1×30m。

2) 都安瑶族自治县体育活动中心

都安瑶族自治县体育活动中心用地位于拟建的高铁大道与澄东路交汇处东南侧，北临高铁大道，西临澄东路，规划用地面积 12.37 公顷（约 185.56 亩）。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体育场、游泳馆、风雨球场各一座，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5823.76 平方米，建筑总基底面积为 17143.40 平方米。另包含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地等户外运动场地若干。

①体育场

体育场建筑面积为 7135.71 m²，共设置 8200 个座。场内设施配套器材室等辅助用房、观众席、商铺、足球场、400 米塑胶跑道。

②风雨球场（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

风雨球场（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筑面积为 4649.07 m²，体育场地设施以室内运动项目为主，内部设置气排球场、篮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场地等。

③游泳馆

游泳馆面积为 4038.98 m²。室内游泳池基本配置包括一个标准室内游泳和一个儿童戏水池。标准泳池为 50m×25m，儿童戏水池为 10m×10m，设置卫生间、更衣室、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区及商业服务等附属配套用房。

④室外运动场地

结合都安本地群众喜好的体育活动，都安瑶族自治县体育活动中心内还设置篮球场 3 个、排球场 2 个、羽毛球场 14 个及乒乓球场地 24 个。

表 9-2 都安瑶族自治县体育活动中心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用地面积	m ²	123705.20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5823.76	
其中	体育场	m ²	7135.71	8200 座
	风雨球场	m ²	4649.07	
	游泳馆	m ²	4038.98	
3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17143.4	
其中	体育场	m ²	8455.35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风雨球场	m ²	4649.07	
	游泳馆	m ²	4038.98	
4	容积率		0.128	
5	建筑密度	%	13.86	
6	绿地率	%	35.6	
7	机动车位	个	283	
8	非机动车位	个	650	
9	室外运动地	个	43	
其中	篮球场	个	3	
	排球场	个	2	
	羽毛球场	个	14	
	乒乓球场	个	24	
10	室内运动场地	个	20	
其中	篮球场	个	2	
	排球场	个	2	
	羽毛球场	个	4	
	乒乓球场	个	12	

(3) 游客集散中心

旅游集散中心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旅游集散中心一座，主要功能包含咨询、票务、地接、餐饮、住宿、购物、旅游大巴接驳等旅游相关服务内容，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0372.18 平方米，建筑总基底面积为 2762.03 平方米。一层为旅游服务大厅、旅游纪念品、票务服务、旅游咨询、展示销售、酒店大堂、酒店客房。二层为餐厅、酒店客房、厨房。标准层三~六层为酒店，设置客房 146 间。

表 9-3 游客集散中心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净用地面积	m ²	11138.00	
2	总建筑面积	m ²	10372.18	
3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2762.03	
4	容积率		0.93	
5	建筑密度	%	24.80	
6	绿地率	%	30	
7	机动车位	个	97	
其中	小型车	个	89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中型客车	个	8	
8	客房	间	146	

(4) 加油站

本项目规划建设都安县铁路站场加油站 1 座，加油站位于规划六路与澄东路交汇处东侧，用地面积 3314.03 平方米。站内设置卧式埋地油罐储存汽油，采用槽车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并设置油罐液位计量控制系统。

表 9-4 加油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净用地面积	m ²	3314.02	二级加油站
2	总建筑面积	m ²	700	
3	建筑基地面积	m ²	740	
4	容积率		0.211	
5	建筑密度	%	22.3	
6	绿地率	%	1531	
7	机动车位	个	4	充电停车位
8	潜油泵型加油机	台	6	
9	总罐容	m ³	150	
10	埋地油罐	台	5	每台 30 m ³
其中	0#柴油罐	台	2	
	92#汽油罐	台	1	
	95#汽油罐	台	1	
	98#汽油罐	台	1	

(2) 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包括新建体育活动中心、旅游集散中心、都安县铁路站场加油站及市政道路等项目。

1) 市政道路

本项目位于都安县高铁新区。项目共包含 3 条市政道路，分别为高铁大道、澄东路和澄西路。其中高铁大道为东西走向；澄东路、澄西路为南北走向。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给排水、交通、照明、电力电信预埋管、绿化工程。

2) 都安瑶族自治县体育活动中心

都安瑶族自治县体育活动中心用地位于拟建的高铁大道与澄东路交汇处东南侧，北临高铁大道，西临澄东路，规划用地面积 12.37 公顷（约 185.56 亩）。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为体育场、游泳馆、风雨球场各一座，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5823.76 平方米，建筑总基底面积为 17143.40 平方米。另包含篮球场、排球

场、羽毛球场、乒乓球等室外运动场地若干。

3) 游客集散中心

旅游集散中心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旅游集散中心一座，主要功能包含咨询、票务、地接、餐饮、住宿、购物、旅游大巴接驳等旅游相关服务内容，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10372.18 平方米，建筑总基底面积为 2762.03 平方米。一层为旅游服务大厅、旅游纪念品、票务服务、旅游咨询、展示销售、酒店大堂、酒店客房。二层为餐厅、酒店客房、厨房。

标准层三~六层为酒店，设置客房 146 间。

4) 加油站

本项目规划建设都安县铁路站场加油站 1 座，加油站位于规划六路与澄东路交汇处东侧，用地面积 3314.03 平方米。站内设置卧式埋地油罐储存汽油，采用槽车自流、密闭卸油方式卸油，并设置油罐液位计量控制系统。

9.3 建设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各项建设标准在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施工图中予以规定，建设标准的任何修改都应事先取得甲乙双方同意。

9.2.1 验收标准：

项目建设应符合《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2016 修订）；《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局部修订）；《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1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版）；《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体育场地与设施》08J933-1;《公共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等规范要求,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竣工验收指标

指标类别	指标说明
质量	需符合不限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2016修订);《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年局部修订);《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1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年版);《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体育场地与设施》08J933-1;《公共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等规范要求,并做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工期	本项目合作期:15年;其中,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共13年。项目建设计划在2022年开始实施,建设期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算,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运营期13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算,至正式移交政府之日止。如建设

	期缩短或延长，运营期限不发生变化，合作期限相应调整。
环境保护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国务院 253 号令）
安全生产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2）等。

注：若国家、自治区、市、县出台具体验收、考核办法，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标准，以国家、自治区、市、县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

乙方应在竣工初步验收合格的基础上及时组织竣工验收，甲方应积极配合。

9.4 工程结算

本项目最终建设总投资额根据上发改科技字（2020）24 号《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的通知》、工程决算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等规定执行。建设期内，相关政策规范等有更新的根据最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9.5 承包商及供应商的选择

9.5.1 项目公司需签依法依规订立施工总承包合同，也可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择优选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承包商、供应商。

9.5.2 乙方对施工承包商、供应商的相关作为、不作为，在工程质量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不得将施工承包商、供应商的因素作为乙方建设期违约行为的理由。

9.6 甲方的协调义务

9.6.1 在建设期间，甲方应尽力协调相关政府部门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审批工作。

9.7 甲方的监督和检查

9.7.1 在甲方合理提前通知乙方有关检查事宜的前提下，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在不影响进度日期的情况下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以检查建设工程情况及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情况，包括询问相关人员、查阅各类建设运营资料、听取汇报、实地查看、自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或专项审核等。乙方应当给予必要的协助，也可安排代表参加。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9.8 进度、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9.8.1 项目计划与进度安排

9.8.1.1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2年,建设期自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之日起算,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运营期13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算,至正式移交政府之日止。

9.8.1.2 乙方应按月向甲方提交工程建设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地说明已完成的和正在进行的工程的进度和质量、预计完成工程的时间,如果进度和质量发生问题,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9.8.1.3 由于甲方原因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建设延误的,施工计划的相应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应予以顺延。

(1) 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及时移交前期工作有关的文件、资料等文件致使本项目无法按时开工的;

(2) 因项目用地的征用/征收、盘整、回收、补偿、安置工作进度致使本项目暂无法继续实施导致延误的;

(3) 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要求变更已经事先批准的工程建设指标;

(4) 由于甲方的其他行为而造成的建设延误。

9.8.1.4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的建设延误,乙方按照本合同第18章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资金投入计划投入资金而导致的建设延误;

(2) 因施工设备、施工人员、施工技术或其他因施工单位原因而造成的建设延误;

(3) 乙方的其他行为而造成的建设延误。

9.8.1.5 由于下列原因导致建设延误的,建设计划的相应进度日期的最后期限应予以顺延:

(1) 在建设开始时无法合理预见、并经甲方确认的重大不利地质情况出现,足以造成工程延误;

(2) 在建设过程中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遗址以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学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因采取文物保护措施而造成的建设延误;

(3) 本项目建设期间,因当地居民/村民对本项目工程的阻扰和干预所导致的建设延误;

(4) 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因某种原因（如高考、交通管制）要求停工所导致的建设延误；

(5) 出现异常天气（该等异常天气不满足不可抗力约定情形，但导致政府发出防台风、特大暴雨警报或通知）使得本项目客观无法实施，从而导致的建设延误。

9.8.1.6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该不可抗力事件未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本项目建设进度顺延。

9.8.1.7 在任何时候，如果一方合理地预计该方负责完成的内容不能按进度计划完成，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以下情况：

- (1) 工期延误的情况及预计完成日期；
- (2) 工期延误的原因，延误对项目不利的影响；
- (3) 已经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

另一方应在收到该方的书面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该方的延期要求。如果该方未向另一方发出上述通知，该方应承担由此导致另一方可能遭致的任何费用。发出上述通知不应解除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9.8.2 质量、安全及管理要求

9.8.2.1 在工程建设开始之前，乙方应制定详细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在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表中同时反映工程质量监控情况。

9.8.2.2 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及管理应按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本合同的要求执行。

9.8.2.3 尽管有上述规定，为尽量减少纠正缺陷的费用，甲方在知悉任何缺陷之后应根据本条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该缺陷书面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9.8.2.4 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及管理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9.8.3 不可免除

9.8.3.1 尽管有上述第 9.6 条和第 9.7 条款项的约定，甲方的任何检查和监督都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甲方未监督检查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或未书面通知乙方严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不应视为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

9.8.3.2 尽管有上述约定，为尽量减少纠正缺陷的费用，甲方在知悉任何缺陷之后应尽其最大努力将该缺陷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9.9 工程变更

9.9.1 变更的内容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出具书面回复，对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适用争议解决程序；乙方同意变更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变更所需的审批、许可进行积极配合。乙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在不改变本项目约定的产出要求的原则下，乙方可以对设计文件提出变更，经甲方同意后，相关工程变更按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规定执行，办理变更手续方可实施，相应风险应由乙方承担。工程变更由乙方负责实施。除下述工程变更之外，其他变更产生的投资均由乙方承担。

9.9.1.1 因甲方由于城市规划、管理需要、征地拆迁方案、地质勘察与实际不符、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甲方负责的配套设施建设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它政策性调整的原因提出的，通过专家论证确定的，并获得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同意的工程变更，导致投资额增加或减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政府以新增补助资金或者调整政府年付费金额的方式予以解决；减少部分由政府对应下调政府年付费金额。相关工程变更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变更规定执行，上述文件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9.9.1.2 因自然因素的不可抗力，如地震、海啸、台风、暴雨、暴风、雷击、超过设计标准的洪水、雪灾、泥石流等可保险的自然风险因素造成的工程变更，导致投资额超出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的，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

若保险公司赔付金额不足以覆盖超出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金额，则在扣除相关保险赔付及投保不足的金额后，双方按 50%：50%的比例共同承担。在保险公司赔付额到位前，超出的投资额先由乙方垫付。

9.9.1.3 因社会因素的不可抗力，如战争、军事行动、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不可以正常商业条件购买保险的社会风险因素造成的工程变更，导致投资额超出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的，超出部分的全部投资额由乙方负责筹集资金投入。由不可抗力导致的超出初步设计概算的投资由甲乙双方按 50%：50%的比例分担，通过适当调整政府付费金额予以补偿。

9.9.2 变更的范围

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可进行相关工程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的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的任何工作；
- (3) 改变施工图设计中的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项目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项目工程的进度计划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9.9.3 变更的程序

甲方有权提出变更。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甲方提出变更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乙方有权提出变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后实施。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项目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9.9.4 变更执行

乙方收到甲方下达的书面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乙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工程投资额和工期的影响。

9.10 工程不合格

9.10.1 甲方有权在开始项目运营日之前的任何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严重不符合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任何工程、材料或设备，并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改正工程或更换合适的材料和设备，条件是甲方应同时向乙方说明不合格的理由。

9.10.2 乙方应对由此引起的任何增加的费用和延误负责。

9.11 交付图纸和技术细节

9.11.1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编制竣工资料。

9.11.2 在本项目竣工验收日后4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下述资料：

9.11.2.1 项目设施的建设和竣工设计图纸（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9.11.2.2 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质量保证

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的复印件,乙方保证其提交的复印件和原件一致,且乙方有保存保管并应甲方要求随时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原件的义务;

9.11.2.3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包括书面文本和电子文件)。

9.12 完工延误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

9.12.1 甲方及乙方在工程建设期间的违约行为认定及违约责任处理详见本合同第18章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的有关约定。

9.13 完工时的投资审计

9.13.1 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完成项目的工程竣工决算,并向甲方或县审计部门提交竣工及验收文件(包括竣工决算资料)。

9.13.2 甲方或其委托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结论是认定项目有效投资及在项目按照本合同第18章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中的约定发生提前终止的情况时所确定对乙方终止补偿的依据。甲方及县审计部门应将项目决算审计结论书面通知乙方。

9.13.3 根据甲方或其委托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投资审计结论,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对本项目的实际工程投资额超过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投资额,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不作调整。如因项目建设或运营标准变化等政府方原因导致乙方对本项目的实际工程投资额超过或低于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投资额,则根据乙方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报价(____%)和第12章“付费机制”对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相应进行调整。

9.14 工程提前完工

9.14.1 如果本项目运营日期提前于本合同约定的运营日期,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相关约定的前提下,甲方应允许乙方提前开始项目运营。

9.15 不予免责

9.15.1 甲方检查和接收建设工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及同意或视为同意乙方开始项目运营的行为均不得解除乙方由于建设工程的缺陷或预定进度的延误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也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适用法律监督、检查及管理建设工程的权力。

9.16 放弃项目建设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单项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2) 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未能在整改期之后 30 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3) 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0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4) 因可归责于乙方之事由，任何一项单项工程在开工后单次持续 30 天以上，或累计 60 天以上停工或停止实质性建设；
- (5)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 (6) 超过建设期 5 个月仍未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的；
- (7) 其他可视为实质上已放弃了工程全部或部分建设的行为。
- (8) 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9.17 甲方临时接管（介入）完成建设

9.17.1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 (1)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 (2)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9.17.2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尽最大努力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和完工。

9.17.3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9.17.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为止。

9.18 建设期工程保险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依法购买建设期工程保险，具体规定

详见本合同第 14 章。

第 10 章 项目的运营与维护

10.1 政府提供的外部条件

10.1.1 甲方义务

10.1.1.1 在合作期内，甲方不得采取对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履行其运营和维护设施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行为。

10.1.1.2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督促有关部门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并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10.1.2 水电等配套设施

甲方负责红线外本项目所需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以保证本项目在建设、运营期间正常的工作和生活。对于乙方为本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自来水用量和本项目临建和正式运营所需用电负荷量等指标批复和供应，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调配合。

10.1.3 周围环境、道路、治安环境良好

甲方应提供良好的投资、建设、运营环境，确保本项目周围环境对项目正常建设和运营没有污染和危害，确保项目能正常运营。为了确保项目的正常生产秩序，甲方要对当地治安环境加强管理，避免因土地拆迁补偿和道路使用等种种问题，影响项目工程正常开工、建设和运营。

10.2 项目运营

10.2.1 合作期限

项目合作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3 年。项目建设计划在 2022 年至 2023 年分期实施，项目的建设期 2 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起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运营维护期 13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算，至项目正式移交政府之日止。项目的建设期与运营维护期单独计算。如建设期缩短或延长，运营期限不发生变化，合作期限相应调整。

10.2.2 运营维护内容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由乙方负责本项目形成的资产和设施的运营维护，项目运营维护满足建筑物及工程设施设备维修等要求，保证项目合作期内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并满足甲方绩效考核所规定的服务要求。具体的运营维护内容详见本合同产出绩效与付费机制章节。

10.3 运营维护的一般性规定

10.3.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费用和风险，按本合同及相关规范标准的约定配备有执业资格的专业管理、技术和操作人员管理本项目，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保持项目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

- (1)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 (2) 本合同及绩效考核办法的规定；
- (3)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4) 谨慎运营惯例。

10.3.2 乙方应建立规范的操作规程和管理制度，组织培训雇员。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生产日志和设备及技术档案资料，依法接受建设、城管、环保、安全生产等政府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按要求向政府部门提供运营维护资料。

10.3.3 乙方应根据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保障设施安全和稳定的运行，防止责任事故发生。

10.3.4 乙方应建立完善在极端天气和自然灾害等意外情况的应急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报甲方备案。

10.3.5 乙方应在开始运营后3个月内，建立项目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10.3.6 乙方可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符合要求的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本项目具体的运营维护。项目运营维护责任不因乙方将部分或全部维修事务分包给其他运营维护承包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10.4 运营维护手册

10.4.1 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或修订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手册》并提交甲方，经甲方审批后按照该《运营维护手册》进行本项目的运营维护。

10.4.2 《运营维护手册》在运营期内应根据项目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乙方应当就需要加以修改的部分书面通知甲方，由甲方

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审查确认。甲方在收到该通知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批准。

10.4.3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运营维护范围、日常维护、设施设备检修内容、程序和频率等。

10.4.4 甲方就《运营维护手册》的修改是否提出异议均不减轻或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或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或义务，亦不减轻或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或法律规定对乙方所享有的权利。

10.4.5 项目的运营维护应符合适用法律和国家、地方行业规范、标准。

10.4.6 乙方应详细记录项目运营、项目设施维护和修理等情况，并应准许甲方查阅和复制上述资料。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予以保密。

10.5 项目公共安全保障

10.5.1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相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不管因为何种原因，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时，乙方应当在1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10.5.2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且应急预案应同时考虑随附的地上地下工程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10.5.3 乙方在项目及其周边区域，从事下列可能危害项目安全的活动时，应当事先向甲方书面报告，提供甲方认可的施工安全保护方案，并在施工中按照该保护方案采取安全保护措施：

- (1) 排放、倾倒腐蚀性液体、气体；
- (2) 爆破；
- (3) 挖掘土方、护坡、护岸；

- (4) 打桩或者进行顶进作业；
- (5)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6) 其他危害项目安全的行为。

10.6 应急预案

10.6.1 乙方应完善项目及其附属设施的资料图档和设施信息化管理系统，制定并遵守紧急情况下（包括重大事故、突发社会公共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的应急预案，设立应急抢修队伍。当发生紧急事件时，应严格执行应急预案，组织进行抢修。

10.6.2 紧急情况下，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轻事故对公众单位的影响，甲方协调相关政府部门给予必要的配合。

10.6.3 出现《运营维护手册》、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适用法律规定的重大事故时，乙方必须及时、如实地向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报告，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应当严肃查处和进行整改。

10.6.4 甲方应协调职能部门加强对乙方应对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指导，监督乙方完善和落实各类应急预案。在发生危及或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等紧急情况时，甲方可采取应急管制措施。

10.6.5 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报甲方并取得书面同意后实施。

10.7 未履行维护义务、补救及赔偿

10.7.1 乙方应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发生紧急情况时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第三方原因导致项目设施损毁的，应由乙方先行承担费用予以补救，事后向侵权人追偿。

10.7.2 如果乙方未履行维护项目设施的义务，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不及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要求其进行补救的通知，如果乙方在限定的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补救，并按补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向乙方追偿或提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10.7.3 甲方行使提取运营维护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0.8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或升级改造

10.8.1 若有关项目运营标准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项目所在地省市的标准发生变化时，则乙方运营的项目应执行该等新标准。如前述标准有冲突，则应执行较严格之标准。如采用新标准致使乙方运营成本增加和新增投资时，甲方和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责任和补偿事项。

10.8.2 在运营期内，如甲方要求对项目设施进行升级改造的，则在进行升级改造工程施工前，甲乙双方应就包括升级改造工程施工的建设方案、建设费用及日常管理费用等成本核定或因升级改造工程施工而需调整的费用达成一致。

10.9 甲方的监督与检查

10.9.1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或其运营维护承包商执行《运营维护手册》的情况，乙方应当提供运营、维护的相关记录。

10.9.2 在运营期内，甲方有权派代表在任何合理时间进入项目现场检查乙方相关的运营维护记录及其他资料，监督项目的运营维护计划实施情况，乙方应对此等检查和监督提供完全的协助，并及时提供甲方所需的信息和资料。

10.10 运营期的评估与绩效考核

10.10.1 运营期内，甲方有权组织甲方及相关单位、专家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确保阶段性目标与资金支付相匹配，考核方法详见本合同 12.2 产出绩效与付费机制章节。

10.10.2 甲方组织县财政部门及相关单位每三年开展一次中期评估，促进实现项目绩效目标。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报县财政局备案。

10.10.3 甲方及相关单位对乙方运营服务水平进行绩效考核，并将绩效考核结果与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挂钩。

10.11 甲方临时运营与维护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方法和考核结果，确定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个工作日或甲乙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维护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甲方的介入，不应被视为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10.12 乙方的报告

乙方应对项目工程进行独立核算，每季依照中国现行会计制度和准则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括独立核算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乙方按照甲方书面要求，以书面形式报送相关信息。

乙方每年应通过合法手段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10.12.1 定期报告

(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于项目运营开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呈报第一个年度运营维护计划，并于每年度的前一年6月30日前提交运营维护计划方案及运营维护项目相关费用清单。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运营维护计划提出合理修改建议，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修改建议对前述计划进行修改；

(2) 每个运营维护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上一年度的项目运营维护情况报告和年度工作总结；

(3) 每年6月30日前，乙方应向甲方和财政部门报送上一年度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及项目建设运营成本说明材料。项目成本信息通过PPP综合信息平台对外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乙方应提交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资料或报告。

10.12.2 临时报告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书面报告及相关材料供甲方备案：

(1) 乙方的法定代表人的确定或变更；

(2) 乙方在运营期内的任何形式的经营范围、公司住址、法定代表人或股东的变更登记；

(3) 发生影响项目运营维护的安全、技术、质量、服务的重大事项；

(4) 与乙方有关的重大诉讼事项或群体性事件；

(5) 其它可能会危害到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

(6) 甲方应对乙方报告事项涉及的乙方商业秘密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

10.13 运营维护承包商的选定

10.13.1 乙方可依法合规委托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运营维护承包商应具有丰富的运营维护经验。乙方选定或更换运营维护承包商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应按照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遴选方式、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等，依法选择一家具有丰富运营经验的专业运营商。

10.13.2 甲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代理人或由其直接或间接雇用的任何人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责任。

10.13.3 运营维护协议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

10.13.4 乙方应确保与运营维护承包商签订的协议符合本合同的规定，所有的承包协议和设备供应协议均应在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交甲方备案。

新增投资的具体办法详见本合同第 10.8 运营服务要求变更或升级改造款项下的有关约定。

10.14 延迟或暂停运营

10.14.1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外，因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本项目正式运营期延迟或暂停运营达 10 日以上的，本项目合作期限延长相应时间；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正式运营期延迟暂停运营的，乙方不得要求延长项目合作期限。

10.14.2 如果项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造成延迟或暂停服务，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解释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原因以及提出更正计划外暂停服务的建议，并说明在此期间预计保证的项目运营能力。乙方应尽其最大努力在发现或者通知计划外暂停服务后恢复正常的运营服务，同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是否延长本项目合作期限。

10.15 运营期的一般补偿

10.15.1 补偿事件

10.15.1.1 特许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补偿事件”），但甲乙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从甲方获得补偿。补偿事件包括：

- （1）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 （2）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3) 运营标准提高，导致乙方年经营成本或年资本性支出增加；

(4)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10.15.2 补偿扣减

10.15.2.1 就乙方因上述一般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经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消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该保险赔款为此条目的应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3)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经营性支出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4)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10.15.3 补偿形式

10.15.3.1 一般情况下，补偿可以采取以下三种形式：

(1) 现金补偿；

(2) 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3) 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特许期。

10.15.3.2 甲方将审核乙方关于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以进行一般补偿的申请，并将其呈报有关部门，推动通过调价的方式进行合理补偿。

10.15.4 补偿事件的通知

10.15.4.1 乙方按照本合同 10.15.1 补偿事件 款项规定有权获得补偿时，应书面通知甲方其有权获得补偿的一般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0.15.5 补偿决定

10.15.5.1 甲方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

10.15.5.2 若甲方不同意进行一般补偿或对补偿形式或数额有异议，甲乙双方应及时组织协商，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要求补偿的通知之日起 2 个月；

10.15.5.3 协商期结束后，甲乙双方仍不能就一般补偿达成一致的，由甲方或乙方向县人民政府提请组织进行听证，最终由县人民政府决定是否启动调整政府付费程序或延长合作期限，有关本争议不适用本合同第 20 章 适应法律及争议

解决款项规定的程序；

10.15.5.4 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的正常运营。

10.15.6 延长合作期

10.15.6.1 在符合适用法律的情况下，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亦可采取延长合作期的方式进行补偿。

10.15.7 责任的限制

10.15.7.1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规定提供一般补偿，甲方不再承担有关一般补偿事件的任何其他责任。

10.16 运营期保险

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依法购买运营期保险，具体规定详见本合同第14章。

10.17 运营期违约事项和处理

如发生违约行为，按本合同第18章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相关约定处理。

第 11 章 股权变更限制

11.1 股权转让

11.1.1 锁定期

锁定期是指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进入运营期后 2 年内（含）为股权锁定期，期限内项目公司股东（不包含政府方出资代表）不能向第三方（包括合作方和/或其关联法人和/或任何第三方）转让项目公司股权。

11.1.2 锁定期的例外情形

锁定期内，如果发生以下特殊情形，经政府方书面同意，可以允许发生股权变更：

- （1）项目融资方为实现本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权利而涉及的股权结构变更；
- （2）政府方参股的，则政府出资方代表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不受上述股权变更限制；
- （3）经政府方同意进行资产证券化等再融资活动，由此而导致股权变更的；
- （4）乙方将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的关联公司或项目公司内部股东；
- （5）为项目融资等项目需要而增资、减资等方式引入第三方的。

11.1.3 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

（1）锁定期满后，在符合锁定期满股权变更的限制第（2）款约定的前提下，经政府方事先书面同意，则任意一方股东可以依法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

（2）股权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或具备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技术能力、财务实力、资格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承继股权转让方（即社会资本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政府方与社会资本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同时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本合同等合同文件项下的义务。否则，政府方对相应股权转让有权予以否决。

11.1.4 合作期满社会资本方股权的处分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对于社会资本方持有项目公司的股权处分，约定如下：
本项目合作期满后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1.2 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后果

一旦发生违反股权变更限制的情形，将直接认定为乙方的该违约行为，情节

严重的，甲方将有权因乙方该违约而提前终止项目合同，另行选择社会资本方。如出现该等情形，甲方将聘请评估机构对项目资产进行评估且将评估结果作为合同结算或补偿的依据，乙方不得拒绝。

11.3 其它约定

因政府机构撤销、合并或职权调整，甲方不再具备履行本合同下甲方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能力、资质，应由甲方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书面指定其他机构或部门继续履行本合同下甲方的各项权利和义务。

第 12 章 付费机制

12.1 回报机制

项目回报机制主要说明乙方取得投资回报的资金来源，包括使用者付费、可行性缺口补助和政府付费等支付方式。项目运营补贴支出应当根据项目建设成本、运营成本及利润水平合理确定，并按照不同付费模式分别测算。本项目为“可行性缺口补助”模式。

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建设、投融资、运营维护等服务。本项目属于准经营性项目，其运营收入主要以游客集散中心商业租赁收入、加油站成品油销售收入、广告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位经营权转让收入、风雨操场经营权转让收入、体育场经营权转让收入、游泳馆经营权转让收入为主，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按照本合同约定在运营收入不能满足项目前期投资回报及相关收益时，分期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政府实际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基于乙方的投资报价及项目实际决算建设成本，在满足乙方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的前提下，通过财务测算模型重新计算确定。若重新计算后所得可行性缺口补助额高于乙方投资回报额报价，则按乙方报价计取；若重新计算所得可行性缺口补助额低于乙方投资回报额报价，则按重新计算补助额计取。

根据乙方的投标报价，本项目 PPP 建设工程投资额为_____万元，社会资本回报计算基数为_____万元，运营期内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为_____万元，运营维护成本总额为_____万元，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为_____%，以上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12.1.1 使用者付费的收取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将游客集散中心商业租赁收入、加油站成品油销售收入、广告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位经营权转让收入、风雨操场经营权转让收入、体育场经营权转让收入、游泳馆经营权转让收入获得运营收入。为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中的收益权，甲方应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授予乙方在本项目中唯一的、排他性的经营权，不得将经营权授予其它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乙方因此损失的金额。

考虑到本项目高铁新区附近区域近期处于开发建设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开发尚未成熟，项目周边人口入住率不高，市场有待培育，《实施方案》测算的运营成本及运营收入数据与实际运营数据可能存在偏差。因此，合作期限内，运营期第1年、第2年运营成本费用及运营收入暂按本方案测算的运营成本及运营收入总额执行，运营期第2年结束后，乙方按规定程序向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第三方审定机构申报核定年运营成本及年运营收入，政府方或第三方审定机构根据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重新核定，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应的资料，年运营成本及年运营收入按照已审定的金额执行，运营期第3年及往后以运营期第1年、第2年经审定的各项实际运营成本及运营收入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初始值，并以约定的年增长率进行计算，具体年增长率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确认。运营期第1年、第2年已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已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高于最终审定付费金额的，在下一期付费时扣减高出部分；已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低于最终审定付费金额的，在下一期付费时补足。

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后，当年超出补充协议约定的净利润部分属于超额净利润，超额净利润全部归政府方所有，用于抵扣当年甲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或由甲方另行处理。

同时，鼓励乙方经营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经营性项目，经由甲方批准后实施，如开展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经营项目，项目所需的设备由乙方自行投入，设备成本列入运营成本，其他经营性项目的所得净利润，一并计入超额净利润内，合并后的超额净利润总额按上述净利润分配方式进行分配。

(1) 实施方案测算过程及结果

1) 游客集散中心商业租赁收入

旅游集散中心基地内主要建设内容为旅游集散中心一座，主要功能包含咨询、票务、地接、餐饮、住宿、购物、旅游大巴接驳等旅游相关服务内容。一层为旅游服务大厅、旅游纪念品、票务服务、旅游咨询、展示销售、酒店大堂。二层为餐厅、酒店客房、厨房。标准层三~六层为酒店，设置客房146间。

本项目游客集散中心考虑用于整体对外出租作为使用者付费取得租金收入。运营期每月租金按20元/m²考虑，建筑面积共计10372 m²，运营期第一年及运营期第二年游客集散中心商业租赁收入暂为248.93万元，今后每年租金暂按年增长率1%测算，计算合作期限内此项收入共计3406.02万元。

表 12-1 游客集散中心商业租赁收入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月/年	面积 (m ²)	单价 (元/月/m ²)	年费用总额 (万元)
1	酒店	12	7070.18	20	169.68
2	游客集散中心	12	3302	20	79.25
合计					248.93

2) 加油站成品油销售收入

本项目规划建设都安县铁路站场加油站 1 座，加油站位于规划六路与澄东路交汇处东侧，用地面积 3314.03 平方米。

市场上成品油销售主要为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及 0#柴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内成品油价格机制上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发布的《10 月 22 日 24 时起广西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的有关规定，92#汽油最高批发价格 9791 元/吨，最高零售价格 10091 元/吨，95#汽油最高批发价格 10362 元/吨，最高零售价格 10662 元/吨，0#柴油最高批发价格 8185 元/吨，最高零售价格 8485 元/吨。

据此并结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的市场调研情况，现阶段汽油零售价格 92#汽油按 10091 元/吨；95#汽油按 10662 元/吨；98#汽油按 12013 元/吨估算，柴油零售价格按 0#柴油 8485 元/吨估算。本项目加油站设计加油量为 8 吨/天（柴油 5 吨/天，汽油 3 吨/天），年操作时间 360 天，则年销售量按柴油 1800 吨，汽油 1080 吨（汽油车加油类型按 92#：95#：98#=6：3：1 测算，则 92#汽油 648 吨，95#汽油 324 吨，98#汽油 108 吨）估算。预计运营期第一年、第二年的销售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45%，运营期第三年起销售量每年递增 1%，直至运营期最后一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56%。

因此，经上述测算，加油站的销售收入运营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初始费用暂定为 1195.37 万元，合作期限内，此项收入共计 17293.07 万元。

3) 广告收入

本项目广告收入主要来源于户外空间、立面墙体广告位出租的收入，运营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广告收入初始费用暂定为 23 万元。因此，经上述测算，合作期限内，此项收入共计 314.70 万元。

4) 停车位经营权转让收入

本项目游客集散中心停车位 97 个（其中小型车 89 个，中型客车 8 个），体

育活动中心机动停车位 283 个。本项目停车位考虑以经营权转让方式运营并取得经营权转让收入。

停车位根据类似项目停车利用率及项目的整体定位和客流量预测，运营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停车位经营权转让收入初始费用暂定为 20 万元，今后每年租金暂按年增长率 1%考虑。因此，经上述测算，合作期限内，此项收入共计 273.65 万元。

5) 充电桩收入

本项目都安县铁路站场加油站选址位于都安县城火车站货物出口处，加油站设置充电桩 4 个，旅游集散中心设置充电桩 10 个，体育活动中心设置充电桩 13 个，合计充电桩共 27 个。充电桩的输入电压 380V，充电电压 200-750 伏、最大电流为 55 安培。

参考同类项目并结合实地调研情况，电动车充电分高峰时段及平峰时段。高峰时段：22:00-10:00（12 小时），平时段：10:00-22:00（12 小时）。本项目假设年使用时间 365 天，高峰时段 15%的使用率，平时段按 3%的使用率，电动车满电电量一般为 50 度电，每辆电动车充电电量按 30 度电考虑，据调研，现阶段电动车充电市场单价为 1.22 元/kwh，因此，运营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充电桩充电收入暂为 77.91 万元，今后使用率暂按年增长率 1%计算，合作期限内此项支出共计 1066 万元。

6) 风雨操场经营权转让收入

风雨球场为地上一层设计，内部设置排球场 2 个、篮球场 2 个、羽毛球场 4 个、乒乓球场地 12 个。根据《体育总局 财政部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的通知》（体经字〔2014〕34 号）精神，体育场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35 小时，全年开放时间不少于 330 天。公休日、法定节假日、学校寒暑假期间等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8 小时，全民健身日免费开放。本项目风雨操场考虑以经营权转让方式运营并取得经营权转让收入。因此，运营期第一年及第二年风雨操场经营权转让收入初始费用暂定为 30 万元，今后每年租金暂按年增长率 1%考虑。因此，经上述测算，合作期限内，此项收入共计 410.48 万元。

7) 体育场经营权转让收入

体育场共设置 8200 个座。为地上一层设计，场内设施配套器材室等辅助用房、观众席、商铺、足球场、400 米塑胶跑道。包含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

乒乓球等室外运动场地若干。根据《体育总局 财政部关于推进大型体育场馆免费低收费开放工作的通知》（体经字〔2014〕34号）精神，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乒乓球等室外运动场地免费开放。本项目体育场考虑以经营权转让方式运营并取得经营权转让收入。因此，运营期第一年及第二年体育场经营权转让收入初始费用暂定为20万元，今后每年租金暂按年增长率1%考虑。因此，经上述测算，合作期限内，此项收入共计273.65万元。

8) 游泳馆经营权转让收入

游泳馆为地上一层设计，内部设置8赛道游泳池以及附属配套用房。本项目体育场考虑以经营权转让方式运营并取得经营权转让收入。因此，运营期第一年及第二年游泳馆经营权转让收入初始费用暂定为30万元，今后每年租金按年增长率1%考虑。因此，经上述测算，合作期限内，此项收入共计410.48万元。

考虑到本项目高铁新区附近区域近期处于开发建设阶段，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开发尚未成熟，项目周边人口入住率不高，市场有待培育，故本方案测算的使用者付费收入与实际运营数据可能存在偏差。因此，运营期第1年、第2年使用者付费收入暂按方案测算值总额执行，运营期第2年结束后，项目公司按规定程序向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第三方审定机构申报核定年使用者付费收入，政府方或第三方审定机构根据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重新核定，项目公司应配合提供相应的资料。年使用者付费收入按照已审定的金额执行，运营期第3年及以后以运营期第1年、第2年的实际的使用者付费收入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初始值，并以约定的年增长率进行计算，具体年增长率由甲方和乙方另行协商确认。

12.1.2 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支付

根据实际决算建设成本和运营维护等费用，使用者付费无法满足乙方前期投资回报以及投资回报率，因此，政府每年应支付给乙方一定的费用，即可行性缺口补助。项目运营成本及使用者付费收入根据甲方或第三方审定机构核定的初始值及约定的年增长比例计算，并据此调整计算甲方支付的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自运营之日起至满一年为一个运营年，在13年运营期内，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监督乙方或项目公司履行本合同义务，定期检测项目产出绩效指标，编制季报、年报，并报财政部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中心）备案，定期支付政府相应补助费用。

竣工验收后，财政部门决算批复前按社会资本报价后调整的财务测算金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政府审计部门根据工作职能及计划安排对本项目实行审计监督，最终以政府部门审核批复为准，并结合乙方投标报价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____%、运营成本等关键数据，确定项目公司最终的每年可行性缺口补助数额。

甲方按照每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由甲方安排时间组织县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后甲方报方案至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审批拨款到实施机构进行支付。

建立项目财务模型，以具体收支数据模拟乙方的项目投入和运营期各年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并以满足目标项目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为条件计算县人民政府每年需承担的财政补贴额。本项目以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作测算指标。测算方法如下：

测算方法：

根据项目测算目的，搭建财务测算模型，在财务假设条件的前提下，建立项目的投入产出模型，依据预先设定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IRR），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反推出政府方每年应支付给项目公司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要求 IRR 不大于上限值 7.5%。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sum_{t=1}^n \frac{(CI - CO)_t}{(1 + IRR)^t} = 0$$

其中：CI—现金流入量，即项目公司第 t 年运营收入、可行性缺口补助、其他收入（专项补助）等收入；

CO—现金流出量，即项目公司第 t 年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等支出，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综合篇第 4 部分“财务分析”的规定，项目在计算投资现金流量表时，投资现金流量表内的所得税前净现金流量不包含建设期利息及贷款利息（详见实施方案投资现金流量表）；

(CI-CO)_t—第 t 年项目公司净收益或净支出；

n—项目计算期，15。

因本项目现阶段投资估算为可研深度，故计算金额可能会有变动，最终以审批决算金额为准。

可行性缺口补助=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服务费-使用者付费

$$S_n = A_0(1+i)^{n-1} + C - H$$

说明：

1) n 为项目运营期，n=13；

2) S_n 为第 n 年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3) A_0 为依据预先设定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 7.5%，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反推出的初始年可用性服务费金额；

4) i 为年度折现率，取 4.60%；

5) C 为第 n 年实际发生的年度运营维护费；

6) H 为第 n 年的使用者付费。

其他收入（专项补助）

经测算，若运营期第 1 年、第 2 年无专项资金补助，其偿债备付率的测算结果均小于 1，财务指标不满足要求。为保证项目财务上可行，政府需在运营期第 1 年、第 2 年支付给乙方一定的专项补助。

实施方案财务测算中按照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 7.5% 计算（最终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以乙方投标报价确定）。

（1）投资控制：

1) 项目总投资的确定

① 建设项目最终总投资是指项目建设所发生的、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的全部费用。

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对项目管理及投资控制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的规定和标准，严格按照本项目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建设总投资预算额等文件控制工程造价，并接受实施机构的监督，严格控制总投资，不得突破。

2) 项目总投资预算额

项目总投资预算额=建安工程预算价+设备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预备费+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

3) 建安工程预算价计算标准

① 由甲方委托第三方根据经审批的施工图及计价依据等编制工程预算。

② 本项目计价依据：方案设计图纸、文字说明；建筑工程投资参考近期同类

型结构造价和经济技术指标计算；《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中国电力出版社；CECA/GC1-2015《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桂建标[2018]37）；《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1〕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年）及配套的费用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定额》（2015）；《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定额》（2014）；《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定额人工费及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9号）；《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2019]12号。材料价格确定：参考施工图预算编制所采用的当期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信息上没有价格的采用市场询价，设备价格参考中国建材在线及广西造价通。

上述投资认定依据规范文件具体详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暂按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后期根据国家和地方最新的政策文件执行。若遇上述定额中缺项的项目，由乙方依据相应版本的定额编制原则编制补充单价，报监理机构及甲方结合市场行情共同审核后作为结算依据。

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按桂建质[2015]16号文规定及相关文件执行，其他规费按现行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人工费调整按造价部门最新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国家、自治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费用及其他调价文件的，按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③材料费价格执行河池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当期工程造价信息的当期信息表的价格执行；如果河池市工程造价信息表上没有相应价格的，则按照项目所在地周边地市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当期信息价；若仍没有价格的，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考察确定价格；当市场价与上述信息价的相差幅度超过±5%时，经甲方和乙方签证据实调整。

项目措施费依据施工图、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编制，其费用按照本项目计价依据确定。

④设备工器具购置费

甲方根据各项目的技术标准提供设备配备目录(包括所需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参数等信息);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目录编制设备采购预算报甲方核准盖章后送财政部门评审,依据评审后的招标控制价依法进行采购。设备采购额达到依法招标采购条件的,乙方必须采用招标采购方式确定设备设施供应商和设备价格。

设备工器具购置费在投标报价时不下浮,据实计入项目总投资。

⑤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确定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据实计算,经甲方、监理、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确认,甲方前期工作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据实计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若需要政府职能部门核准确认的则需经其核准确认。

⑥预备费

本项目的预备费主要为基本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初步设计及概算内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在使用预备费前15日报甲方审批,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使用,未经甲方审批同意的,不得使用。

⑦建设期利息

I.包括融资相关费用。融资资金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计算期以资金实际到账时间开始计算至项目竣工验收之日止,建设期延长的,按风险分配原则决定是否计算延长期间的利息。若乙方融资成本高于贷款基础利率的,则超过部分由乙方承担,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融资额度按照经政府审核确认后的项目实际总投资额减去项目资本金予以确定。

II.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建设期延长,致使建设期利息增加的,增加部分的建设期利息由乙方自行承担,不计入建设项目的总投资。

III.因甲方原因导致建设期延长的,甲方需协助乙方沟通金融机构获取相应的宽限期,致使建设期利息增加的,增加部分的建设期利息先由乙方垫付,计入建设项目的总投资。

4)项目变更

①变更的内容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当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出具书面回复,对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适用争议解决程序;乙方同意变更的,甲方应

当对乙方变更所需的审批、许可进行积极配合。乙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在不改变本项目约定的产出要求的原则下,乙方可以对设计文件提出变更,经甲方同意后,相关工程变更按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变更规定执行,办理变更手续方可实施,相应风险应由乙方承担。工程变更由乙方负责实施。除下述工程变更之外,其它投资均由社会资本承担。

I. 因甲方由于城市规划、管理需要、征地拆迁方案、地质勘察与实际不符、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甲方负责的配套设施建设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其它政策性调整的原因提出的,通过专家论证确定的,并获有关部门的工程变更,导致投资额增加或减少的,超出部分全部由政府以新增补助资金或者调整政府年付费金额的方式予以解决;减少部分由政府对应下调年付费金额。相关工程变更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变更规定执行,政策文件如有更新,按最新标准执行。

II. 因自然因素的不可抗力,如地震、海啸、台风、暴雨、暴风、雷击、超过设计标准的洪水、雪灾、泥石流等可保险的自然风险因素造成的工程变更,导致投资额超出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的,由保险公司进行赔付。在保险公司赔付额到位前,超出的投资额先由乙方垫付。

III. 因社会因素的不可抗力,如战争、军事行动、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不可以正常商业条件购买保险的社会风险因素造成的工程变更,导致投资额超出经审定的初步设计概算的,超出部分的全部投资额由乙方负责筹集资金投入。由不可抗力导致的超出初步设计概算的投资由甲方和乙方按 50%:50%的比例分担,通过适当调整付费金额予以补偿。

② 变更的范围

项目投资建设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可进行相关工程变更:

- I. 增加或减少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的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II. 取消项目施工图设计中的任何工作;
- III. 改变施工图设计中的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IV. 改变项目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V. 改变项目工程的进度计划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③ 变更的程序

甲方有权提出变更。乙方收到经甲方签认的变更指示且同意变更后,方可实施变更。甲方提出变更的,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

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乙方提出变更，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后实施。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项目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④变更执行

乙方收到甲方下达的书面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乙方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工程投资额和工期的影响。

5) 工程竣工结算

项目竣工验收后，由乙方依据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等编制竣工结算，经甲方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竣工结算审核，若需要政府职能部门审计确认的则以审计确认的数值为准。

① 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原则

采用清单计价模式，具体计价规范以该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采用的计价规范为准。

定额：执行该单项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采用的计价定额。

取费：执行该单项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采用的取费标准文件。

设备：按照政府采购法及本合同约定的规定的流程，购置项目涉及的设备及工器具的价格以最终中标价格为准。

人工费：执行该单项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采用的人工费标准，如在施工期内造价部门有人工费调整文件，按造价部门最新人工费调整文件执行；国家、自治区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等费用及其他调价文件的，按相关文件进行调整。

材料费：材料定价执行各单项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当期的材价信息；项目实施期间，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因物价波动的以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当期信息价中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当变动幅度在±5%以内（含5%）则不再调整，当变动幅度超出±5%的，则对超出部分进行调整，即涨跌幅度超过约定风险幅度部分进行调整，涨跌幅度未超过约定风险幅度的不予调整。

②项目实施期间广西壮族自治区及河池市新颁布的有关工程计价方面的文

件同时予以执行；新颁布的文件自执行之日起执行，之前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仍按原文件计价规定执行。河池市颁布的有关工程计价方面的文件优先执行。

③设备工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建设期利息结算原则：以 2) 约定的方式计算。

6) 实际投资额超出投资预算额的处理

①由甲方提出的设计变更以及甲方认可的工程结算价格调整等原因导致投资数额调整变化的，费用仍由乙方承担并支付，但相应调整总投资预算额。

②除上述情形外，由乙方原因导致投资超额，均视为乙方的商业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再计入项目总投资。

7) 项目总投资的绩效考核扣款处罚。

8) 在建设期，当本项目每单体工程竣工验收后，且项目公司拟提交的工程审计资料齐全的前提下，造价咨询机构在一（1）个月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报告或类似确认文件交由甲方和乙方拟双方确认后，由甲方提请相关部门提报审计计划，获批后在三（3）个月内完成审计，并出具单项工程的最终审计报告。

12.1.3 建设成本确定

现阶段进行财务测算时，建设成本采用 PPP 项目投资额。因本项目现阶段投资估算为可研深度，故投资额可能会有变动。因此，最终 PPP 项目投资额经甲方或其委托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根据工作职能及计划安排对本项目进行审定后，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项目财务竣工决算为准。

12.1.4 运营维护成本确定

（1）运营维护内容

本项目运营维护内容具体包括：

1)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和河池市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范性文件及相关行业标准的要求进行运营；

2) 本项目范围内的市政道路、体育活动中心、加油站及游客集散中心的土建工程、绿化、水电设备工程等相关设施的维护和保养；

3) 日常设施维护：本项目范围内的电气照明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工程、座椅、设备等以及室外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公共广播及安防监控系统等相关配套设施维护

和保养；

4) 日常绿化养护：本项目范围内绿化工程等维护和保养。

(2) 实施方案中运营维护成本测算及结果

1) 加油站油料成本

本项目规划建设都安县铁路站场加油站 1 座，加油站位于规划六路与澄东路交汇处东侧，用地面积 3314.03 平方米。

市场上成品油销售主要为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及 0#柴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国内成品油价格机制上调》、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发布的《10 月 22 日 24 时起广西成品油价格按机制上调》的有关规定，92#汽油最高批发价格 9791 元/吨，最高零售价格 10091 元/吨，95#汽油最高批发价格 10362 元/吨，最高零售价格 10662 元/吨，0#柴油最高批发价格 8185 元/吨，最高零售价格 8485 元/吨。

据此并结合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的市场调研情况，现阶段汽油批发成本 92#汽油按 8740 元/吨；95#汽油按 9000 元/吨；98#汽油按 10404 元/吨估算，柴油批发成本按 0#柴油 8080 元/吨估算。本项目加油站设计加油量为 8 吨/天（柴油 5 吨/天，汽油 3 吨/天），年操作时间 360 天，则年销售量按柴油 1800 吨，汽油 1080 吨（汽油车加油类型按 92#：95#：98#=6:3:1 测算，则 92#汽油 648 吨，95#汽油 324 吨，98#汽油 108 吨）估算。预计运营期第一年、第二年的销售量达到设计产能的 45%，运营期第三年起销售量每年递增 1%，直至运营期最后一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56%。

因此，经上述测算，加油站的油料成本第 1 年初始费用约为 1091.12 万元，合作期限内，此项支出共计 15784.90 万元。

2) 充电桩电费成本

本项目都安县铁路站场加油站选址位于都安县城火车站货物出口处，加油站设置充电桩 4 个，旅游集散中心设置充电桩 10 个，体育活动中心设置充电桩 13 个，合计充电桩共 27 个。充电桩的输入电压 380V，充电电压 200-750 伏、最大电流为 55 安培。

参考同类项目并结合实地调研情况，电动车充电分高峰时段及平峰时段。高峰时段：22:00-10:00（12 小时），平时段：10:00-22:00（12 小时）。本项目假设年使用时间 365 天，高峰时段 15%的使用率，平时段按 3%的使用率，电动车满

电电量一般为 50 度电，每辆电动车充电电量按 30 度电考虑，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19】524 号），充电桩电费单价按照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类为 0.6487 元/kwh，因此，充电桩运营期第一年及第二年电费暂为 41.43 万元，合作期限内此项支出共计 566.81 万元，具体按实际使用电量结算。

3) 项目公司人员工资

项目公司人员拟定为 10 人，其中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 1 人，财务总监 1 人，财务部人员 1 人，加油站及行政部管理人员 6 人，具体详见下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统计局发布的《2020 年广西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文件，河池市 2020 年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为 81102 元。项目公司人员工资根据上述文件标准，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发布我区 2021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桂人社规〔2021〕15 号）规定，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率 7.5% 作为企业工资增长的基准线，企业应根据自身的情况，依据本工资指导线进行工资集体协商，合理确定本企业的职工工资水平。在企业工资指导线的区间内，对工资水平偏高、工资增长过快的国有企业，建议不超过基准线。综上，运营期第三年起本项目人员工资福利增长率暂定每年上浮 1%，测算均包括五险一金及其他福利费，若实际中货币平均工资增长率有所调整，按照最新文件要求予以相应调整。本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及第二年项目公司人员工资暂定为 39 万元，合作期限内此项支出共计 533.62 万元。详见下表：

表 12-2 项目拟定人员配置及薪酬表

序号	人员分类	人员数量	薪酬		
			基本工资(元)		合计(万元)
			月工资标准	人/年工资总额	
1	总经理	1	5500	66000	6.60
2	副总经理	1	4500	54000	5.40
3	财务总监	1	4000	48000	4.80
4	会计出纳	1	3500	42000	4.20
5	加油站及行政管理人员	6	2500	30000	18.00
	小计	10			39.00

4) 市政道路养护维修费

项目公司负责对市政道路及其工程实施保洁、预防性保养和修补其轻微损坏

部分的作业，费用包括保洁、经营成本、安全和通讯及监控设施的维护成本、灾害预防及抢修成本和其他成本。本项目路线总长为 6.705 公里，参考河池市及都安瑶族自治县现有类似项目的日常养护费用投入情况，通车年道路日常养护费用暂按 5 万元/公里计算。运营期第一年及第二年的初始日常养护费用暂为 33.53 万元，运营期第三年起今后每年暂按 1%的速度递增，合作期限内此项支出共计 458.71 万元。

5) 基础设施日常修缮费

根据《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基础设施日常修缮费按工程费用的 0.02% 计提，本项目工程费用为 72572.04 万元，因此，运营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初始日常养护费用暂为 14.51 万元，今后每年暂按 1%的速度递增，合作期限内此项支出共计 198.59 万元。

6) 水费

本项目游客集散中心酒店部分考虑整体对外出租，且停车位、风雨球场、体育场、游泳馆等考虑以经营权转让方式运营。因此，估算项目用水量仅考虑加油站用水量，根据本项目可研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年用水总量=日平均用水量×使用天数=最高日用水量/日变化系数×使用天数×使用率=1033.15/1.5×365 天*2%=0.5028 万 m³，经调研，现阶段都安瑶族自治县水费单价按非居民用水单价为 2.94 元/ m³。因此，运营期第一年及第二年的水费暂为 1.48 万元，今后每年暂按 1%的速度递增，合作期限内此项支出共计 20.23 万元。

7) 电费

本项目游客集散中心酒店部分考虑整体对外出租，且停车位、风雨球场、体育场、游泳馆等考虑以经营权转让方式运营。因此，估算项目用电量仅考虑加油站及市政道路用电量，根据本项目可研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年耗电量=日平均耗电量×日使用时间×使用天数×需求系数×使用率=5004.81×10×365×0.5×0.9545%=8.7183 万 kwh，经调研，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桂发改价格【2019】524 号），现阶段电费单价按照工商业及其他用电单一制类为 0.6487 元/kwh，因此，运营期第一年及第二年的电费暂为 5.66 万元，今后每年暂按 1%的速度递增，合作期限内此项支出共计 77.38 万元。

8) 管理及其他费用

本项目管理及其他费用暂按 5 万元/年考虑。因此，运营期第一年及第二年初始管理及其他费用暂为 5 万元，运营期第三年起按每年增长 1%考虑。合作期限内此项支出共计 68.41 万元。

9) 合作期内的中、大修

在运营期内，因自然损耗、超载使用等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基础设施损坏，项目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维修的情况上报给实施机构，由实施机构检测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上报的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进行检测评定，结果显示需要更新重置和进行中、大修工程的，则进行更新重置和中大修工程，中大修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进行结算，此项费用不纳入社会资本方回报。若检测结果显示未达到更新重置标准，则不予进行更新重置和中大修工程。检测费用由政府方承担。项目基础设施质保期内的维护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因自然损耗、超载使用等非项目公司原因导致项目基础设施损坏的所产生维修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项目公司需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提交下一年度的运营维护计划方案及运营维护项目相关费用清单，由实施机构审核后报请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复，最后以政府方核定批复的金额为准，项目公司开展下一运营年的维护工作。

(2) 年运营成本计算方法约定

运营期第 1 年、第 2 年运营成本费用暂按实施方案测算的运营成本及运营收入总额执行，运营期第 2 年结束后，乙方按规定程序向县人民政府相关部门或第三方审定机构申报核定年运营成本及年运营收入，甲方或第三方审定机构根据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重新核定，乙方应配合提供相应的资料。年运营成本按照已审定的金额执行，运营期第 1 年、第 2 年已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已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高于最终审定付费金额的，在下一期付费时扣减高出部分；已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低于最终审定付费金额的，在下一期付费时补足。运营期第 3 年及以后以运营期第 1 年、第 2 年的各项实际运营成本的平均值作为基准初始值，并以约定的年增长率进行计算，具体年增长率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认。项目运营成本及使用者付费收入根据政府方或第三方审定机构核定的初始值及约定的年增长比例计算，并据此调整计算政府支付的年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12.1.5 税费确定

本项目税费计算根据预测的成本、收入等按相应税种和费率计算，计算所取税率如与实际发生的税率计算不相符，在经税务部门确认后，可按实际发生的税率调整。

12.2 产出绩效与付费机制

12.2.1 建设期绩效考核办法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实行扣分制，考核内容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对项目产出、效果、管理进行考核。实施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完成考核后，应出具相应绩效考核评价报告，给出考核分数及扣分依据（附影像资料）。达不到相应分数时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具体详见附件。

12.2.2 运营期绩效考核

本项目运营绩效考核采用年度考核的方式。运营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实行扣分制，考核内容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对项目产出、效果、管理进行考核。甲方或其委托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完成年度考核后，应出具相应绩效考核评价报告，给出考核分数及扣分依据（附影像资料）。绩效考核达不到相应分数时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调整项目公司的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具体详见附件。

12.2.3 移交绩效考核

本项目移交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实行扣分制。达不到相应分数时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移交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具体详见附件。

12.3 调价机制

本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的调价机制如下：

（1）乙方由于自身经营管理效率不高造成建设投资或运营维护成本超支，此状况下按照绩效考核结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独立承担。

（2）实施方案的税费测算依据的参数为暂定，最终以实际发生的税费为准。如国家财政或税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乙方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增加或减少，则甲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根据乙方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报价_____%进行调整。同时，如由于乙方自身经营不合规或未按规定质量提供服务，导致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或受到惩罚等，应由乙方自身承担；其余政策性变动风险由政府承担。

(3) 本项目暂按 2022 年 1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 4.60% 计算贷款利息，当项目合作期内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调整时，本项目的贷款利率也随之相应调整并重新计算贷款利息，政府的付费金额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进行相应调整予以消除影响。具体约定如下：

执行利率值=贷款基础利率+加点值（加点可为负值）。

式中：加点值为原合同当期执行利率值与利率调整日发布的 LPR 的差值。自起息日起至贷款合同项下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每 12 个月根据利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的 LPR 与调整日加点数值重新计算确定。利率调整日为起息日在调整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起息日的对应日的，则当月最后一日为利率调整日。

本方案中暂按贷款基础利率 4.60% 计算，最终以实际贷款合同约定的数值为准，超过贷款基础利率的按贷款基础利率计。

贷款基础利率变化补偿公式如下：

支付该风险补偿数额（B）=当年银行借款余额（Y）×LPR 变化量（ ΔL ）。其中， $\Delta L = (L - 4.60\%)$ 。

式中：①L 为当期贷款基础利率；②本方案测算时的 2022 年 1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5 年以上）。

如以上计算结果为正数，“甲方支付该风险补偿数额”则纳入甲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与当年需支付的付费金额同时支付给乙方；如计算结果为负数，则在需支付的付费金额中予以扣减该负数的绝对值，当年需支付的付费金额为扣减后的剩余金额。

(4) 运营维护成本是指与乙方约定的项目公司运营维护支出等各项含税成本费用，乙方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市政道路、体育活动中心、加油站及游客集散中心的土建工程、绿化、水电设备工程等相关设施；以及本项目范围内的电气照明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梯工程、给排水工程、智能工程、座椅、设备等以及室外给排水工程、电气照明工程、智能停车管理系统、公共广播及安防监控系统等相关配套设施等道路、建筑物、构筑物及服务设施的日常维护维修服务。其调价机制如下：

1) 考虑到人工费用、CPI 指数、税率调整、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调整以及政府其他经济政策变更等造成运营维护成本上涨，运营维护成本原则上每年递增一次，暂按每年增长率为 1% 计算。乙方需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提提交下一

年度的运营维护计划方案及运营维护项目相关费用清单，由甲方审核后报请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复，最后以政府方核定批复的金额为准。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项目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为质保期，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的防渗漏为 5 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若发生在质保范围内的运营维护成本，不计入运营维护成本；若发生在质保范围外的运营维护费用，由乙方报运营维护项目相关费用清单，经甲方审核后报请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复，最后以政府方核定批复的金额为准。

2) 合作期内中、大修

在运营期内，因自然损耗、超载使用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基础设施损坏，乙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维修的情况上报给甲方，由甲方检测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上报的本项目的基础设施和设备情况进行检测评定，结果显示需要更新重置和进行中大修工程的，则进行更新重置和中大修工程，中大修费用根据实际发生进行结算，此项费用不纳入社会资本方回报。若检测结果显示未达到更新重置标准，则不予进行更新重置和中大修工程。检测费用由政府方承担。运营期内，项目基础设施质保期内的维护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自然损耗、超载使用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项目基础设施损坏的所产生维修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乙方需在每年的 6 月 30 日前提交下一年度的运营维护计划方案及运营维护项目相关费用清单，由甲方审核后报请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部门批复，最后以政府方核定批复的金额为准。乙方方可开展下一运营年的维护工作。

(5) 根据甲方、财政部门及审计部门的投资审计结论，如因项目建设或运营标准变化等政府方原因导致乙方对本项目的实际工程投资额超过或低于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工程投资额，则按照乙方中标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报价_____%重新计算政府支付的金额。

(6) 项目合作期限内，政府方可根据当地财政状况自主选择包括（不限于）增加项目建设补助资金，提前购买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资产、提前支付部分或全部政府付费等方式，按照乙方投标文件约定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报价_____%进行调整政府支付的金额，乙方因此多缴纳的税费由政府方承担。

（7）调价程序

调价机制触发时，可以由乙方主动向甲方提交调价申请，也可以由甲方向乙方发出调价通知。乙方或甲方应附详细的调整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经甲方、发改部门、财政部门等相关部门核定审批后实施，自调价机制启动后的次年执行调整后的价格，直至下一次调价机制启动。

12.4 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方式

12.4.1 支付程序

12.4.1.1 支付程序

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及相关部门对乙方的运营绩效进行考核，根据绩效考核结果，由乙方方向甲方申请拨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甲方审核批准后向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提出申请，经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审核批准后将可行性缺口补助拨至甲方，由甲方将此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给乙方。

12.4.4.2 付费时间

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收入由乙方方向使用者自行收取，乙方承担相应税费和其它有关成本。政府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按年支付，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或交付使用之日（以早到时间为准）起满 12 个月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年可行性缺口补助；第二年及以后年度以此类推。

竣工决算及审计未完成原因调整政府付费额约定如下：

项目公司应在完成竣工验收，并在三个月内将项目竣工决算全套文件提供给政府有关部门。若在上述三个月内无法完成，可给予最长六个月时限的缓冲期。

若缓冲期结束后由于乙方原因仍未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及审计工作，在遇到政府付费付款时间节点时，甲方将以中标政府付费金额的 80%为基数，根据当期绩效考核结果计算付费金额，向乙方支付当期政府付费。若完成竣工验收 1 年后仍未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及审计工作，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政府付费。

待项目竣工决算批复后重新计算政府付费基数及可行性缺口补助，并在下次付费时进行调整。竣工决算完成前已支付的费用按“多退少补”的原则处理：已支付金额高于最终审定付费金额的，在下期付费时扣减高出部分；已支付金额低于最终审定付费金额的，在下一期付费时补足。

12.5 财务监管

12.5.1 乙方应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及财务制度，建立成本核算体系，每年政府方可委托第三方审核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乙方应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审计和检查，第三方审核费用由政府方承担。

12.6 其他事项

12.6.1 税费约定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3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第50号令）的相关规定，增值税纳税范围包括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货物。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相关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2019年3月22日，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可知，按照文件规定如下：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①成本增值税税率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与安装工程按销售或进口货物增值税税率13%计取；工程建设服务按建筑服务增值税税率9%计取；工程建设其他服务按服务增值税税率6%计取。

②收入增值税税率

游客集散中心商业租赁收入、停车位经营权转让收入、风雨操场经营权转让收入、体育场经营权转让收入、游泳馆经营权转让收入、加油站成品油销售收入税率按9%计取；充电桩收入、广告收入税率按6%计取。最终以税务部门认定的实际税种及税率为准。

政府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暂按金融服务考虑，税率按6%计取，最终以税务部门认定的实际税种及税率为准。

根据税务部门的意见，计算进项税时暂不考虑土地征拆费用成本。

其余税金及附加如下：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国家规定，以增值税的5%计列。

教育费附加：按国家规定，以增值税的 3%计列。

地方教育附加为增值税的 2%计列。

水利建设基金为不含税收入的 0.1%计列。

（2）所得税

本项目测算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3）调整情况规定

鉴于，目前国家在 PPP 领域的税收政策还不完善，对于项目财政部门或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该政府付费是否应缴纳增值税和所得税，建议由政府征求税务部门意见后，并出具相应文件。

本项目测算所取税种、税率与实际不相符或者因国家、地方法律、政策变动等原因导致税费增加或减少的，在经税务部门确认后，可按实际发生的税费计入现金流出中，从而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其余原因如乙方违反税法、环保法律法规而缴纳的惩罚性税费及滞纳金，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 13 章 履约担保

13.1 履约保函

本项目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方式进行担保，具体如下：

(1) 建设履约保函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30 个日历日内提交建设履约保函，以保证项目建设资金到位、开工节点、竣工节点、验收节点、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运营维护保函提交等。该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该保函在乙方完成竣工验收和相关备案手续且乙方递交运营维护保函 30 个日历日内退还。

(2)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乙方在项目进入运营期运营维护开始后 3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首份运营维护履约保函，其余在每份保函一年有效期到期的 30 个日历日前提交更新有效期后的履约保函，用于项目运营维护质量、安全保障等事项的担保。该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该保函在乙方递交移交维修履约保函后 30 个日历日内退还。

(3) 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乙方在最后一个运营年开始前 30 个日历日内，向甲方提交移交维修履约保函，确保移交事项顺利完成。该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乙方履行完项目移交义务后满 12 个月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退还项目移交维修履约保函。

(4) 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保函，受益人为甲方。

13.2 履约保函的提取

(1) 如果发生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实际违约金额持保函向金融机构提取相应违约金，但提取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保函金额。

(2) 甲方在提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对方其提取的理由和拟取的履约保函金额。除非乙方在收到该等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全额支付上述拟提取的履约保函金额。

13.3 恢复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了履约保函，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

甲方提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合同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30 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项目合同。

13.4 履约保函的其它约定

- (1) 采用的格式需经甲方同意；
- (2) 由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
- (3) 金额满足 13.1 条的要求；
- (4) 保函应当载明见索即付。

第 14 章 保险

14.1 一般保险义务

14.1.1 合作期内，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维护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且不得将保险受益人指定为乙方以外的主体。乙方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协议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4.1.2 乙方应在投保或续保后 1 个月内尽快向甲方提供保险凭证，以证明乙方已按本合同约定取得保单并支付保费；

14.1.3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本合同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 1 个月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在此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由乙方负责），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提取相应金额，或在应付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中提取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

14.1.4 乙方在任何时候不得作出或允许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可能导致保险全部或部分失效、可撤销、中止或受损害的行为；

14.1.5 当发生任何可能影响保险或其项下的任何权利主张的情况或事件时，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14.1.6 乙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协助政府或其他被保险人及时就保险提出索赔或理赔等等。

14.1.7 乙方按本合同的要求投保或获得购买保险证明，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4.2 保单要求

14.2.1 按国家及行业管理部门认定的保险机构为被保险人及保险标的进行投保。

14.2.2 乙方应确保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4.3 保险条款变更

14.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保险合同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保险范围、责任限制以及免赔范围等等）做出实质性变更。

14.4 保险种类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决定项目合作期限需要购买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在合作期内，乙方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 （1）建设工程一切险；
- （2）财产险；
- （3）第三者责任险。

第 15 章 守法义务及法律变更

15.1 守法义务

合同各方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15.2 法律或政策的变更

本合同生效后，如相关的新法律法规、行政规章、PPP 有关政策文件、上级指示的发布或者修订影响项目收益时，合同各方应根据新法律规范或修订后的法律规范，变更本合同或解除本合同，签署补充协议或重新签署协议。

15.2.1 法律或政策变更的后果

(1) 甲方（含县政府）可控的法律或政策变更的后果。

1) 在建设期间，如果因发生县政府可控的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建设期延误，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并要求延长建设期和运营期；

2) 在运营期间，如果因发生县政府可控的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运营维护成本费用增加，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额外费用或申请延长运营期限；

3) 如果因发生县政府可控的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可以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甲方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含县政府）不可控的法律或政策变更的后果。

对于超出县政府可控范围的法律或政策变更，如由国家或上级政府统一颁行的法律等，应视为不可抗力，按照不可抗力的机制进行处理。如因发生甲方（含县政府）不可控的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则构成“甲方（含县政府）不可控的法律或政策变更事件”，任何一方均可以要求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依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处理。

第 16 章 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符合下述条件的：

-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 (5) 其他属于不可抗力情形。

16.2 免于履行

本合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本合同义务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免除全部或部分违约责任，项目合同中有相反规定的除外。任何一方在违约行为之后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的，不免除该方违约责任。

16.3 不可抗力的通知

16.3.1 除本项目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需承担各自就不可抗力所支出的必要费用；

16.3.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对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6.3.3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项目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6.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6.4.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无法克服，主张因不可抗力阻碍其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一方应当提交由

政府有关部门或公证机构提交的证明不可抗力发生、不可抗力的程度和不可抗力所持续时间的书面材料。同时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如果双方不能够在上述 90 个日历日期限内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在送达终止通知立即终止本合同。

16.4.2 因第 16.1 款终止项目合同，提出终止的一方须以书面形式详细说明不可抗力事件在何种程度上导致项目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4.3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合理努力以继续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6.4.4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项目合同项下的义务。

16.5 不可抗力期间的服务费

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乙方无法运行或运行能力受影响，从而使实际服务质量降低，则甲方应按保证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并且在乙方运营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限度内免除乙方服务质量不合格违约金。因发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运营收入下降，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部分损失。

16.6 灾害和本项目的修复

如果不可抗力造成本项目的重大损坏，使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并且该项损失乙方无法通过根据第 14 章所购买的保险得到赔偿，或者认定保险赔款额低于修复损坏总支出的 50%，或根据保险条件项目被宣告为全损，则除非该项损坏不能或不足以得到保险赔偿的原因是由于乙方未取得或未保持项目合同要求的保险（该等情形应视为乙方违约），否则在双方就维护的条件达成一致之前，乙方没有义务完成重建本项目或修复或更换本项目，乙方承担此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己方损失，但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达成的一致应能使乙方恢复至与未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时相近的经济地位及运营状况，并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 17 章 甲方的监督和临时监管

17.1 甲方的监督权

甲方有权充分了解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并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的监督权应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行使，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甲方行使监督权，不能影响本项目的正常实施。

17.1.1 项目实施期间的知情权

17.1.1.1 建设期一审阅施工计划和进度报告。

在项目正式开工前十日内，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交施工计划书，对建设期间重要节点作出原则规定，以保障按照该工程进度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并开始运营。

在建设期间，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交项目进度报告，说明工程进度及项目计划的完成情况。

17.1.2 运营期一审阅运营手册和有关项目运营情况的报告。

17.1.2.1 在开始运营之前，乙方应编制项目运营手册，载明日常运营情况，并在开始运营日之前报送甲方备查。

17.1.2.2 在运营期间，乙方应按第 10 章规定向甲方报送有关运营情况的报告或其它相关资料，包括运营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等。

17.1.3 进场检查和测试。

17.1.3.1 在本合同中，在紧急情形或政府认为有必要时，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有权进入项目现场进行检查和测试。

17.2 甲方的临时接管权

17.2.1 乙方未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虽然乙方不存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行为，但如发生如下情形，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1) 存在危及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风险；
- (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 (3) 发生紧急情况，且政府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17.2.2 乙方违约情形下的临时接管

乙方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1) 擅自以出售、转让、出租、抵押等方式处置项目设施或运营维护权，或在项目设施上设置其他权利限制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建设和运营的；

(2) 擅自停止项目的建设、运营和服务，严重影响本项目正常建设和运营的；

(3) 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建设和运营的；

(4) 建设工程管理不善导致工程进度严重滞后，严重影响工程按计划竣工的；

(5) 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建设和运营的；

(6)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的；

(7) 社会资本方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被撤销的；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17.2.3 在启动临时接管程序前，甲方应向乙方出具书面通知，书面通知文件中应至少包括且不仅限于启动临时接管程序的原因、临时接管的单位、正式开始临时接管的时点等必要内容。

17.2.4 如双方对政府方行使临时接管权存在争议的，政府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负有证明其有权依照法律规定或约定条件行使临时接管权的义务。

17.3 政府方临时接管的法律后果

17.3.1 在乙方未违约的情形下，发生了上述政府方可以临时接管的情形，政府方如果选择临时接管项目，需要按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乙方其临时接管的计划以及临时接管的程度，并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17.3.1.1 在政府方临时接管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

17.3.1.2 在政府方临时接管的期间内，仍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政府付费，不论乙方是否提供有关的服务或是否正常运营；

17.3.1.3 项目临时接管期间所产生运营维护成本，包括乙方管理费、运营

维护费等，原则上由乙方承担，并于临时接管期结束后进行清算。若最终导致项目提前终止，且相关费用已由政府方垫付，则可从乙方应获得的终止补偿中予以扣减。

发生了上述乙方违约的情形，政府方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政府方临时接管项目并承担以下法律后果：

(1) 在政府方临时接管的期间内，乙方应与政府方及其指定的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以确保项目的正常进行。

(2) 在政府方临时接管的期间内，乙方无权获得付费且政府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临时接管项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并于临时接管结束后进行清算。若最终导致项目提前终止，且相关费用已由政府垫付，则可从乙方应获得的终止补偿中予以扣减。

(3) 政府方临时接管项目不应被视为承担或分担任何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义务和责任，也不应视为放弃提出提前终止的权利或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 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或提供了有效担保后，经乙方书面申请，政府方可停止临时接管。乙方恢复承担全部责任。

17.4 监督员

17.4.1 甲方可以委派监督员，对乙方的运营状况进行监督；

17.4.2 监督员有权随时进入乙方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阻挠；

17.4.3 监督员负责了解乙方的正常运营情况；查阅乙方的各类生产运营资料；监督本合同规定的经营指标的执行情况；甲方所发出的整改意见的落实情况；根据甲方的要求，定期述职。

第 18 章 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

18.1 违约行为认定

除不可抗力情形外, 签订本合同任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任一条款, 均视为违约。

18.2 违约责任承担方式

(1) 实际履行: 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协议; 非违约方暂时停止履行义务, 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 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2) 赔偿: 任何一方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 的赔偿, 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

18.3 违约及赔偿

除本合同已有规定外, 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18.3.1 甲方违约:

(1) 甲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 甲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 60 天内未改正且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 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违约处理办法按本合同第 18.5 节的规定执行。

(2) 未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合法的建设用地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

(3) 未负责协调施工临时用水、施工临时用电的接入工作。

(4) 若因甲方原因导致建设期超出两年或者施工准备期超过三个月的 (即总期限超过 2 年零 3 个月), 甲方对本项目资金支付逾期利息。利息期限为项目资金自注入乙方满 2 年零 3 个月之次日起至进入项目运营期之日的前一日止, 同时扣除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期限, 用于计息的日利率为乙方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报价 (____%)。

(5) 因 9.8.1.3 条原因或政府方原因导致进度日期延误的, 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建设进度, 争取实际进度同建设进度计划相一致; 如导致乙方所投入的费用增加的, 所增加的该等费用 (以各方一致确认的金额为准) 计入项目总投资。

(6) 因 9.8.1.3 条、9.8.1.5 条和 9.8.1.6 条原因导致项目竣工时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 则运营期相应顺延。

(7) 运营期内, 因预算或审批未能及时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等非因甲方故

意拖延导致的付款逾期，乙方应给予 90 个日历日的宽限期，甲方不应因此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未能按时且超过宽限期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乙方有权就未支付的部分金额向甲方索赔逾期利息。利息计算期限为甲方延误支付的实际天数。用于计息的年利率为乙方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报价（_____%）。

(8) 未承担其它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8.3.2 乙方违约

(1) 乙方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 60 天内未改正或拒不接受处罚且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已投入的投资按项目合同第 18.5 节的规定执行。

(2) 因 9.8.1.4 条原因导致的施工进度延误的情形，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建设进度，以确保实际进度同建设进度计划相一致，所造成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已投入的建设成本不计建设延误天数的建设期利息、财务费用。

(3) 项目资金到位延迟。若乙方未按项目资金到位和使用计划的规定及时将项目资金筹措到位，甲方将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自收到该书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未改正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不足部分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赔偿违约金。

(4) 在项目施工图设计批准后，未经有权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变更设计的，应在 30 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乙方应按变更部分工程造价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若因乙方的原因导致未能如期通过竣工验收，乙方除继续承担相关建设义务外，还应就此等延误逐日向甲方支付按照以下标准规定的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上述竣工验收的违约金应在延误日数的基础上逐渐累积，分别直至已达到竣工验收日；逾期超过 90 日的，属于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前终止项目合同，按第 18.6 节“提前终止的补偿”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本项目的施工单位有违法违规的转包、挂靠和分包的，乙方应对此承担管理不善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

(7) 因 9.8.1.3 条、9.8.1.5 条原因导致进度日期延误的，乙方应采取措施加快建设进度，争取实际进度同建设进度计划相一致；如导致乙方所投入的费

用增加的，所增加的该等费用（以各方一致确认的金额为准）计入项目总投资。

（8）建设期和运营期违约按第 12.2 节 产出绩效与付费机制处理。

（9）未承担其它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10）甲方可将违约金金额从当期应支付给乙方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总额中扣除或提取履约保函的相应金额。

18.3.3 其他

（1）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其中任何一方违约但未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各自承担此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己方损失，但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均按本合同规定执行。

（3）非违约方必须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违约方违反合同引起的损失，并有权从违约方获得为谋求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合理费用。如果非违约方未能采取前述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4）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它任何义务。

18.3.4 违约金的支付

（1）守约方按照本合同规定向违约方收取违约金或逾期利息的，应在发现违约行为后及时书面通知对方，通知书应包括违约事件发生的时间、违约事实、违约金数额等必要的内容。

（2）违约方收到通知后，对通知内容无异议的，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18.3.5 甲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

（1）甲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使甲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

（2）由于甲方与其他政府部门调整、合并或被撤销，且无相应的政府部门或其指定机构能够承继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从而实质上使乙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受到不利影响。

（3）由于政府方原因导致项目停工超过 1 年或项目终止建设的。

（4）非依本合同所约定的情况擅自撤销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或将合同项下的经营权授予给乙方以外的公司或经济实体的。

（5）甲方（含县政府）不可控的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乙方在本项目的利

益受到严重影响，该等影响不能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予以消除或获得补偿。

(6) 因政府方原因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且逾期时间超过半年的。

(7) 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说明甲方违约并要求甲方予以补救后的 60 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8) 甲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之权利造成严重损害。

(9) 发生对项目设施的征收或征用的。

(10) 其他违反本合同项下义务，并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情形。

18.3.5 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

(1)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提供时有重大错误，使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受到根本性不利影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未在约定时间内实现约定的建设进度或项目竣工、或开始运营，且逾期超过 60 日的；

(3) 非因政府方或不可抗力导致，任一子项目停工超过 60 日的；

(4) 乙方进入清算或者严重资不抵债，且无能力继续经营项目；

(5) 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宣布破产、责令关闭；

(6) 融资方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7) 违反本合同的规定，擅自出租、质押、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项目设施、项目经营权；

(8) 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构成对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政府方书面通知说明乙方违约并要求乙方予以补救后的 60 日内仍未补救该实质性违约的。

(9) 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10) 因乙方原因，危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

18.3.6 因本合同第 3.1 条所约定的前提条件未实现导致本合同的提前终止；

18.3.7 甲方选择终止—甲方在项目期限内根据可选择终止的范围，在任意时间主张终止本合同。其中，甲方可根据当地财政状况自主选择包括（不限于）

提前购买本项目部分或全部资产等终止方式，对提前购买的方式的具体约定如下：

(1) 提前购买的义务

在乙方违约导致项目终止的情形下，甲方不负有提前购买的义务而是享有提前购买的选择权，但对于涉及公共安全和公众利益的，甲方仍有提前购买的义务。

(2) 提前购买的补偿

(a) 甲方违约事件、政治不可抗力或甲方选择终止时，补偿原则是确保乙方不会因项目提前终止而受损或获得额外利益，但应保障乙方应获得的合理收益。

(b) 乙方违约事件导致的项目合同终止，甲方有义务提前购买或者选择进行提前购买时，甲方需要就提前购买提供相应补偿。补偿原则是避免甲方不当得利，补偿金额还要扣减甲方因该终止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以及甲方依据项目合同和有关法律对乙方处以的罚金和违约金。

18.3.8 不可抗力事件：因本合同第 16 章所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或累计达到 6 个月以上（含 6 个月），任何一方可主张提前终止本合同。

18.3.9 不可抗力导致的终止，原则上是由双方共同分摊风险。补偿范围包括未偿还融资方的贷款、乙方股东在项目终止前投入项目的资金以及欠付承包商的款项；补偿应扣除保险理赔金额。

18.3.10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

18.4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1) 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详细表述引发出该通知的详细情况。

(2)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甲乙双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或甲乙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提前终止的措施。

(3) 如果甲乙双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则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4) 如果协商期届满且终止意向通知未能依据第（3）条失效，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

(5) 双方就提前终止协商达成一致，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18.5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除非甲乙双方另行达成一致，或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发出终止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通知（下称“提前终止通知”），提前终止通知发出后，本合同应于甲乙双方商定的提前移交日终止。

18.6 提前终止的补偿

18.6.1 提前终止情形

-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 甲方（含县政府）不可控的法律或政策变更导致终止
-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终止
- 协议约定的提前终止

18.6.2 提前终止的实现方式

考虑到本项目涉及到公共利益及公共安全，为保证乙方的持续稳定经营，建议在发生上述任一导致项目提前终止的情形时，由政府方代表采取接管项目的方式完成对项目的接收，并通过支付提前终止款的方式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18.6.3 提前终止实施主体

提前终止实施主体届时由甲方指定。

18.6.4 提前终止的具体程序

（1）因不可抗力事件或政府方可控的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提前终止时，任一方于该等时间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若该等事件的发生是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则仅守约方有权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因政府方违约或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时，守约方可于对方违约事件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其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上述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以避免提前终止的措施，协商期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3）如果双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不可抗力情形消失，则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4）如果协商期届满且终止意向通知未能依据第（3）条失效，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

（5）双方就提前终止协商达成一致，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18.6.5 提前终止价款的支付

（1）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损失金额及违约金。乙方损

失金额评估值须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评估时综合考虑乙方未回收的投资金额、资金占用成本、资产价值等。违约金取值为 2000 万元。该提前终止价款由甲方在三个月内一次性支付。

(2)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①建设期终止：提前终止价款为乙方已完成工程建设投资额扣除政府方因乙方违约导致的损失及违约金。

②运营期终止：提前终止价款为乙方未收回投资额扣除甲方因乙方违约导致的损失及违约金。

如计算结果为正，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项目提前终止；如计算结果为负数，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上述乙方已完成工程建设投资额和未收回的投资额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甲方因乙方违约导致的损失额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违约金取值为 2000 万元。

如计算结果为正，提前终止价款由甲方在剩余合作期限内按季等额分次支付。

③甲方（含县政府）不可控的法律或政策变更：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损失金额的评估值。

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须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该提前终止价款由甲方在剩余合作年限内按季等额分次支付。

④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提前终止价款为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扣除保险赔款及投保不足的金额后的二分之一。

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如计算结果为正，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款，项目提前终止；如计算结果为负数，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该负数的绝对值。

如计算结果为正，该提前终止价款由甲方在剩余合作年限内按季等额分次支付。

⑤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经县人民政府书面认可的，需要提前终止项目合作的情形：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损失金额评估值。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需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得出。

该提前终止价款由甲方在在剩余合作年限内按季等额分次支付。

以上提前终止情形及相应的支付价款详见下表：

表 18-1 提前终止情形及价款表

项次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一	甲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A_1+B
二	乙方违约导致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 A_2-B-E
		运营期终止： A_3-B-E
三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终止	$(A_1-C-D) / 2$
四	甲方（含县政府）不可控的法律或政策变更	A_1
五	因项目建设管理需要，经县政府书面认可的，需要提前终止项目合作的情形	A_1

其中：

A_1 ：乙方损失金额评估值（综合考虑乙方未回收的投资金额、资金占用成本、资产价值等），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A_2 ：乙方已完成工程建设投资额，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值为准；

A_3 ：乙方未回收的投资额，以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值为准；

B：为违约方应支付的违约金，B 取值人民币 2000 万元；

C：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项目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乙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进行投保，投保不足的金额；

E：政府方因乙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的评估值，有经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特别说明：

-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价款金额即“： A_2-B-E ”以及“ A_3-B-E ”的值为负数时，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协议提前终止，由甲方在剩余合作期限内按季等额分次支付提前终止价款。

- 若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协议提前终止，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价款金额即“ $(A_1-C-D) / 2$ ”的值为负数，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提前终止并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价款，则甲方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提取履约保函。

由工程验收小组确定无法完成验收的工程内容，不算作有效投资。

18.7 甲方选择项目终止的范围

PPP 项目所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合适或者不再需要，或者会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利益，甲方可单方面决定终止项目。但甲方在选择终止时，需要按补偿的约定，给予乙方足额的补偿。

第 19 章 项目的移交

19.1 移交日期

移交日为项目合作期结束当日。

19.2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项目全部权利和权益,包括:

- (1) 项目所有建筑物、构筑物 and 设施;
- (2) 与项目相关的由项目公司所有的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 (3) 运营和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所有知识产权(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获得的);
- (4) 所有尚未到期、按其性质可以转让的保证、保险和其他的协议利益;
- (5) 政府方对乙方无偿使用本项目所涉土地的授权以及与项目用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 (6) 与运营、维护相关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报表、移交说明、设计图纸和文件等文件资料。

19.3 移交委员会

(1) 项目合作期届满 12 个月前,甲方、相关政府机构、乙方成立移交委员会,移交委员会负责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和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等。项目合作期满前 12 个月为移交过渡期,在此期间,移交委员会有权参与项目公司管理。

(2) 移交委员会或其委托的专门机构有权对与移交有关的或可能影响移交的事宜进行监督,乙方有义务为其提供一切方便,但移交委员会不应直接干预乙方的正常运营。

(3) 移交委员会有权要求乙方不迟于移交日前 6 个月向移交委员会提供与全部项目有关的下列资料:

- ①全部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清单;
- ②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目录及其概要;
- ③债权、债务资料;
- ④各类设施、设备的技术资料;

⑤各类人员及其工资、福利状况资料；

⑥完成移交所需的其他资料。

(4)移交委员会应不迟于移交日前 12 个月确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和移交前维护的具体时间与内容。

(5)在双方进行移交会谈时，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名单。

19.4 项目移交前的维护

(1)通过移交前维护，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的核心设备整体能够正常使用，完好率达到 100%；非核心设备整体能够正常使用，完好率达到 90%、不存在重大破损，可以保证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行。

(2)如发现存在缺陷的，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及时自费完成修复。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30 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甲方有权从移交维护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保函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扣除剩余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9.5 移交标准

19.5.1 移交标准要求

甲方组建项目移交工作组，根据项目合同约定予乙方确认移交情形和补偿方式，移交前半年，制定资产评估和性能测试方案。要求固定资产和设施完好、能正常运营、无债务、无设定抵押担保。甲方或甲乙双方联合聘请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对项目技术状况进行检测，并经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认定后，方可作为移交依据。

19.5.2 对设备、运营参数的要求

(1)总体要求：所有设备工况良好，性能、工艺参数要求满足届时的国家标准，在移交日移交的所有设备均能正常使用，并且所有设备都不应是当时已淘汰产品；如为已淘汰产品或剩余寿命不足 5 年的，需要更新。

(2)大型专用设备需经维护后移交，且维护专用设备应达到设计的参数和性

能参数。通用设备应达到国家和行业标准和设备说明书要求。

19.5.3 移交质量

在移交日期，项目公司应保证本项目：

(1) 核心设备整体能够正常使用，完好率达到 100%；非核心设备整体能够正常使用，完好率达到 90%。

(2) 符合本合同中 19.5 款所规定的移交标准要求。

甲方发现移交质量不合格后，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0 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甲方有权从移交维修履约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保函不足以支付的，甲方有权扣除剩余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19.6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所有保单、暂保单和背书以及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保证等利益在可转让的范围内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19.7 技术的移交

在移交日，乙方应将其有权移交的与项目设施运营和维护有关的所有技术的使用权(无论以许可还是分许可或其他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和转让或责成移交和转让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而承担任何侵权责任。如果上述技术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在移交日前使用此等技术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的使用权。

19.8 合同的转移

(1) 移交时，乙方应将与项目设施有关的所有未履行完毕的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工程监理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安装合同等合同转移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由其承接乙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但因法律规定、合同性质或特别约定无法转移的合同除外。

(2) 如乙方未履行完毕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乙方应继续履行。在任何情况下，该等付款义务不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承担。

(3) 如乙方未履行完毕其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乙方应继续履行。如需甲方或其指定机构为乙方履行该等义务提供必要的协助的，由此导致该机构或部门增加开支、费用的，该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19.9 人员的续用与解聘

经营权转让期结束的 6 个月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当时项目公司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等细节。乙方应允许甲方在合理情况下进入本项目，与这些人员进行面谈和面试。项目移交后，由甲方或接任项目公司的经营者决定继续聘用或解聘。项目公司应妥善地安置好公司原来的所有员工，甲方或接任项目公司的经营者决定继续聘用部分员工，不代表项目公司的责任转移。甲方和接任项目公司的经营者不负责安置被解聘员工。人员的聘用或解聘不应影响本项目的正常运营。

19.10 无关物品的搬移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 30 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非乙方所属的全部物品。移走的物品仅限于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本项目设备、工具、备品备件、设计图纸、技术资料和其他本项目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保管期最长为 30 日。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保管期满仍未移走的，视为该物品为无用物品任凭甲方处理，甲方处理物品所产生的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9.11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等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或人员的过错所致或不可抗力所致。自移交日起，该等风险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承担，但该等风险是由乙方或其人员的过错所致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9.12 移交费用

(1) 在移交日的 6 个月前，乙方应当清理完毕所有债务及解除抵押、质押、保证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政府方不承担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债务或者负债（包括任何形式的抵押、质押、保证等担保）。

(2) 为确保移交后项目设施的运行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项目合作期届满移交日时项目设施工作正常，项目设施质量保修期应不少于 6 个月。在质保期内发现乙方造成设施设备有缺陷导致项目设施不能到达使用要求时，乙方须整改和维修，或由甲方自行组织整改和维修，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在甲方或政府制定的机构完成移交接管前，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维持正常的运营维护业务，确保项目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直至移交完毕。

(3) 如办理移交手续产生需要缴纳的税费，由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乙方依法各自承担。

如因本项目实施方案测算所取税种或税率与实际发生税种或税率计算不相符或者国家财政或税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乙方获得的建设或运营成本发生增加或减少，在经税务部门确认后，可按实际发生的税费计入现金流出中，则可行性缺口补助相应进行调整。同时，如由于乙方自身经营不合规或未按规定质量提供服务，导致不能享受税收优惠或受到惩罚等，应由乙方自身承担；其余政策性变动风险由政府方承担。

(4) 在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机构完成移交接管前，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维持正常的运营维护业务，保证项目处于正常使用状态，直至移交完毕。

(5) 从移交完毕当日起，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即开始负责运营并承担项目运行费用和管理费用。

19.13 移交效力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及双方之间截止移交日发生且尚未支付的债务除外。

自移交日起，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与维护及本合同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合同产生的但于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19.14 担保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并且将所有尚未期满的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批单无偿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指定机构。

19.15 非正常移交

因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应遵守下列规定：

(1) 乙方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物件移交甲方。

(2) 乙方应采取清偿债务、替换担保物等方式，解除附着在项目已形成的固定资产上的或依托在项目上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债务、担保物权等第三人的权利。

(3) 在甲方接管项目前以乙方名义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接管项目前乙方对外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合同，对甲方无约束力，但原物资供应商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但无义务）与之协商一致后对原合同有关条款予以变更。对原合同有关条款的变更不能达成一致的，甲方有权要求其退场，并按第 18 章违约、提前终止及终止后处理机制条款处理。

(5) 乙方有义务对项目工程作好整体移交的准备工作。

(6)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非正常移交，乙方不承担损失和责任，且政府应对已交付工程的建设（及运维）据实结算，并按合同相关约定支付乙方发生的费用和损失。

19.16 项目移交违约及处理

(1) 如因政府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在移交日未能完全移交项目的全部权利和权益，则乙方可继续运营维护项目，政府方向乙方支付延长期内的运营维护费用。

(2) 如因乙方原因在移交日未能完全移交项目的全部权利和权益，乙方每延迟一日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的违约赔偿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并承担因此给政府方带来的损失。

第 20 章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20.1 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及执行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合同生效后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或对法律、法规进行修订，各方遵循最初各自的权利义务、主要职责原则，进行协商。

20.2 争议解决

20.2.1 友好协商或调解

当发生因履行、违反、终止本合同或因本合同的无效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要求（统称为“争议”）时，各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20.2.2 诉讼

如果争议在首次要求协商之日起 60 日内未能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予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3 争议期间合同履行

在争议、分歧或索赔做出最终判决前，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项目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项目合同项下的所有权利，在最终判决做出后按判决进行最终调整。

20.2.4 继续有效

争议解决条款在本项目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20.3 再谈判

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外部环境变化、合同有限理性、项目报价基础调整、规划调整等，导致项目边界需要调整或重新论证、项目风险分配失衡、乙方无法获取合理回报等情形发生或可能发生，甲乙双方即应启动协商谈判机制，对本合同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和调整，以保证双方能够持续履约并提供合格的公共产品及服务。

第 21 章 其它

21.1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准之后，经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21.2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21.2.1 本合同包括全部附件，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与本合同的附件之间有任何冲突的，应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21.2.2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21.2.3 项目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及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澄清回复；
- (4) 合作协议；
- (5) 股东协议；
- (6) 招标文件及澄清回复；
- (7)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批复的本 PPP 项目实施方案；
- (8) 谈判备忘录。

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后签发者或时间在后者为准。

21.3 合同的转让

21.3.1 因政府机构调整并对本合同的履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可由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指定其他适当的部门或机构继承，但该等继承不得损害乙方的合法权益。除此之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力或义务。

21.3.2 除为本项目融资为目的外，本合同项下经营权不得转让、出租、抵押或设定其他担保。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或设定其它担保。

21.4 双方往来文件的权属

21.4.1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

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协议，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21.4.2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

21.5 保密

21.5.1 任何一方或其雇员、承包商、顾问或代理人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终止之后的 5 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21.5.2 合同各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雇员遵守本合同相关的保密规定。

21.6 通知的送达

21.6.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需由一方发给对方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方式发出。该通知可以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方式发出。所有的通知应送达本合同项下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或该方事先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该地址或传真号码有变动的，应至少提前三日通知对方）；

(1) 甲方：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2) 乙方：_____

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21.6.2 上述通知、要求或信息，以专人送达的，以接受方在送达回执上的签收时间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之日为送达日；以特快专递或挂号方式送达的，

以接受方在相应邮寄凭证上签收之日为送达日。

21.6.3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甲乙双方应各自指派 1 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双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甲乙双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 10 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1.7 不弃权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21.8 可分割性

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被撤销，并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及其可强制执行性。

21.9 信息披露

为维护公共利益、促进依法行政、提高项目透明度，合同各方有义务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向对方或社会披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21.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执 份，其余 份用于办理相关审批、核准、备案、登记或其他手续。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本合同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地址： _____

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签名)

地址：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附件一：《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二：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

附件三：招标文件、澄清

附件四：确认谈判备忘录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附件六：中选社会资本投标文件

附件七：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表

附件八：绩效考核指标

项目竣工决算完成前，参照本合同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原则，以下表的数据为付费依据，待项目完成竣工决算后以经批复的竣工决算调整后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为付费依据。

附件一：《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实施方案》

附后

附件二：实施方案的批复文件

附件三：招标文件、澄清

如有附后

附件四：确认谈判备忘录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附件六：中选社会资本投标文件

附后

附件七：社会资本方回报计算表

附件八：绩效考核指标

绩效考核

为确保本 PPP 项目高效、有序、如期完成，并顺利运营，建立本项目绩效考核机制必不可少。

项目绩效考核体系的建立，有利于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方的合作，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和服务质量，以便更好的满足社会的需求。

本项目的绩效考核体系包含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移交绩效考核。实施机构开展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与原定绩效目标偏离时，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 考核对象

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公司

2. 考核依据

绩效考核是 PPP 项目中评价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及效率的依据，也是政府向社会资本付费的主要依据。

2017 年 11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的通知》（财办金〔2017〕92 号），进一步规范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对于项目付费安排，财金〔2019〕10 号文规定“建立完全与项目产出绩效相挂钩的付费机制，不得通过降低考核标准等方式，提前锁定、固化政府支出责任”。2020 年 3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 号），进一步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全生命周期绩效管理工作。

3. 考核主体

根据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

92 号)文件规定,“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绩效评价,也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出评价意见。”结合《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文件第三条规定,项目实施机构应在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 PPP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各级财政部门负责 PPP 项目绩效管理制度建设、业务指导及再评价、后评价工作。据此,PPP 项目绩效考核的主体仍然是政府部门,第三方机构的角色则是受政府部门的委托,作为政府部门的外部“顾问”提出意见。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本项目绩效考核主体由都安瑶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其他政府部门人员或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

4. 绩效考核要求

PPP 项目绩效考核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遵循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

(2) 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级分类组织实施。

(3) 绩效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5. 绩效考核周期

建设期绩效考核结合竣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运营期的考核,按照每年度进行一次考核,项目绩效考核完成后 30 日内按照考核结果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6. 绩效考核工作程序

(1) 确定绩效考核对象及开展方式

项目实施机构牵头、其他政府部门人员或专家组成的考核小组对项目公司进行绩效考核。

(2)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项目实施机构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

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3）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项目实施机构应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首次及移交完成后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4）组织实施绩效评价。项目实施机构应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 PPP 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对于不属于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应影响项目公司（社会资本）绩效评价结果。

（5）编制绩效评价报告。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6）资料归档。项目实施机构应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7）评价结果反馈。项目实施机构应及时向项目公司（社会资本）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①若项目公司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明确提出并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向项目实施机构解释说明并达成一致意见。无法达成一致的，应组织召开评审会，双方对评审意见无异议的，根据评审意

见确定最终评价结果；仍有异议的，按照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处理。

②项目实施机构应将 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复核重点关注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是否落实、引用数据是否真实合理、揭示的问题是否客观公正、提出的改进措施是否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等。

7. 考核总分值

考核总分值为 100 分。

8. 考核工作要求

(1) 严格按照考核办法进行考核，确保考核客观公正。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人员透露考核工作需要保密的信息。

(2) 考核对象要积极主动配合考核人员开展考核活动，严格遵守考核工作纪律，不准干扰考核工作人员正常工作，不准采用非正常手段影响考核的公正。对考核对象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对有关人员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 所有参加考核人员要严格遵守“五不准”，即不准违规操作，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收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礼品或礼金，不准接受宴请、娱乐，不准干扰考评。对考核人员违反规定的，一经查实要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一、建设期绩效考核

(一) 建设期绩效考核办法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实行扣分制，考核内容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对项目产出、效果、管理进行考核。实施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完成考核后，应出具相应绩效考核评价报告，给出考核分数及扣分依据（附影像资料）。达不到相应分数时实施机构可根据 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二）建设期绩效考核依据

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 50352-2019；《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2016 修订）；《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2016 年局部修订）；《建筑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50003-2011；《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民用建筑热工设计规范》GB50176-2016；《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 50067-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年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153-2018；《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版）；《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室外给水设计标准》GB50013-2018；《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 年版）；《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城市道路路基设计规范》CJJ194-2013；《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89-2012；《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282-2016；《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2016）；《城镇给水排水技术规范》（GB 50788-2012）；《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31-2003；《体育场地与设施》08J933-1；《公共建筑设计通则》（GB50352-2005）等规范及技术标准以及财政部办公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 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

知》（财金〔2020〕13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建设期绩效考核体系。项目采购之前，实施机构可对本方案中的建设期具体考核指标进行调整优化。

（三）建设期绩效考核说明

项目合作期为 15 年，其中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3 年。项目建设计划在 2022 年至 2023 年分期实施，项目的建设期 2 年以监理工程师下达开工令起算，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项目运营维护期 13 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的次日起算，至项目正式移交政府之日止。项目的建设期与运营维护期单独计算。如建设期缩短或延长，运营期限不发生变化，合作期限相应调整。

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综合本项目考核内容等因素后，按以下方法计算：

计算公式为：当期建设期绩效考核总分 $A_1=100$ 分

附表 1-1 项目建设期绩效考评指标

考核时间：

考核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公司 绩效评价 (100 分)	产出 (25 分)	竣工验收 (25 分)	工程质量及工程竣工验收 (20 分)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则建设期绩效考核为不合格，扣 20 分，并按实施机构下发整改通知书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整改，经整改后验收仍未合格，视当次考核为不合格。连续两次整改后验收仍未合格的，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竣工验收备案 (5 分)	项目公司应按照适用法律及 PPP 项目合同的要求，在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并在竣工验收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实施机构提交下列项目备案资料： (1) 项目设施的全套施工和竣工图纸、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备案表； (2) 所有设备技术资料 and 图纸的复印件（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书、使用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3) 实施机构合理要求的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技术文件或资料。	没有完成备案的，扣 3 分，并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2 分，非项目公司原因延误不扣分。 项目备案资料不齐全，每漏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效果 (35 分)	社会影响 (14 分)	增加就业机会 (2 分)	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是否增加就业机会。	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未增加就业机会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重大诉讼事件 (5 分)	项目公司是否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项目实施的重大诉讼事件。	项目公司存在影响或可能影响本项目实施重大诉讼事件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公众舆情 (3 分)	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是否带来负面的公众舆情。	项目建设活动对社会发展带来负面公众舆情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群体性事件 (4 分)	项目建设是否引发社会矛盾，对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项目建设引发社会矛盾，对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社会荣誉	获得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地、广西壮族自治区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广西设区市级工程质量或安全文明工地奖（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奖项。	每项奖项获得加分 1 分。项目以最高奖项计分，不重复计分。			
		生态影响 (3 分)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 (3 分)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等技术指标进行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和施工便道防尘、降噪措施，有毒材料和废弃物堆放，供水设施的环保要求符合规定情况。	未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施工标准化示范工地标准》等技术指标进行文明施工，施工现场和施工便道无防尘、降噪措施，有毒材料和废弃物堆放，不符合环保要求，扣 1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可持续性 (10 分)	资源配置 (2 分)	评价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是否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工作，如资源配置、潜在风险及沟通协调机制等。		项目公司未做好运营准备工作，未针对项目作出资源最优配置的，扣 0.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潜在风险预测及解决措施 (4 分)					项目公司未做好运营准备工作，未针对潜在风险建立风险预测机制及解决措施的，扣 1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沟通协调机制 (4 分)					项目公司未做好运营准备工作，未根据项目情况建立沟通协调机制的，扣 1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管理 (40分)	满意度 (8分)	政府相关部门 (3分)	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按要求完成整改及缴纳罚款。	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按照以下层级视情节严重程度进行扣分/每单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 ①国务院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以上：3分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办公厅：2.5分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工作部门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2分 ④河池市政府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单位：1.5分 ⑤都安县政府办公室或相关部门、单位：1分	
		项目实施机构 (3分)	当项目在建设期发生本表中扣分情形，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整改后的满意程度。	每一项不满意扣0.5分，扣完为止。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 (2分)	建立并落实来信、来电、来人“三来”制度；有用户投诉处理程序和记录，投诉处及时率不低于99%。	未建立“三来”制度的，扣0.5分。投诉处理及时率低于99%的，扣0.5分。无服务相关记录的，扣0.5分。随机选择若干名用户进行服务满意度电话调查，80%客户不满意的，扣0.5分。	
	组织管理 (8分)	项目公司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组建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合理，项目公司驻场人员配备齐全，符合投标文件承诺。	没有按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公司项目管理机构，扣1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2分。	
				项目公司驻场人员要求常驻施工现场项目部，日常考勤实行刷脸考勤或打卡考勤，检查或抽查时发现无正当理由不在岗每人次扣0.5分，满分3分，扣完为止。	
				若因项目建设需要，实施机构提出驻场人员变更要求，未按要求及时进行变更的，每次扣0.5分，满分2分，扣完为止。	
资金管理 (20分)	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 (3分)	项目公司应健全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报实施机构备案。在确保工程进度的前提下，项目公司应坚持按计划、按程序、按工程进度支付资金。	资金拨付和财务管理制度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的扣1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建设资金支付应符合工程进度计划，程序合规，查出违规情况扣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资金到位情况 (7分)	评价社会资本项目资本金及项目公司融资资金的到位率和及时性。	资金未按要求及时足额到位的,扣3分,每延期10天再扣2分,扣完为止。	
		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 (3分)	是否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是否推行工资保障金制度,是否推行企业劳动保障诚信制度。	未建立工资支付监控制度的,扣1分;未推行工资保障金制度的,扣1分;未推行企业劳动保障诚信制度的,扣1分。	
		融资文件 (7分)	融资文件合规性,应确保贷款协议、担保协议等融资文件中包含有本项目PPP合同要求贷款人承诺的条款。	融资交割必须在项目公司成立后3个月内完成,并向实施机构提交相关的融资文件进行备案,每延误一天扣1分,延误超过30日,视为社会资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PPP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提交融资文件不合规扣1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扣完为止。		
	融资文件按时完成备案,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签署、取得或完成各种贷款协议、贷款承诺函、授信文件、担保协议等融资文件后,应在5日内将相应的融资文件之原件交实施机构验明,并留加盖社会资本和项目公司公章的复印件由实施机构备案,同时还应交付关于贷款人已知悉本合同全部条款和附件的证明材料。		未按时完成备案,每次扣1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 (10分)	建设期项目公司归档资料完整性、及时性 (10分)	评价项目建设相关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以及归集整理的及时性。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位,确保工程资料签章齐全、资料收集整理齐全。	档案管理制度体系未建立扣0.5分;档案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扣0.5分,归档资料不完整或不及时归档或归档资料不真实扣1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扣完为止。	
				①查出有工程资料签章不齐全、资料收集不齐全情况的每次扣0.2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1分。 ②当有因工程资料缺失导致监管部门、监理单位对其质量有异议的,应重新检测或验收,若该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检测结果不合格，扣 2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加扣 5 分，扣完为止。	
		信息公开 (2 分)	信息公开及时性 (1 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信息公开不及时，扣 0.2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信息公开准确性 (1 分)		信息公开内容不准，扣 0.2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四）建设期考核指标

建设期绩效考核指标的主要内容应当反映项目整体实施过程，注重项目建设结果，突出目标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具体指标选取应当坚持突出重点、客观稳定、易于获取、科学灵敏、定性定量相结合，建立动态调整机制。项目公司建设期绩效评价一级指标包括产出、效果和管理三大指标。

（五）建设期绩效考核结果的处理

根据建设期绩效考核得分情况，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相应金额。

A_1 为当期建设期绩效考核总分；

B_1 为当期得分对应的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比例；

（1） $A_1 \geq 85$ 分，按照合同约定不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金额；

（2） $80 \leq A_1 < 85$ 分，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 0-5%（采取内插法）；

计算公式：

$$B_1 = [(85 - A_1) / 5 * 5\%] * 100\%$$

（3） $75 \leq A_1 < 80$ 分，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 5%-15%（采取内插法）；

计算公式：

$$B_1 = [5\% + (80 - A_1) / 5 * 10\%] * 100\%$$

（4） $65 \leq A_1 < 75$ 分，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 15%-30%（采取内插法）；

计算公式：

$$B_1 = [15\% + (75 - A_1) / 10 * 15\%] * 100\%$$

（5） $60 \leq A_1 < 65$ 分，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 30%-60%（采取内插法）；

计算公式： $B_1 = [30\% + (65 - A_1) / 5 * 30\%] * 100\%$

(6) $A_1 < 60$ 分为不合格，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建设履约保函金额的 100%。

若整改后不合格的，政府方要求社会资本方在限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整改，依然不合格的，政府方有权提取全部保函并接触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如果政府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 PPP 项目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取了建设履约保函，社会资本方应确保在政府方提取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建设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政府方提供建设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政府方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政府方在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不解除社会资本方履行维护本项目的义务，且不增加政府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社会资本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政府方有权发出催告，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应自收到催告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予以恢复；社会资本方/项目公司未在收到催告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足额恢复的，政府方有权提取建设履约保函的余下全部款项，并有权提前终止《PPP 项目合同》。

(六)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调整机制

在建设期考核时，如考核指标涉及到的政策、标准发生变化，或因实际运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考核指标与实际不符，则启动评价指标调整机制，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协商将与政策、标准变化相关的指标进行调整，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进行建设期考核指标的优化。

二、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

(一) 运营绩效考核办法

本项目运营绩效考核采用年度考核的方式。运营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实行扣分制，考核内容根据相关国家标准对项目产出、效果、管理进

行考核。实施机构或其委托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在完成年度考核后，应出具相应绩效考核评价报告，给出考核分数及扣分依据（附影像资料）。

（二）运营绩效考核依据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体现 PPP 项目合作各方风险共担原则，在项目运营维护期内，实施机构及相关单位对项目公司运营服务水平进行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项目可行性缺口补助、运营维护履约保函挂钩，结合财政部办公厅《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符合本项目特点的运营期绩效考核体系，对项目公司运营管理情况进行绩效考核评价，项目公司应保证提供的服务达到政府方的要求，实施机构牵头组成的运营绩效考核主体，对项目公司进行考核打分，满分为 100 分。

（三）运营绩效考核指标

运营期绩效考核指标的主要内容应当反映项目公司服务和管理过程，注重运营服务结果，突出目标管理和全面质量管理。具体指标选取应当坚持突出重点、客观稳定、易于获取、科学灵敏、定性定量相结合，建立动态调整机制。中标社会资本和实施机构可对本方案中的运营期具体考核指标进行协商优化。

附表 1-2 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

考核时间：

考核人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项目公司 绩效评价 (100 分)	产出 (80 分)	项目运营 (32 分)	服务能力 (27 分)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用于提供体育及相关服务的面积比例不低于 60%。	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用于提供体育及相关服务的面积比例低于 60%的，每低 2.5%，扣 1 分，最多扣 4 分；	
				场地、设施年开放天数一般不少于 330 天，周开放时间一般不少于 35 小时。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不少于 8 小时。	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设施年开放天数少于 330 天的，每少 1 天扣 0.2 分，最多扣 2 分；周开放时间少于 35 小时的，或国家法定节假日、全民健身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每天开放时间少于 8 小时的，每少 1 小时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	
				体育中心主体建筑和其他设施（如场地建设、热身区、地下、地上停车位等）的维护是否按照相关标准运行；体育中心场区内通道、道路、绿化等是否满足正常体育活动、演出活动及观众出行、紧急疏通等需要。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旅游集散中心物业服务是否不到位，是否被有效投诉，或对相关投诉处理不及时、又未跟踪解决；员工仪表仪容整齐、行为规范，使用文明用语，按规定制服着装、佩带胸牌；治安安全保卫严密，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防火、防盗、防爆炸及预防重大治安案件，安全隐患排查到位，执行安保定期和不定期巡查；各车辆须按指定车位对号有序停泊；消防设施、设备维保到位，消防	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实行一票否决制，并追究主要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其他事项开展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 1 分，最多扣 9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安全设施实行定期专项检查, 并有检查记录; 餐饮企业需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 制定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做好餐饮人员管理健康管理, 定期体检, 保证食品安全。		
		体育场所设施与器材 (5 分)	体育场所专用设施设备应养护良好, 有年检合格标志; 场地设施与其使用功能一致, 按照场地使用要求对应相应的国家标准或体育项目竞赛规则	检查发现的问题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扣 1 分	
	项目维护 (33 分)	工程维养质量 (10 分)	主体工程、附属设施以及配套等的维修和养护完全达到可用性	检查发现的问题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 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扣 1 分	
屋面应保持不渗漏, 无破损, 平整完好, 排水畅通。					
电力设施及水暖、管道 (4 分)		电力设施维护, 每月巡检一次线路, 确保线路正常, 做好巡检记录。无漏电, 无安全隐患; 没有因故障维修不及时造成的设备停用现象。	不巡检、无巡检记录, 每缺少一次, 扣 0.2 分; 每发生一次非外界客观因素造成的线路损坏, 影响场馆用电的, 一次扣 0.2 分。		
		生活用水、雨污水管道、排水设施等管道通畅, 设施运营良好, 供水设备、管道无跑、冒、滴、漏现象; 每日巡检一次, 做好巡检记录。	不巡检、无巡检记录, 每缺少一次, 扣 0.2 分; 每发生一次管道堵塞, 影响师生正常生活, 一次扣 0.2 分。		
		采暖设备、设施的运营维护, 没有因故障维修不及时造成的设备停用现象。供暖期每月巡检一次, 确保设备正常运转	不巡检、无巡检记录, 每缺少一次, 扣 0.2 分; 每发生一次因工程设备损坏而影响场馆正常生产、生活的, 一次扣 0.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体育器材维修保养 (2分)	场馆内各类体育建设器材、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正常使用	当年首次累计发现10处健身器材设施破损、漆面损坏、影响使用和美观的,扣0.1分。之后每增加3处扣0.1分	
			道路及硬地 (5分)	路面平整、路牙完好,坑槽(拥包)直径不超过30cm,深度不超过3cm;沉陷深度不超过3cm;裂缝宽度不超过3mm、每个泛油带深度要不大于2cm;车辙深不得超过3cm;无破损、无翻浆、路面密实平整、接茬平顺、完好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1分。	
				铺装地面表面平整、洁净、无松动、断裂缺角、缺角等缺陷;接缝紧密、均匀、缝隙灌浆饱满,铺面无反坡、积水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扣0.1分。	
			公共卫生的清洁、垃圾收集、清运(4分)	①每天循环保洁,保持区域内环境整体干净整洁,无明显暴露垃圾、卫生死角等现象。 ②保洁人员人员着统一标识服上班,及时劝阻乱悬挂、乱贴乱画、乱堆放现象每天及时收集清运生活垃圾至少1次,垃圾桶(箱)无垃圾满溢散落现象、无污迹、无异味。	每发现一处不达标的、检查发现的卫生问题,每次每处扣0.1分,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1分	
			区域内绿化养护和管理(4分)	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管理,要求绿地、花木生长旺盛,呈勃勃生机,整齐美观,无厚重粉尘覆盖,无坑洼积水,无裸露地;草坪覆盖率达98%以上,地被覆盖率达95%以上;	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次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绿化基本无病虫害危害症状,病虫害危害程度控制在 5%以下,无药害。适时施肥、浇水、打药杀虫,防止病虫害和霉菌的发生。	不达标每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花池(坛)、花带、内无杂草,无严重人为损坏;对偶尔或轻微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草坪生长茂盛,颜色正常、生长期绿草如茵,不枯黄,无秃露空缺,覆盖率 95%以上。		
			加油站现场安全管理(4分)	①设备整洁,安全附件齐全,严格执行设备巡回检查制度,无跑冒滴漏情况。②加油站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纪律、劳动纪律,各种原始记录做到标准化、规范化、书写工整。③设备维护检修规程、安全技术规程齐全,岗位有安全规章制度。	不达标每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成本效益(5分)	成本构成合理性(2分)	项目公司应通过编制项目费用计划,以合理确定项目运营成本目标值,使项目运营成本目有所依据,为资金的协调打下基础。	项目费用计划未编制、不完善,扣 2 分。	
			成本节约率(3分)	评价项目公司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成本节约情况。	成本节约率 $\geq 10\%$,不扣分; $10\% < \text{成本节约率} \geq 5\%$,扣 1.5 分; 成本节约率 $< 5\%$,扣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安全保障 (10分)	应急时限标准 (2分)	自接到通知之时起,有可能危及人身安全和扩大设备损失的安全隐患,在30分钟内到现场处理; 一般性安全隐患在24小时之内修复; 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主管报告,并在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	满足要求得满分;有一项不符合时效规定扣1分。 若因拖延造成严重后果,将根据损失情况进行单独	
	紧急事件应对机制 (2分)		紧急事件应对计划、受过足够训练的工、必须的装备已经准备就位	满足要求得满分;有一项未准备到位,扣0.5分。 扣完为止		
	体育场所安全警示 (3分)		体育场所应悬挂关于场地、器材和设备的使用说明,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部位、器材和设备上; 在醒目位置应设置体育活动人员安全须知,安全须知包括运动安全、场地安全须知、儿童安全、老年人及残疾人安全方面须知、对过度疲劳、酒后及有疾病症状不宜参加体育活动的人员应进行劝阻。	检查发现的问题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加油站安全警示 (3分)	加油站消防器材摆放整齐,各种工具实行定置化,“禁止烟火、禁止打火机、禁止吸烟、当心火灾、禁止用水灭火”等安全标志齐全,安全色标醒目。	检查发现的问题按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处扣1分。	
效果 (10分)		经济影响 (0.5分)	区域经济影响情况 (0.5分)	评价项目公司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是否对区域经济影响情况。	项目公司在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对区域经济带来负面影响的,扣0.5分。	
		社会影响 (2.5分)	增加就业机会 (0.5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是否增加就业机会。	项目运营活动对社会发展未增加就业机会的,扣0.5分。	
			重大诉讼事件 (0.5分)	项目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事件。	项目公司存在重大诉讼事件的,扣0.5分。	
			公众舆情 (0.5分)	项目运营活动对社会发展是否带来负面的公众舆情。	项目运营活动对社会发展带来负面公众舆情的,扣0.5分。	
			群体性事件 (0.5分)	项目运营期间是否引发社会矛盾,对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引发社会矛盾,对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扣0.5分。	
			社会荣誉 (0.5分)	获得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等形式表扬	获得新闻媒体正面报道等形式表扬的,每次加0.1分,最多加0.5分。	
		可持续性 (4分)	可持续性成效 (2分)	运营管理团队是否稳定	运营管理团队稳定性以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年度离职率为判断标准,如达到30%以上扣1分,达50%以上扣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财务状况 (2分)	项目运营维护资金可持续情况	项目运营维护资金可持续，当期考核期内，项目公司账面资金能够满足下一季度运营维护资金（以上一季度运营维护支出成本为判断基准）不扣分，否则扣1分。	
				项目公司应编制资金使用计划，报实施机构审核。	资金使用计划未报实施机构审核备案扣1分；审核不通过扣0.5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扣1分。	
		满意度 (3分)	政府相关部门 (1分)	相关职能部门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或通报批评，按要求完成整改及缴纳罚款。	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效率、效果、提供公共服务质量满意程度。每一项不满意扣0.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机构 (1分)	当项目在运营期发生本表中扣分情形，实施机构对项目公司整改后的满意程度。	项目实施机构对项目实施效率、效果、提供公共服务质量满意程度。每一项不满意扣0.1分，扣完为止。	
			社会公众 (服务对象) (1分)	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项目公司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的满意程度。	定期调查社会公众（服务对象）对提供公共服务质量和效率满意成程度，满意率 $\geq 90\%$ ，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管理 (10分)	组织管理 (4分)	经营合规 (2分)	依法取得《体育经营活动许可证》或者《体育经营活动临时许可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	未依法取得《体育经营活动许可证》或者《体育经营活动临时许可证》从事体育经营活动的扣2分。	
			人员配备 (2分)	足额配备具备专业资质的工程设备、健身指导、医疗救护技术人员	未配备专业资质的工程设备、相应的培训教练、医疗应急救护人员的，扣0-2分，配备人数未达到相应规范要求的，每少一人扣0.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财务管理 (1分)	资金管理 (0.5分)	财务管理体系完善、规范。	财务报账凭证不规范或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扣0.5分	
			财务核算流程 (0.5分)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时报税、按时出具财务报表。财务核算、财务审核是否满足要求	未按规定执行核算、审核工作或账面不清晰或未按时报税的扣0.5分。	
		制度管理 (2分)	规章制度 (2分)	制定清晰、准确的服务说明,包括中心机构介绍、服务设施、服务内容、收费项目和各类项目收费标准、服务承诺、相关费用减免政策等。服务说明应公开透明。	未按规定设置的,扣2分;设置不完善的,缺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制定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包括人事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财务管理等规章和制度。		
				应有服务回访制度和防范服务风险的制度和措施。		
		档案管理 (2分)	基础档案管理 (2分)	基础档案摆放整齐,资料填写及时完整	基础档案不按要求分类摆放,摆放不整齐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档案提取或存储记录遗漏,资料填写不及时、缺漏的,每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信息公开 (1分)	信息公开准确性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履行信息管理及公开义务。	信息公开不及时、内容不准确，扣 0.5 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四）运营绩效考核应用

1. 影响可行性缺口补贴的支付

为了对项目公司形成有效激励，保证投入与回报的均衡性；有效激励社会资本方从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统筹考虑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成本的控制。运营期绩效考核考评结果与可行性缺口补助额的支付额全部挂钩，对于运营维护服务未能达到绩效标准要求的，实施机构将按照以下暂定的考核评价支付比例调整对项目公司的可行性缺口补助额。

每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支付额将于绩效考核完成后 30 日内支付，若该年度考核结果小于 60 分，项目公司需进行整改，整改时间不超过 7 天，整改机会为一年两次。第一次整改合格的，按 70%的考核评价支付比例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若第一次整改后不合格的，给与第二次整改机会，第二次整改合格，按 60%的考核评价支付比例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若第二次整改后仍不合格，政府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终止 PPP 项目合同。

如果项目公司连续三次或累计三年绩效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启动退出机制，项目提前终止，解除 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退出，项目由政府指定机构临时接管。

考核评价支付比例在对应区间内以直线内插法计算。详见下表：

表 1-4 考核评级支付比例分档对照表

序号	分值 (A_2)	考核评价支付比例区间	考核评价支付比例 (B_2)
1	$A_2 \geq 85$ 分以上	100%	$B_2=100\%$
2	$75 \leq A_2 < 85$ 分	90%~99%	$B_2=[99\%-(99\%-90\%)/(85-75) \times (85-A_2)]$
3	$60 \leq A_2 < 75$ 分	80%~89%	$B_2=[89\%-(89\%-80\%)/(75-60) \times (75-A_2)]$
4	$A_2 < 60$ 分	暂停支付当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并责令项目公司限期整改, 第一次整改合格后, 按 70%的考核评价支付比例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额。若第一次整改后不合格的, 给与第二次整改机会, 第二次整改合格, 按 60%的考核评价支付比例计算可行性缺口补助额。若第二次整改后仍不合格, 政府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终止 PPP 项目合同。	

2. 一票否决特别约定

对项目建设或运营中涉及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事项及社会资本方实质性改变合同目的及权利义务等重大事项的行为, 政府方可以行使一票否决权, 启动退出机制, 提前终止 PPP 项目合同, 并追究项目公司相关违约责任。

(五) 运营期绩效评价调整机制

在运营期考核时, 如考核指标涉及到的政策、标准发生变化, 或因实际运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考核指标与实际不符, 则启动评价指标调整机制, 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协商将与政策、标准变化相关的指标进行调整, 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进行运营绩效考核指标的优化。

三、移交绩效考核

(一) 移交绩效考核机构

合作期届满 12 个月前, 实施机构、相关政府机构、项目公司成立移交委员会, 由移交委员会进行绩效考核。

(二) 移交绩效考核办法

本项目移交绩效考核满分为 100 分, 实行扣分制。达不到相应分数时实施机构可根据 PPP 项目合同相关约定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移交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

(三) 移交考核指标

项目移交绩效考核指标，包括移交时间、移交资产、项目公司负债、项目公司法律纠纷、项目公司员工满意度、接受人员技能和移交质保期 7 个一级指标（详见附表 1-5）。

附表 1-5 移交绩效考核指标

考核时间：

考核人员：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1	移交时间 (20 分)	移交准备时间充足,符合 PPP 项目合同约定。(10 分)	移交准备时间为 12 月,准备时间每少于 1 天扣 0.1 分,扣完为止。	
		移交完成时间准时,符合 PPP 项目合同约定。(10 分)	相较于约定的移交时间每延长 1 天,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移交资产 (30 分)	移交资产类型完整(10 分)	移交资产类型不完整,每缺少一类扣 2 分,扣完为止。	
		实际设施与资产清单相符(10 分)	每发现一处不符,扣 0.1 分,扣完为止。	
		资产性能完好(10 分)	性能完好率 80%及以上,不扣分;性能完好率 80%以下,按照 10*(1-性能完好率)扣分。	
3	项目负债 (20 分)	截止移交日,公司账面不存在负债。(10 分)	公司账面不存在负债,扣 0 分;存在负债,扣 10 分。	
		截止移交日,项目公司未存在隐性担保负债。(10 分)	不存在隐性担保,扣 0 分;存在隐性担保,扣 10 分。以项目公司的担保文件为准。	
4	项目公司法律纠纷 (10 分)	移交截止日,项目公司存在法律纠纷 (10 分)	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负债、违约、侵权责任、抵押、质押等担保权益、产权约束、索赔权引起的法律纠纷,最终能够清偿、赔偿或解除且不造成项目资产权属纠纷的,每一项扣 1 分;最终不能够清偿、赔偿或解除且造成项目资产权属纠纷的,扣 10 分。	
5	项目公司员工满意度 (5 分)	员工对工作环境(培训制度、企业文化、薪酬设计、人际关系、办公硬件)满意度较高	若员工对项目公司培训制度、企业文化、薪酬设计、人际关系、办公硬件某一方面不满意,扣 1 分,扣完为止。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标准	得分
6	接收人员技能 (5分)	项目公司应对有技术要求的设备等操作办法和设备日常养护要求等对接收人员进行培训,直到接收人员熟练操作为止。	根据接收人员参与项目运营技术所要求的操作方法和设备养护要求的考试成绩来扣除相应分值。若一人低于60分,则扣1分,扣完为止。	
7	移交质保期 (10分)	移交完成后有12个月的资产质保期,在质保期内需保证设施设备资产无质量问题	如在质保期资产发生质量问题,管理标准中每处不达标的扣0.5分;按照整改通知书要求的时限内完成整改,超过整改期未能完成整改的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	

(四) 移交考核结果应用

根据移交绩效考评得分,实施机构按下述要求提取移交履约保函的金额:

A_3 为当期移交绩效考核总分;

B_3 为当期得分对应的提取移交履约保函金额的比例;

(1) $A_3 \geq 80$ 分,按照合同约定不提取移交履约保函的金额;

(2) $75 \leq A_3 < 80$ 分,按照合同约定提取移交履约保函金额的0-10%(采取内插法);

计算公式:

$$B_3 = [(80 - A_3) / 5 * 10\%] * 100\%$$

(3) $70 \leq A_3 < 75$ 分,按照合同约定提取移交履约保函金额的10%-30%(采取内插法);

计算公式:

$$B_3 = [10\% + (75 - A_3) / 5 * 20\%] * 100\%$$

(4) $60 \leq A_3 < 70$ 分,按照合同约定提取移交履约保函金额的30%-60%(采取内插法);

计算公式:

$$B_3 = [30\% + (70 - A_3) / 10 * 30\%] * 100\%$$

(5) $A_3 < 60$ 分为不合格,按照合同约定提取移交履约保函金额的100%。

（五）移交期评价指标调整机制

在移交期考核时，如考核指标涉及到的政策、标准发生变化，或因项目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考核指标与实际不符，则启动评价指标调整机制，实施机构和项目公司协商将与政策、标准变化相关的指标进行调整，可聘请第三方机构协助进行移交期考核指标的优化。

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 承继协议

甲方:(实施机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方)(如为联合体的,则应分列,乙方和乙,方以下统称“乙方”)

丙方:(项目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鉴于:

1. 甲方已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确定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方为:_____公司(中选社会资本方)。

2. 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合同》(以下简称《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合同》约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乙方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并通过与乙方签署项目合同的方式授予其在本项目项下的投资、建设、经营、移交等相关权利和义务。乙方按照《股东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的约定与都安瑶族自治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都安瑶族自治县投资设立丙方,丙方通过签订承继协议,全面承继乙方在《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PPP 项目合同》中明确始终由乙方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除外。

3. 丙方作为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的项目公司,已由乙方和都安瑶族自治县国有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股东协议》和项目公司章程共同出资,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设立。PPP 项目公司的详细情况详见附件《_____公司(PPP 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充分友好协商,现就丙方承继《PPP 项目合同》项下约定的乙方相关权利义务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条款,签订本承继协议,以供各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 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自本承继协议生效后,

由丙方承继并履行《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享有《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权利，直至《PPP 项目合同》终止。

第二条 本承继协议所规定的权利义务由丙方承继后，不免除《PPP 项目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融资、股权锁定期内不可转让股权、按《PPP 项目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等义务。

乙方对丙方根据本承继协议及《PPP 项目合同》承继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条 本承继合同中的所有术语和定义，与《PPP 项目合同》中的术语和定义相一致。

第四条 为本承继协议之目的，各方承诺其已依法取得为签署并全面履行本承继协议所必需的全部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保证具有合法的权力和权利签署并全面履行本承继协议。

第五条 本承继协议生效之日起，即成为《PPP 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PPP 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六条 本承继协议未约定事宜，各方按《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条款执行。若按《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条款仍不能确定的，甲、乙、丙三方应就具体事宜友好协商，通过书面协议进行补充约定。

第七条 本承继协议一式十二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丙三方各执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中选社会资本方，如为联合体的，则应分列）（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签订日期：

丙方：（项目公司）（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签订地点：都安瑶族自治县

附件： 公司（PPP 项目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提供给投标人附件清单（请联系采购人获取）

序号	资料	格式
1	已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电子版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电子版
3	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实施方案	电子版
4	都安县高铁新区基础设施 PPP 项目实施方案批复	电子版